



股票代號：3591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〇二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五)公開承銷比率：100%，其中10%為承銷商自行認購，90%對外公開銷售。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102 頁至第 144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新台幣500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2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15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78,000,000	6.72
現金增資	332,882,500	28.68
盈餘轉增資	492,710,200	42.4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4,900,000	2.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1,204,800	13.03
公司債轉換股本	81,047,880	6.98
合 計	1,160,745,3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向陳列處所或由網際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pac.com.tw](http://www.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2-321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www.sinopac.com.tw](http://www.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 電話：(02)2183-5142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陳蓓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16號4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吳建榮 代 理 發 言 人：許正典  
職 稱：董事長 職 稱：財會處協理  
電 話：(02)8227-6996 電 話：(02)8227-699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edison-opto.com.tw](mailto:investor@edison-opto.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denhsu@edison-opto.com.tw](mailto:adenhsu@edison-opto.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tw>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60,745,38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電話：(02) 8227-6996	
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網址：www.edison-opto.com.tw		
上市日期：99.11.12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09.27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吳建榮			
發言人：吳建榮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許正典	
職稱：財會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 2382-3210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會計師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16 號 4 樓		電話：(02)2751-9918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70 %（102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比率：-（102 年 9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建榮	1.52%	獨立董事	古永嘉	-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7%	獨立董事	石百達	-
	代表人：蔡建中		獨立董事	劉如熹	-
董事	鄭文瑞	0.95%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2.56%			
	代表人：劉清源				
董事	吳南陽	-			
董事	周聰南	-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話：(02)8227-6996		
主要產品：高功率 LED、低功率 PLCC、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			市場結構：內銷 48.15% 外銷 51.85%		參閱本文之第 69 頁
風險事項：	有關本公司對利率匯率變動、從事高風險投資、研發及就產業變化、併購、擴充廠房、訴訟或非訟事件、進銷貨集中、董監大股東有大量股權移轉或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及喪失債信情事、經營權改變等風險事項之評估。				參閱本文之第 3~15 頁
去 ( 101 ) 年度	營業收入：2,262,865 仟元 稅前純益：44,701 仟元 每股盈餘：0.26 元				參閱本文之第 14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11 月 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目錄

	<u>頁次</u>
<b>壹、公司概況</b> .....	<b>1</b>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 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 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
(四)其他重要事項.....	15
三、公司組織.....	16
(一)組織系統.....	16
(二)關係企業圖.....	1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2
(五)發起人資料.....	2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四、資本及股份.....	32
(一)股份種類.....	32
(二)股本形成經過.....	3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十、併購辦理情形.....	4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b>貳、營運概況</b> .....	<b>46</b>
一、公司之經營.....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83

(一)自有資產.....	83
(二)租賃資產.....	8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6
三、轉投資事業.....	8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7
(二)綜合持股比例.....	8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90
四、重要契約.....	9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91</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10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4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44
<b>肆、財務概況.....</b>	<b>145</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4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4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5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51
(四)財務分析.....	151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5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5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5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5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5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資料.....	15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資訊.....	157
(三)期後事項.....	157
(四)其他.....	15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58
(一)財務狀況.....	158
(二)財務績效.....	159
(三)現金流量.....	1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6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63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164</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6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 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6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6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6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6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 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6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 之事項.....	16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6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6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64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4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4
<b>陸、重要決議.....</b>	<b>176</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6
 <b>柒、附件</b>	
一、最近二年度及送件年度最近一季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內控控制聲明書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五、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六、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七、證券承銷商及公司聲明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電話：(02) 8227-6996

台北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話：(02) 8227-6996

中壢廠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38-2 號 3 樓      電話：(03) 435-5005

#### 2. 子公司及孫公司

	名稱	地址	電話
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02-8227-6996
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02-8227-6996
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Porterllis TrustNet chamc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02-8227-6996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F-2	02-8227-6996
孫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區	86-769-8101-1898
孫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	Porterllis TrustNet chamc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02-8227-6996
孫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86-514-8777-7101
孫公司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86-514-85823888/ 85823999
孫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809 Excise Avenue, Suite 201, Ontario CA 91761	+1 909 284 9710
孫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Im Stoeckmaedle 2-4, 76307 Karlsbad, Germany	+49(0)7248 9268071/72
孫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永福里東園路 37 號	03-4355565
孫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03-4355565
孫公司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03-4355565
孫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石廈北三街東南方國際廣場 D 棟 401、402、403	0755-82568035

### (三) 公司沿革：

- 90年10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78,000 仟元，設址於台北縣中和市，專業生產光傳輸、光照明、光感測元件、模組及各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零件。
- 91年03月 成功開發 8M 及 13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導入自動化設備正式量產。
- 91年04月 創立生產「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之投資計畫，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項目。
- 91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95,000 仟元。
- 91年12月 通過產品無鉛測試 (SGS)
- 92年05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92年06月 成功開發 25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年12月 成功開發 EdiSensor 光學滑鼠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50,000 仟元。
- 93年01月 成功開發 50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年05年 增購中和 5F 廠房設備廠房，擴廠至 1350 坪，同時致力於高功率發光二極體之專業生產。
- 93年06月 成功開發 1W~5W 高功率 LED 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年09月 盈餘轉增資 32,7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82,700 仟元。
- 93年11月 成功開發 Tensor 旋轉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4年01月 成功開發 EdiPower 5W~20W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 94年05月 通過 SGS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4年06月 成功開發 5W LED MR16，並正式量產。
- 94年08月 盈餘轉增資 29,32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12,025 仟元。
- 94年08月 通過歐盟 RoHS 認證。
- 94年11月 取得「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畫」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審議補助。
- 95年06月 轉投資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以間接投資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年10月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5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975 仟元以及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80,000 仟元。
- 95年10月 成功開發 50W EdiStar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 95年11月 轉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以間接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名：揚州雷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年12月 發表「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研發成果，成功開發 100W EdiStar 高功率 LED。
- 96年01月 通過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研發管理評鑑。
- 96年02月 成功開發 EdiLine 線型封裝高功率 LED，並順利量產。
- 96年04月 通過「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畫」評鑑。
- 96年08月 盈餘轉增資 6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357,000 仟元。
- 96年09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96年10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97年01月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405,000 仟元。
- 97年06月 成功開發 PLCC 等模組，並順利量產。
- 97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94,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499,200 仟元。
- 97年11月 成功開發 Federal 系列產品，並順利量產。
- 98年01月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100W EdiStar模組，並順利量產。
- 98年06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8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600,000仟元。
- 98年10月 成功開發高亮度 PLCC 1W 5050 產品及閃光燈LED產品 (Flash Series)等產品
- 98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668,100仟元。
- 98年12月 成功開發高低天井燈模組產品 (High/Low Bay)
- 99年06月 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778,315仟元。
- 99年09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0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782,118 仟元。
- 99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5,88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888,000 仟元。
- 99年11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100年03月	轉投資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07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33,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1,200 仟元。
100年09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50,000 仟元。
100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2,49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3,692 仟元。
101年03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6,78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80,473 仟元。
101年04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2,97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3,446 仟元。
101年07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1,56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5,013 仟元。
101年08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13 仟元。
101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3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43 仟元。
102年01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0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745 仟元。
102年05月	轉投資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子公司。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0、101 年度合併利息支出分別為 6,863 仟元及 11,356 仟元，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27%及 0.50%，其比率甚微，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本公司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匯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0、101 年度合併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5,694 仟元及(4,762)仟元，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為 0.23%及(0.21)%，本公司因外銷比率較高且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新台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損益。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慮匯率之走勢，綜合考量影響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變動。

B.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靈活調節持有之外幣部位，以平衡外幣資產與負債，期能降低因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3)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大陸轉投資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之營運週轉所需，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1,200 萬元；另因應子公司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週轉所需，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9,000 萬元，該等交易之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 (4)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執行相關交易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執行，並依其規定定期評估。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與高功率 LED 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等，未來相關計畫如下：

#### A.高功率 LED

- (A)高發光效率 LED 元件(150lm/W 以上)
- (B)超小型 LED，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 (C)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80lm/W 以上，CRI 85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D)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 (E)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隨著手機、電視等面板尺寸愈來愈大，LED 背光的使用量提升，本公司持續開發高亮度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可應用於電視、平板電腦、廣告燈箱等背光市場
- (F) LED 光源模組，搭配高發光效率、高 CRI 元件，與國際標準模組規範接軌。同時含電源、反光杯等照明應用配件

(G)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等

## B.光感測元件

### (A)微型紅外光發射元件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致力於 LED 發光效率提升、光輸出品質及製程改善，並將所開發的 LED 封裝技術申請多國專利，提昇台灣 LED 封裝技術的產業競爭力。此外亦開發新的封裝材料，導入高穩定性、高精準度的軟硬體設備，以期大幅降低 LED 封裝製程的困難度，縮短 LED 開發所需時程，有效促進 LED 產業升級，拉近與國際 LED 大廠產業差距。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發展，研究開發與 LED 照明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線，預計 102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估計將提升至營業收入淨額之 5%左右，以提升競爭優勢。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專職之法務及智慧財產權之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10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及科技之改變，節能環保的高功率 LED 照明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有別一般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申請多國專利，以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未來將持續投入科技之研發。本公司耕耘市場多年，對於市場需求及變動掌握度高，能因應產業變動而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外，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10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以「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公司除專注於本業之發展外，持續以節能的 LED 照明為發展主軸，本公司及子公司注重產品品質並積極推展客戶服務，已奠定良好市場口碑，並持續投入相關之公益活動，致力於維持企業

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 頁。

####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 LED 晶粒、支架、金線、螢光粉、塑膠射出料等原料，前三大進貨客戶佔整體進貨比重均未逾 5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為維持供貨之穩定性、品質、價格及交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維持 2 家以上供應商，並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公司除準時付款取得供應商之信賴，並與進貨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基於成本、經濟規模採購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等因素下，向品質、製程搭配應用佳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各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功率 LED、低功率 PLCC、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等，前三大銷售客戶佔整體營收比重均未逾 60%，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將積極開拓新市場，進行風險分散。

####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超過資本額 10%之情形。

####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經營階層長期已擔任本公司重要相關的職務，並取得良好之經營績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除設置三名獨立董事讓公司治理發展更臻完善外，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以監督公司之營運，公司經營階層未來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及良好管理操守，固守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成長，以爭取股東對經營團

隊之認同，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就 102 年全球 LED 元件價格因廠商調整產能及部分業者不敵產業環境競爭轉趨嚴苛，如大陸廠商雄記、深圳億光及台灣奇力光電等廠家開始退出市場等影響，然在 LED 元件及模組仍處於供過於求與下游廠商持續給予降價壓力等現象，而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LED 元件及模組，且臺灣艾笛森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請具體說明公司如何因應目前產業環境，暨目前及未來之產業地位及競爭利基為何？

### (1)業界整併態勢

#### A.世界工廠的中國 LED 小企業過多及產能過剩

近年全球 LED 產業自 100 年下半年因市場需求端面臨歐美債務問題影響經濟環境，需求緊縮，致支撐 LED 產業的兩大支柱 LED TV 背光模組及 LED 照明需求明顯不如預期，再加上供給端的產品大量產出，使整體市場供過於求，LED 產業平均售價快速下滑，進而迫使 LED 元件及模組價格出現下跌情況。而 101 年度在歐債危機持續蔓延下，LED 產業景況仍為低迷，使 LED 照明廠商在需求不如預期下，使得平均銷售單價持續下跌。

102 年全球 LED 產品市場已有所復甦，很多企業對 LED 市場前景看好，並制定了擴產計劃，而部分業者不敵產業環境競爭轉趨嚴苛，如大陸廠商雄記、深圳億光及台灣奇力光電等廠家開始退出市場，然在 LED 元件及模組仍處於供過於求與下游廠商持續給予降價壓力。

LED 產能過剩主要是因為投入產業過多，據業界估算，中國國內註冊的 LED 公司就多達 7000 多家，再加上一些沒有註冊的小作坊和一些躲在註冊公司後面的 3-5 人小工作團體，從事 LED 照明行業的企業家數眾多，這些中小型企業的存在，使低端產品產能嚴重過剩，從而導致惡性的價格競爭。

然就 LED 照明市場實際市場需求情形，茲整理 2013 年近期由各研究機構或業界重量人士對未來 LED 照明市場的看法如下，綜合各觀點，LED 照明未來的大量成長應是各單位的共同看法。

單位	日期	文件名稱	對 LED 照明市場的看法綜述
DIGITIMES	2013/10/3	價格降 應用增 全球 LED 市場蓄勢待發	2013 年 LED 照明市場整體市場高達 132.4 億美元，以各產品類別來看，LED 燈泡、燈管、路燈、射燈的滲透率分別是 5.54% (7.2 億)、5.49% (2.2 億)、4.6% (0.092 億或 920 萬)、8% (3.2 億)，未來成長力道大
DIGITIMES	2013/9/9	Philips Lumileds 執行長 Pierre-Yves	估計 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上看至 450 億美元以上

單位	日期	文件名稱	對 LED 照明市場的看法綜述
		Lesacherre：高功率 LED 元件供需平衡將展開中功率 LED 市場布局	
IEK	2013/9/5	晶電(2448)董事長李秉傑：LED 上游未來 2 年決戰市占	LED 照明 2013 年上半年滲透率達 8%，全年估為 10%，明年可望倍增至 20%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13/5/27	LED 照明器具製造業基本資料	2015 年半導體照明產業規模預估將達 5,000 億人民幣
IEK	2013/3/6	今年 LED 產值估增 15.8%	預估 2013 年市場規模將達 254 億美元，滲透率將為 18.6%
IEK	2013/2/5	LED 照明產業全球市場回顧與展望	2012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104 億美元 預估 2017 年將成長至 461 億美元左右， 2011-2017 年複合成長率達 49% 2012 年 LED 照明於住宅照明市場規模約 36 億美元左右，預估至 2017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207 億美元

資料來源：各研究機構報告，艾笛森整理

## B. 近期 LED 業界整併情形

就近期發生的如大陸廠商雄記、深圳億光及台灣奇力光電等廠家開始退出市場而言，位於廣東中山市古鎮的雄記照明成立於 2002 年，是一家以經營燈具照明為主的生產加工型企業，公司註冊資本為 500 萬人民幣，於 2013 年 7 月倒閉；深圳億光成立於 2006 年，註冊資金 500 萬元，從事 LED 顯示屏、LED 照明業務等，於 2013 年 6 月倒閉，該二公司倒閉業界普遍認為係其生產製程僅以後端模組組裝為主，缺少元件研發生產的能力，在缺乏技術能力及規模不足下無法因應市場的嚴苛價格競爭而最終退出市場。

而奇力光電雖係奇美集團為配合面板生產而投資設立，製程擬從磊晶、晶粒到封裝全製程都垂直整合，然其於 2006 年方始成立且實收資本額卻僅有 2 億 5 千萬。在群創光電於 2010 年併購了奇美電子後，並未吸收奇力光電的產品，致奇力光電在未長期累積技術及開發通路的情況下，而僅得在 LED 市場上與同業削價競爭，最後在 2013 年 7 月銀行聯貸的償還期限將屆前，董事長、總經理、董事、監事陸續辭職，結束了工廠的營運。

除上述 3 家近幾個月退出產業的公司外，LED 小廠整併入大廠亦持續發生，除 2012 年 8 月的晶電(2448)宣布合併轉投資的廣鎔(8199)、同屬友達(2409)集團的隆達(3698)於 2012 年 9 月宣布整併同一集團的威力盟(3080)及艾笛森於 2013 年 5 月整併琉明斯外，長華(8070)亦於 2013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認購 LED 燈泡廠太一(5226)的現金增資案，而另一 LED 燈泡製造商誠加(5275)亦在尋求新的同業投資者進駐。

### C. 業界對整併的發展看法

業界領導廠商普遍認為隨著廠商整併、小廠退出將會有利於大廠的未來發展，未來 LED 市場將屬於有產品創新、有經濟規模、有銷售渠道的廠商，大者恆大的將成產業的趨勢。

業界一般認為 LED 照明廠出現廠商整併潮，應可讓產業走向更健康的發展，且現在這波倒閉潮都發生在技術低、資本額小的廠商，將會有利於大廠的未來發展，而中國 LED 廠主要終端應用領域以照明為主，不過 LED 照明因為沒有較明確的標準，因此價格競爭激烈，未來還會有其他廠商出現整併情形，但這對產業來說是健康的。

#### (2) 如何因應目前產業環境

102 年全球 LED 產品市場雖已有所復甦，且部分業者在不敵產業環境競爭轉趨嚴苛而開始退出市場，然在 LED 元件及模組仍處於供過於求與下游廠商逐漸整併後大型化下，艾笛森的因應措施如下：

##### A. 持續投入研發、維持技術領先

艾笛森係以研發設計高功率、高亮度 LED 照明為主，於高功率 LED 元件的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等技術取得的兩百多項的專利；以 LED 主要會展的廣州照明展而言，2013 年會展中艾笛森仍持續展出領先業界的最新產品，隨著 LED 照明的發展趨勢，未來在在元件及燈具模組的技術上會有持續創新需求，艾笛森於 100 年度至 102 年上半年，其研發費用分別為 75,523 仟元、82,193 仟元及 44,370 仟元，已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的 3.01%、3.63%及 3.50%，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技術領先。

##### B. 推動整合行銷以提高附加價值

艾笛森生產之高功率 LED 產品，種類涵蓋 1 瓦~120 瓦，產品外觀涵括點、線、面，可用於各種照明之應用及設計，未來將持續推動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的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 LED 照明生產過程中的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讓客戶能更輕鬆、迅速地開發設計生產相關的 LED 照明產品，以於未來可有助於營銷拓展。

##### C. 佈局 LED 照明市場、擴充產能、提高經濟規模效益以因應產業競爭

102 年度起，大陸和歐美在 LED 照明需求已有所提升，在燈具模組廠商的小廠退出及大型化趨勢下，為爭取訂單，進行資本支出以擴充產能、提高經濟規模效益為必要的因應措施之一。艾笛森過去經營策略著重於技術研發及高功率封裝產品，於產能擴充上相對保守，但在 LED

照明時代，廠商若是沒有經濟規模，就沒有大廠願意合作，如果產能規模輸同業太多，就很難競爭，故有整併琉明斯及本次的產線擴產計劃。

#### D. 拓展技術領先的 COB 市場以提高營銷毛利

COB 的封裝形式係將 LED 多晶片直接安裝在金屬核心電路板上，由於其散熱路徑較短、熱能有效傳遞至散熱片，COB 封裝於系統成本、溫度管理、元作壽命、光學效能都有著更好的表現。該封裝技術屬近年來新發展的技術，艾笛森於該技術領域已有相關的專利及產品問世，未來將提高高功率 COB 元件產能，以藉由技術領先，獲取較高營銷毛利。

#### E. 因應市場價格趨勢，嚴格控管存貨以避免過多跌價損失

因應 LED 市場價格趨勢，艾笛森近年來對於存貨的採購、商品的銷售嚴格控管其週轉情形，以避免存貨積壓過多而在價格下跌的趨勢下產生過多的跌價損失，以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觀之，除 102 年度 6 月底因併入琉明斯的存貨，致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101 年底大幅增加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控管實屬良好，且合併及個別的存貨週轉率皆已有提升。

#### 艾笛森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6 月底
營收收入淨額		2,485,906	2,260,290	1,184,754
營業成本		2,002,907	2,005,970	1,071,272
存貨總額		491,433	416,038	392,85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446	34,283	36,457
存貨淨額		456,987	381,755	356,393
存貨週轉率(次)		4.03	4.78	5.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艾笛森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6 月底
合併營收收入淨額		2,505,899	2,262,865	1,268,506
合併營業成本		2,002,023	1,931,468	1,132,544
合併存貨總額		622,038	623,229	631,252
減：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21	49,469	91,245
合併存貨淨額		575,017	573,760	540,007



項目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6 月底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3.32	3.36	4.07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艾笛森提供。

### (3)目前及未來之產業地位

#### A.產品技術

##### (A)COB 封裝方式之高功率 LED 元件

艾笛森研發係以高功率、高亮度 LED 照明，著重於商業照明、室內照明的應用為主，於高功率 LED 元件的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等技術已取得台灣、美國、日本、中國及歐盟等地區共計 237 項專利，專長的商業照明應用上有獨特的技術。以業界常使用的 12 瓦-13 瓦產品相較而言，艾笛森研發出商業照明最舒服的 85 以上演色性(CRI：Color Rendering Index，指物體在人造光源照射下所顯示的顏色，與在陽光照射下所顯示顏色的相對差異，CRI 數值愈高，表示光源愈貼近於陽光照射下的表現)及發光效率(光通量與功率的比值，發光效率越高，單位光通量越大、照明效果提升)上取得較同業有更佳表現。

##### (B)中、低功率 PLCC 元件

艾笛森集團產品線齊全，擁有 PLCC 多款不同封裝形式與結構之系列產品，可配合客戶各種不同應用的需求。推出高演色性系列產品，將可達到 CRI 90 及能符合國際標準 LM 80 信賴性認證通過等優勢，同時在色溫規範也是依照美國能源之星(Energy Star)國際標準的產品，可與國際級封裝廠產品競爭。

#### B.量產產能

102 年度起，大陸和歐美在 LED 照明需求已有所提升，在燈具模組廠商的小廠退出及大型化趨勢下，為爭取訂單，進行資本支出以擴充產能、提高經濟規模效益為必要的因應措施之一，且在 LED 照明時代，廠商若是沒有經濟規模，就沒有大廠願意合作，如果產能規模輸同業太多，就很難競爭故有整併琉明斯及本次產線擴產計劃。

單位：仟 PCS

	艾笛森	億光	東貝	佰鴻
100 年度	341,000	13,592,390	3,700,000	6,800,000
101 年度	749,000	14,794,034	3,700,000	6,80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中生產量值表裡的產能

### C.綜合比較

艾笛森研發係以高功率、高亮度 LED 照明，著重於商業照明、室內照明的應用為主，就和同業所生產之部分元件產品與艾笛森集團比較，茲將相關優劣勢比較如下：

項目	公司名稱	艾笛森光電發展策略	艾笛森光電優勢具體說明
1.市場區隔		高演色性 高發光效率 照明市場	長期專注於室內照明(商業)應用市場，於演色性及發光效率具有優勢。
2.行銷管道		經銷商通路搭配販售燈具廠商的合作	長期以來積極與美洲、歐洲及亞洲等當地經銷商合作，拓展海外行銷網路，客戶分布範圍廣泛，和下游燈具廠無直接競爭關係，燈具廠商配合意願高。
3.技術優勢		自我開發技術自有	持續投入研發、維持技術領先，並已有相關的專利及產品問世，技術規格條件具備競爭力。
4.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高度掌握晶片調比 COB封裝技術	與晶片廠策略聯盟。
5.品質優勢		高演色性 高發光效率 高度光均勻性 色溫範圍大	光電實驗室已取得： 1.LM80(光通維持率 註1)信賴性實驗室認證。 2.UL WTDP 註2 安規實驗室認證，本公司也是目前台灣 LED 業界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取得此項認證的製造商。
6.其他優勢		台灣製造 技術深根台灣	未來將持續推動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的全方位LED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LED照明生產過程中的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讓客戶能更輕鬆、迅速地開發設計生產相關的LED照明產品，以於未來可有助於營銷拓展。

資料來源：艾笛森提供

註 1：LM-80(光通維持率)：為美國能源之星(Energy Star)國際燈具照明標準，銷售歐美市場的 LED 皆需要得到此認證，目的是確認產品信賴性品質達一定壽命水準。

註 2：UL WTDP (Witnessed Test Data Program) 為全球產品安全測試與認證領導機構 UL 的製造商見證測試計劃，提供製造商較具彈性的認證方式，只要通過 UL WTDP 的審核，即能在取得認可的實驗室中，會同 UL 工程人員的見證，進行認可項目的測試，以完全掌握測試工作的時程，與即時測試資料的研判。

#### (4)競爭利基

##### A.產品研發設計能力

高功率 LED 被廣泛運用於室內及戶外照明，係因其以最少電能消耗產生最大亮度，但當 LED 消耗功率越來越大時，會產生大量的熱，當溫度過高，會導致 LED 光源快速衰減，並導致晶片失效、燒毀的情況發生，因此產品技術著重於光學、機構設計、散熱處理、電路配置等。相較其他 LED 大廠較少專注於 LED 照明研發，艾笛森集團長年專注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產品之開發，樹立半導體照明應用領域系統整合的概念，解決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瓶頸，針對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等建立自主而完整的技術能力，艾笛森之優勢在於封裝之元件產品種類齊全，從點光源、線光源到面光源，高功率 LED 之瓦數從 1W 至 150 瓦，故容易滿足終端客戶之各種應用需求，再者艾笛森集團封裝之元件產品良率超過 99%，此部分相較於其他封裝廠約 85-90%而言，具備更大的競爭優勢，將產品線從 LED 元件延伸至模組及成品應用，在國內高功率 LED 之研究開發為領導廠商之一，成為市場競爭力不可或缺之要素。

##### B.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升產品良率能力及產能規模擴大具備規模經濟

產品良率之高低直接影響廠商生產成本及收入，故產品良率與產品品質將取決於生產製程管理是否能有效運作，艾笛森集團在此照明領域深耕多年，對於原料選擇搭配及生產流程要求甚嚴，且致力於產品品質之全面提升，並通過 SGS ISO-9001 之國際品質認證以及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艾笛森集團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客戶信賴。產品成本控制、製程改進及良率的掌握向來是國際競爭之利器，艾笛森集團為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除在生產技術與製程上持續進行改良外，並將部分低毛利產品之產線移往中國地區，且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提升量產能力，不僅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並有助於提升市占率，同時也降低勞工成本，進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令其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維持產品之利潤目標。

##### C.產品多樣化及行銷通路能力

艾笛森集團生產之高功率 LED 產品，種類涵蓋 1~120 瓦，產品外觀涵括點、線、面，可用於各種照明之應用及設計，包含可攜式產品照明、建築物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照明等，產品種類繁多，客戶分布範圍廣泛，故艾笛森集團長期以來積極與歐洲及亞洲等當地經銷商合作，拓展海外行銷網路，另亦透過海內外參展及業務人員接觸之市場訊息，了解未來技術與應用發展趨勢，掌握市場動態與客源，了解未來技術與應用發展趨勢，一方面提供下游客戶多元化之產

品，另一方面亦能協助客戶開發 LED 終端應用產品，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大陸廠商投入之競爭者雖多，但由於資本額規模不大，主要以 LED 燈具之組裝居多，再者 LED 封裝之技術也不若艾笛森集團發展完整，只能以簡單之封裝應用於各式燈具產品上，艾笛森集團之優勢在於封裝之元件產品種類齊全，從點光源、線光源到面光源，高功率 LED 之瓦數從 1W 至 150 瓦，故容易滿足終端客戶之各種應用需求，再者艾笛森集團封裝之元件產品良率超過 99%，此部分相較於其他封裝廠約 85-90%而言，具備更大的競爭優勢。因應目前產業環境，艾笛森集團除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擴大經濟規模以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外，提供客戶 all-in-one 的服務將是未來致勝的關鍵。艾笛森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 1,268,506 仟元雖僅較去年同期 1,229,795 仟元微幅增加 3%，惟 102 年 1-9 月營收 2,094,047 仟元較 101 年 1-9 月 1,800,535 仟元增加 16%，顯示第三季已開始較去年同期轉佳。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以訴訟金額 500 萬元以上做為重大影響之判斷依據)，然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 (1)本公司因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寶公司)所出之貨品有瑕疵，屢經請求聯寶公司改善，聯寶公司遲遲無法改善，遂發存證信函解除與聯寶電子間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金，並請求聯寶電子負擔包含運費、商譽等之損害，共計新台幣 10,194,087 元，該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庭以 101 年度訴字第 332 號判決，認為兩造契約關係尚未解除，但因聯寶公司出貨品確實有瑕疵交，故對聯寶公司請求價金部分於扣除對於艾笛森公司所造成之損害，認為艾笛森公司尚應給付聯寶公司新台幣 236,877 元，雙方對於上開判決不服，均提起第二審上訴，艾笛森公司於第二審追加 13,214,838 元之損害賠償，艾笛森公司共計向聯寶公司請求 23,408,925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上開案件縱使敗訴，僅是艾笛森公司不得請求損害賠償，而艾笛森公司需給付 3,830,348 元之貨款，故其所涉之金額對艾笛森公司而言，非屬重大。

(2)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齊瀚公司」）主張艾笛森公司生產之部分 LED 產品侵害其專利，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新台幣 5,000,000 元，本案經一審智慧財產法院以 99 年度民專訴字第 206 號案件判決齊瀚公司敗訴，齊瀚公司不服提出上訴，並由智慧財產法院以 100 年度民專上字第 56 號審理，後齊瀚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具狀撤回上訴。

(3)子公司琉明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琉明斯光電)於 97 年 10 月間併購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廠房及營業並留任相關員工，其中員工 A 員等主張琉明斯光電未經其同意，逕行調動工作及班別，而依勞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事由終止兩造合約並請求資遣費，本案經一審桃園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勞訴字第 17 號判決琉明斯光電應給付 A 員 354,582 元、B 員 165,677 元及 C 員 232,763 元，琉明斯光電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勞上易字第 63 號判決琉明斯光電應給付 A 員 293,617 元、B 員 132,343 元、C 員 182,576 元，琉明斯光電並已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支付上開三人包含法定利息，A 員 329,708 元、B 員 148,611 元及 C 員 205,018 元完畢，本案業已終結。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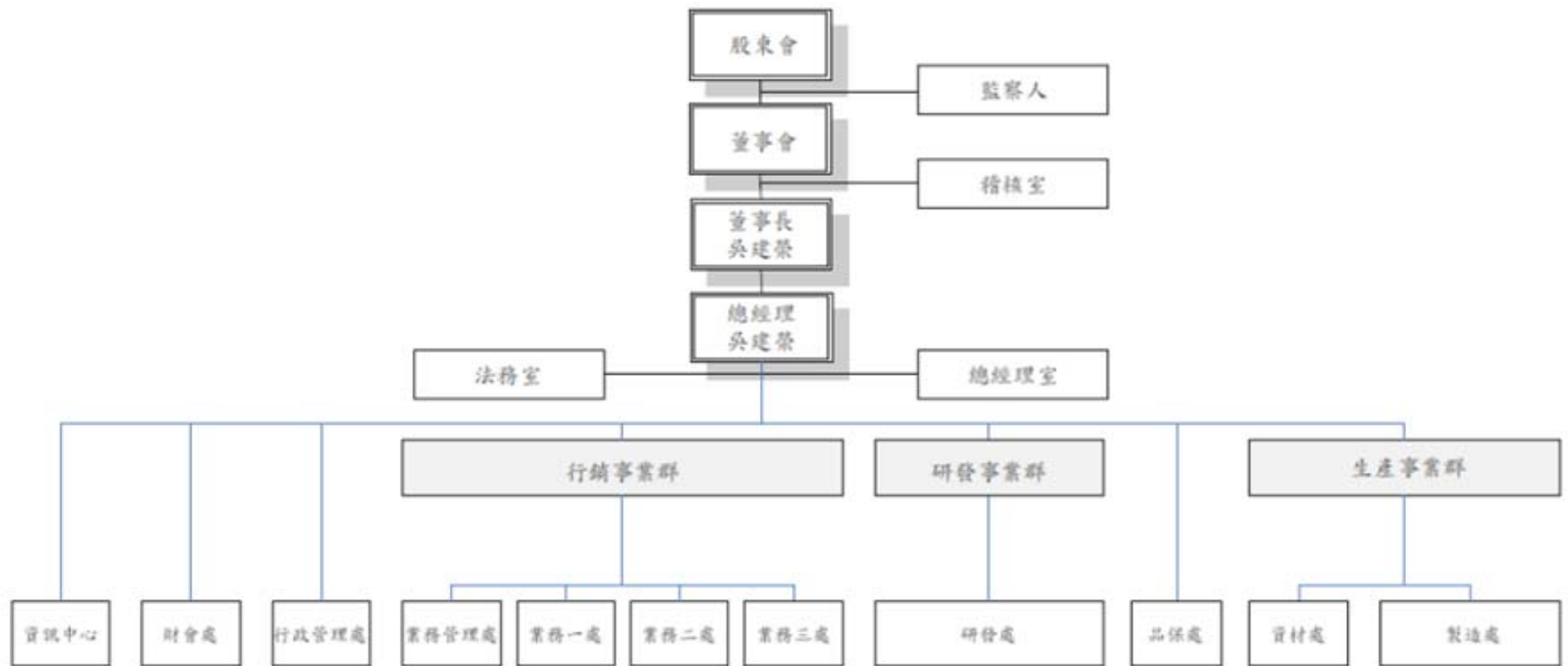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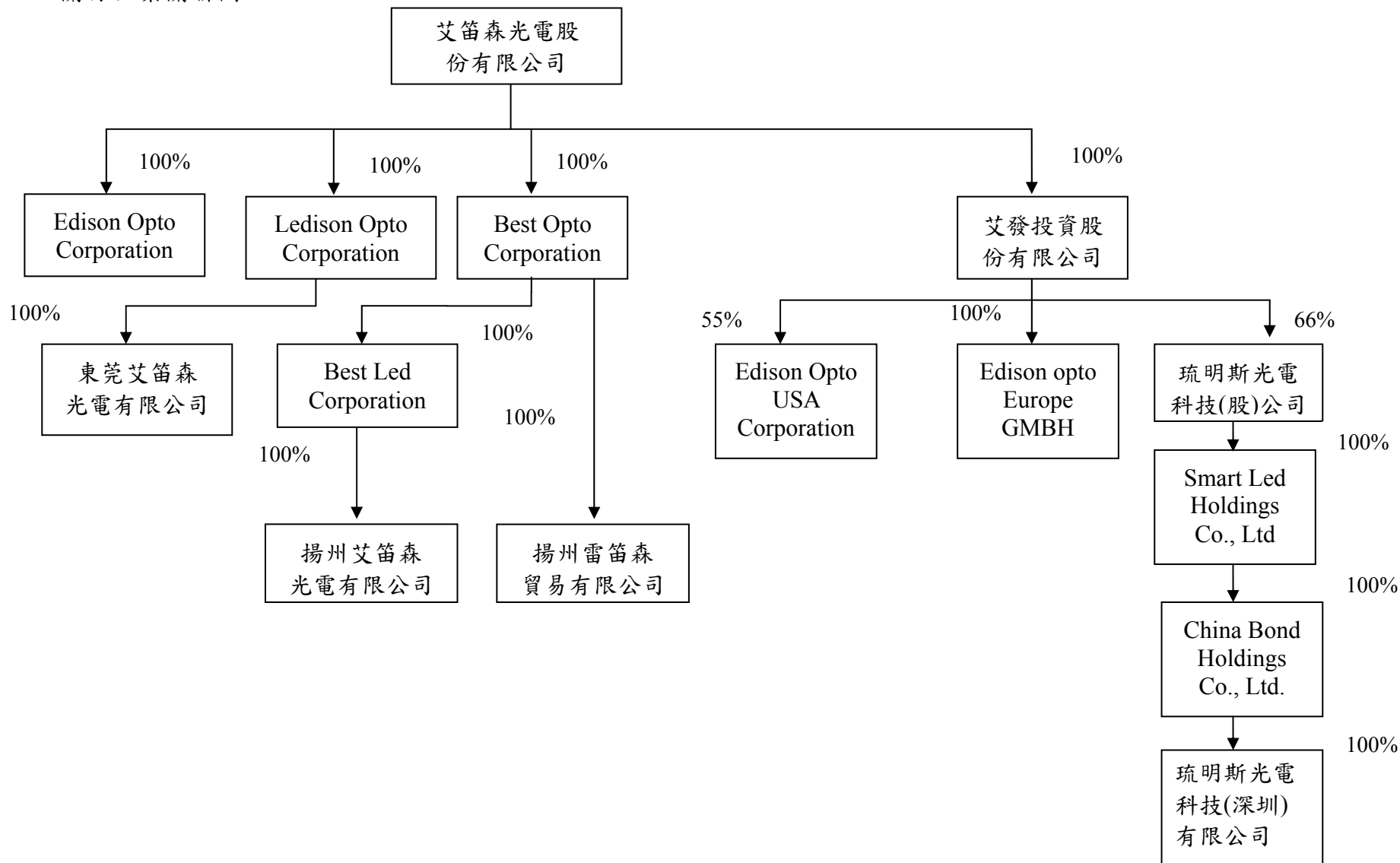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li> <li>• 集團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li> <li>•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li> </ul>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各項業務。</li> <li>• 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li> <li>• 專業業務之推動及執行。</li> </ul>
法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法律訴訟諮詢服務等作業。</li> <li>• 各項智權業務之準備、執行、管理、維護及談判等作業。</li> </ul>
資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理公司資訊系統，資訊安全政策之管理執行。</li> <li>• 資訊系統之分析與規劃、評估、導入、開發及維運。</li> <li>• 軟硬體設備維護。</li> </ul>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li> <li>• 集團租稅規劃及預算編製執行等相關作業。</li> <li>• 子公司監理與投資評估作業。</li> <li>• 投資人關係之處理。</li> </ul>
行政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資源及組織文化推動與管理。</li> <li>• 總務、工安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li> </ul>
行銷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推廣，銷售與市場訊息收集。</li> <li>• 客戶、代理商之開發與管理。</li> <li>• 客戶服務制度之制定與執行管理。</li> </ul>
業務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業務流程管理及執行。</li> <li>• 各項物流進出口處理及管理。</li> <li>• 業務訂單及行政作業管理。</li> </ul>
研發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案可行性評估。</li> <li>• 產品行銷媒體規劃與設計。</li> <li>• 新產品市場調查。</li> <li>•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li> <li>• 產品功能改良，提高附加價值。</li> </ul>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品質管制制度之建立各項檢驗規範制定。</li> <li>• 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追蹤。</li> <li>• 協力廠商品質稽核原物料及成品限禁用物質調查。</li> <li>• 產品信賴性驗證及流明維持率推估。</li> <li>• 量規儀器校驗及標準件建立。</li> </ul>
資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物料、生產設備、耗材用品之採購。</li> <li>•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li> <li>• 生管排程、存貨及倉儲作業管理。</li> </ul>
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程技術評估規劃設計。</li> <li>• 生產作業流程評估規劃及管理。</li> <li>• 機台設備之開發及管理。</li> <li>• 負責有關新產品導入生產線、產能提升、產品良率提升。</li> <li>• 生產異常之分析及改善方案。</li> </ul>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102.06.30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年6月30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投資金額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30	NTD 853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4,500	NTD 173,559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41,000	NTD 1,366,426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00	NTD 271,960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NTD 178,192	無
Best Led Corporation	孫公司	100%	40,000	NTD 1,324,935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NTD 1,324,935	無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NTD 42,699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孫公司	55%	220	NTD 7,183	無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孫公司	100%	138	NTD 4,334	無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66%	10,560	NTD 138,267	無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100%	6	NTD 631	無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100%	123	NTD 626	無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NTD 625	無

註 1:為有限公司之種類，其資本未劃分為股份，故無法標示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總經理	吳建榮	100.11.01	1,762	1.52	761	0.66	-	-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廠務處協理	洪耀川	99.01.01	101	0.09	-	-	-	-	亞東工專電子系 億光電子(股)公司製造部主任 聯想光電(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廠務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12
廠務處協理	劉清源	101.01.01	30	0.03	-	-	-	-	逢甲大學電機系 華通電腦製程工程部課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廠務經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長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協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	-	-	12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	101.01.01	125	0.11	5	0.00	-	-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處副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副總	-	-	-	12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	100.01.16	183	0.16	-	-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寶鈺企業(股)公司業務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管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處副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	-	-	12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100.01.16	44	0.04	2	0.00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李洲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群富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24
稽核主管	王筱君	95.10.28	34	0.03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映泰(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12	
研發處協理	陳建明	102.01.01	13	0.01	14	0.01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鍊寶科技(股)公司製程整合課長 台達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資材處處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12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

102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吳建榮	90.09.13	102.06.13	三年	1,264	1.89	1,762	1.52	761	0.66	-	-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 /Best Led Corp.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艾發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註1)	90.09.13	102.06.13	三年	2,680	4.01	3,104	2.67	-	-	-	-	-	-	-	-	-
	代表人:蔡建中(註1)	90.09.13	102.06.13	三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久元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註2)	96.06.21	102.06.13	三年	1,970	2.95	2,971	2.56	-	-	-	-	-	-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代表人：劉清源(註2)	102.06.13	102.06.13	三年	30	0.03	30	0.03					逢甲大學電機系 華通電腦製程工程部課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廠務經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長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協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	-	-
董事	鄭文瑞	102.06.13	102.06.13	三年	1,101	0.95	1,106	0.95	-	-	-	-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系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碩士 復盛(股)公司 網路工程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Manager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長	Edison Opto USA. Corp. 總經理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	-	-
董事	吳南陽	102.06.13	102.06.13	三年	-	-	-	-	-	-	-	-	美國史丹福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富鑫顧問(股)公司執行副總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勇誼(股)公司董事 鎧甲娛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光電(股)公司 董事 南六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周聰南	102.06.13	102.06.13	三年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薪酬委員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經營顧問 宏遠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古永嘉	97.02.29	102.06.13	三年	-	-	-	-	-	-	-	-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博士 台灣菸酒公司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元精電(股)公司薪酬委員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東元精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輝(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石百達	99.04.27	102.06.13	三年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博士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合晶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劉如熹	102.06.13	102.06.13	三年	-	-	-	-	-	-	-	-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 英國劍橋大學化學系暨高溫超導中心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	-	-

註 1：久元電子(股)公司原任第四屆法人監察人，於 102.06.13 解任，並同時以代表人蔡建中選任為董事

註 2：緯鑫投資(有)公司原任第四屆法人董事，於 102.06.13 解任，並同時改派代表人劉清源選任為董事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實業(7.07%)、國泰人壽公司全委新光投信公司投資專戶(6.38%)、立齊投資(5.61%)、立陽投資(4.85%)、匯豐銀行託管茉莉亞貝爾山姆史馬特能源戶(4.19%)、汪秉龍(3.9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58%)、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56%)、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23%)、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吳建榮(100%)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2年8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婉如(26.8%)、汪德明(8%)、汪禹(21.08%)、李靜如(41.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5.4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40%)、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8%)、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88%)、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1次全權委託元大投資專戶(1.89%)、康超股份有限公司(0.9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65%)、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36%)、羅銘鈺(0.32%)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證 書領有專 門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吳建榮			V						V	V	V	V	V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V	V		V	V		V	V	V	V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清源			V			V	V	V	V	V	V	V		
鄭文瑞			V			V	V	V		V	V	V	V	
吳南陽			V	V		V	V	V	V	V	V	V	V	
周聰南			V	V		V	V	V	V	V	V	V	V	
古永嘉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石百達	V			V	V	V	V	V	V	V	V	V	V	
劉如熹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吳建榮	2,193	2,193	0	0	300	300	1,188	1,188	12.27	12.27	4,656	5,550												27.79	30.77	無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100	100	24	24	0.41	0.41														0.41	0.41	無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耀川					100	100	36	36	0.45	0.45	1,254	1,803	21	21	150		150	12	12					5.20	7.03	無
獨立董事	古永嘉					100	100	36	36	0.45	0.45														0.45	0.45	無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00	100	24	24	0.41	0.41														0.41	0.41	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1.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2.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耀川 3. 古永嘉 4. 石百達	1.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2.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耀川 3. 古永嘉 4. 石百達	1.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2.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耀川 3. 古永嘉 4. 石百達	1.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2. 古永嘉 3. 石百達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建榮	吳建榮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耀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建榮	吳建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監察人	泰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300	300	102	102	1.34	1.34	無
監察人	王穩超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註7)
低於 2,000,000 元	1.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2.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3.王穩超	1.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2.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3.王穩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9)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註 5)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	財 務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 (註 6)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吳建榮	4,386	5,280	0	0	270	270	0	0	0	0	15.52	18.50	0	0	0	0	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註8)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建榮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吳建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0	1,500	1,500	5.00%
	廠務處協理	洪耀川				
	廠務處協理	劉清源				
	研發處協理	陳建明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稽核主管	王筱君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A)		13,527	14,413	10,684	12,127
稅後純益金額(B)		209,890	209,890	29,999	29,999
(A)/(B)		6.44%	6.87%	35.61%	40.42%

本公司有關董事、監察人盈餘分配方面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按照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02年7月25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4,074,538	2,000,000	83,925,462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單位：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20,000	200,000	7,800	78,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1.11	10	20,000	200,000	9,500	95,000	現金增資17,000仟元	無	註2
92.12	15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55,000仟元	無	註3
93.09	10	20,000	200,000	18,270	182,700	盈餘轉增資32,700仟元	無	註4
94.08	10	30,000	300,000	21,202	212,025	盈餘轉增資29,325仟元	無	註5
95.10	10	50,000	500,000	23,300	233,000	盈餘轉增資20,975仟元	無	註6
95.10	41	50,000	5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47,000仟元	無	註6
96.08	20	50,000	500,000	29,000	290,000	認股權憑證10,000仟元	無	註7
96.08	10	50,000	500,000	35,700	357,000	盈餘轉增資67,000仟元	無	註8
97.02	90	50,000	500,000	40,500	405,000	現金增資48,000仟元	無	註9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9,920	499,2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4,200仟元	無	註10
98.09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仟元	無	註11
98.10	15.4	100,000	1,000,000	60,810	608,100	認股權憑證8,100仟元	無	註12
98.12	80	100,000	1,000,000	66,810	668,10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無	註13
99.07	10	100,000	1,000,000	77,832	778,315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仟元	無	註14
99.09	11	100,000	1,000,000	78,212	782,118	認股權憑證3,803仟元	無	註15
99.11	108	100,000	1,000,000	88,800	888,000	現金增資105,882仟元	無	註16
100.08	10	150,000	1,500,000	102,120	1,021,2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33,200仟元	無	註17
100.10	10	150,000	1,500,000	102,369	1,023,692	認股權憑證2,492仟元	無	註18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1.03	10	150,000	1,500,000	108,047	1,080,473	認股權憑證475仟元及公司債轉換56,306仟元	無	註19
101.04	10	150,000	1,500,000	110,344	1,103,446	公司債轉換22,973仟元	無	註20
101.07	10	150,000	1,500,000	110,501	1,105,013	公司債轉換1,567仟元	無	註21
101.08	10	200,000	2,000,000	116,051	1,160,513	資本公積轉增資55,500仟元	無	註22
101.10	10	200,000	2,000,000	116,054	1,160,543	認股權憑證30仟元	無	註23
102.01	10	200,000	2,000,000	116,075	1,160,745	公司債轉換202仟元	無	註24

-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0.10.04經(90)中字第09032876610號核准
- 註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1.11.19經授中字第09132999770號核准
- 註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12.03經授中字第09233049910號核准
- 註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3.09.22經授中字第09332725070號核准
-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4.08.08經授中字第09432618530號核准
-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5.10.25經授中字第09533032650號核准
-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06經授中字第09632544990號核准，本次係95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5年11月發行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0元(94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3.0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5個月可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5個月。
- 註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27經授中字第09632676610號核准
- 註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30金管證一字第0960067553號函核准
- 註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14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161號函核准
- 註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7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755號函核准
- 註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9.27金管證一字第0960051593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5元(95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9.8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本次係第一次執行，共計81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5.4元(98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9.47元降為15.4元)。
- 註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9.28金管證發字第0980050701號函核准
- 註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5.14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463號函核准
- 註15：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3419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執行，共計38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1.0元(99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5.4元降為11.0元)。
- 註1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7.26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027號函核准
- 註1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6.14金管證發字第1000027166號函核准。
- 註18：經濟部100.10.21經授商字第100012424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執行，共計249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0元(100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1.0元降為10元)。
- 註19：經濟部101.03.08經授商字第1010103852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679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及轉換價格55.5元。
- 註20：經濟部101.04.11經授商字第1010106195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29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1：經濟部101.07.17經授商字第10101140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5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6.28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684號核准，經授部101.08.31經授商字第10101181490號函核准。

註23：經濟部101.10.12經授商字第101012112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次執行3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

註24：經濟部102.01.08經授商字第1020100249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0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49.50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2年7月25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4	53	14,872	46	14,976
持有股數	6,000	2,363,336	31,621,273 (註)	76,956,108	5,127,821	116,074,538
持股比例	0.00%	2.04%	27.24%	66.30%	4.42%	100%

註：含庫藏股 2,000,000 股

####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2年7月25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96	710,103	0.61
1,000 至 5,000	8,288	16,510,984	14.23
5,001 至 10,000	1,360	9,509,889	8.19
10,001 至 15,000	507	6,022,333	5.19
15,001 至 20,000	191	3,356,178	2.89
20,001 至 30,000	221	5,265,913	4.54
30,001 至 50,000	137	5,216,770	4.49
50,001 至 100,000	75	5,152,471	4.44
100,001 至 200,000	48	6,838,497	5.89
200,001 至 400,000	22	5,882,132	5.07
400,001 至 600,000	7	3,322,987	2.86
600,001 至 800,000	4	2,786,044	2.40
800,001 至 1,000,000	1	838,000	0.72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9	44,662,237	38.48
合計	14,976	116,074,53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年7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7,375	7.39%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7,000	5.13%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04,149	2.67%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2,971,140	2.56%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40,348	2.2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5,336	2.00%
孫潤康		1,996,000	1.72%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6,182	1.68%
吳建榮		1,762,397	1.52%
孫宗靖		1,681,249	1.4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2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建榮	218,186	-	90,992	-	-	-
副董事長	孫宗鼎(註1)	189,256	-	(504,000)	-	-	-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	353,352	-	128,447	-	-	-
	代表人：蔡建中(註2)	-	-	-	-	-	-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339,755	-	366,348	-	-	-
	代表人兼本公司廠務處 協理：洪耀川(註3)	(37,463)	-	(323,210)	-	-	-
	代表人兼本公司廠務處 協理：劉清源(註3)	-	-	30,342	-	-	-
董事	鄭文瑞(註4)	-	-	-	-	1,106,443	-
董事	吳南陽(註4)	-	-	-	-	-	-
董事	周聰南(註4)	-	-	-	-	-	-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註5)	327,923	-	126,267	-	-	-
	代表人：鄭森焜(註5)	166,567	-	64,137	-	-	-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古永嘉	-	-	-	-	-	-
獨立董事	石百達	-	-	-	-	-	-
獨立董事	劉如熹(註 4)	-	-	-	-	-	-
監察人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134,831	-	51,917	-	-	-
	代表人：吳南陽(註 5)	-	-	-	-	-	-
監察人	王穩超(註 5)	36,226	-	13,949	-	-	-
研發處協理	陳建明(註 6)	-	-	-	-	13,472	-
總經理室特助	高長清(註 7)	(71,382)	-	(32,300)	-	-	-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	13,410	-	6,000	-	-	-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	(44,152)	-	(33,253)	-	-	-
財會處協理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許正典	5,475	-	2,108	-	-	-
稽核主管	王筱君	(18,470)	-	(37,356)	-	-	-
研發處協理	廖韻麒(註 8)	-	-	-	-	-	-

註 1：孫宗鼎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辭任董事及副董事長。

註 2：久元電子(股)公司自 102.6.13 解任監察人，並於同時指派代表人蔡建中選任為董事。

註 3：緯鑫投資(有)公司自 102.6.13 起改派代表人劉清源並選任為董事。

註 4：鄭文瑞、吳南陽、周聰南及劉如熹自 102.6.13 起選任為董事。

註 5：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泰力實業(股)公司及王穩超自 102.6.13 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註 6：陳建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轉任研發處協理。

註 7：高長清自 102.7.1 轉任總經理室特助，並於 102.7.12 離職解任內部人。

註 8：廖韻麒自 101.8.1 轉任總經理室特助，101 年 8 月 10 日離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7 月 25 日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齊科技(股)公司	8,577	7.39	-	-	-	-	久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7	5.13	-	-	-	-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04	2.67	-	-	-	-	宏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2,971	2.56	-	-	-	-	吳建榮	董事長同一人	-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40	2.27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5	2.00			-	-			-
孫潤康	1,996	1.72	13	0.01	-	-			-
亮點投資(股)公司	1,946	1.68	-	-	-	-	晶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吳建榮	1,762	1.52	761	0.66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孫宗靖	1,681	1.45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82.00	80.00
最 低			46.25	30.50	34.00
平 均			106.87	51.38	38.7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5.09	30.63	30.13
	分 配 後		32.00	29.81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3,087	115,299	114,075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2.04	0.26	(0.13)
		追 溯 調 整 後	1.94	0.26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0174	0.8328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0	-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5029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2.39	197.62	-
	本利比		35.42	61.7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3	1.20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

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3)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 2. 本次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0,012,7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999,4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99,941)
可供分配盈餘	37,012,2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2,26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000,000
配發董監酬勞	1,000,000

(1)依 102 年 3 月 22 日時股本 116,074,538 股計算，擬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0.3015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為 35,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2)依 102 年 3 月 22 日股本 116,074,538 股計算，擬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5169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 60,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本次股東會擬議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民國 101 年度分別約為 12.2% 及 2.4%。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等資訊：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00 仟元、0 仟元及 1,000 仟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公司本期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6,000 仟元，因此等金額已於 101 年度認列為費用，故設算後之 EPS 與財報數相同，故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有關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年度估列費用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股數(股)	股價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15,000	15,000	0	-	-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2,000	2,000	0	-	-	無差異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年9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10/19~101/11/26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38元至5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66,509,33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2%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2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種類	100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09.06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850,000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五年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162,7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100年10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5年7月2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

公司債種類		100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100年10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05年7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449,70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100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38.15
最低	99.20		100.00	101.70
平均	114.44		124.08	103.50
轉換價格		55.5	55.5及49.5(101.08.07之後)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09.06發行,轉換 價格每股新台幣 55.50元	自101.08.07調整轉 換價格為每股新台 幣49.5元	自102.07.29調整轉 換價格為每股新台 幣48.4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年9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年第2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年4月11日(註1)	100年6月28日(註3)	102年1月15日(註5)
發行日期	100年5月9日	100年11月25日	102年6月25日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2%	1.72%	1.72%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 屆滿三年得執行 75% 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	認股權人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 屆滿三年得執行 75% 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	認股權人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 屆滿三年得執行 75% 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 屆滿三年得執行 75% 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	認股權人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 屆滿三年得執行 75% 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	認股權人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 屆滿三年得執行 75% 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股	0股	0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712,000股	1,486,000股	1,962,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9.20(註2)	41.80(註4)	33.50(註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1%	1.28%	1.6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註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4.1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2954 號函核准申報申效。

註2：100年5月9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121元，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歷年來調整如下：

(一)100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3.5元現金及1.5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121元調整為102.3元。

(二)101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3.0174元現金及0.5029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102.3元調整為91.3元。

(三)102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0.83278880元，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91.3元調整為89.20元。



註3：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29759 號函核准申報申效。

註4：10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 47.9 元，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歷年來調整如下：

(一)101 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 3.0174 元現金及 0.5029 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 47.9 元調整為 42.8 元。

(二)102 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 0.83278880 元，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 42.8 元調整為 41.80 元。

註5：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60521 號函核准申報申效。

註6：102 年 6 月 25 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 34.30 元，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102 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 0.83278880 元，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 34.30 元調整為 33.50 元。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年9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認股數占已發行股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總數比率	認股數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128,000	0.11%	-	-	-	-	108,000	89.20	9,633,600	0.11%
	廠務處協理	洪耀川										
	廠務處協理	劉清源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研發處協理	陳建明										
	稽核主管	王筱君										
	業務處協理	高長清(註1)										
	研發處協理	廖韻麒(註2)										
員工	財會處處長	王俐俐	3,292,000	2.84%	-	-	-	-	1,096,000	89.20	97,763,200	2.84%
	資訊處處長	吳偉傑										
	業務處副處長	陳君愷										
	品保處副處長	廖國綸										
	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余晉賢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認股數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研發處經理	莊世岱											
研發處經理	馮仲平											
生管部副理	李財立											
業務處副理	莊翔捷											
業務處副理	何昆典											
業務處副理	紀君佩											
業務處副理	汪承琳											
研發處副理	周宏勳											
廠務處處長	廖宏達(註3)											
研發處經理	黃軒凱(註4)											

註1：高長清協理於102年7月12日離職

註2：廖韻麒協理於101年8月10日離職

註3：廖宏達處長於101年11月30日離職

註4：黃軒凱經理於100年8月31日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照明設備製造業
- B.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D.交通標示工程業
- E.電子材料批發業
- F.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G.電子材料零售業
- H.國際貿易業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101 年度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高功率LED元件	848,011	37.48
高功率LED模組	588,690	26.02
光傳輸元件	196,692	8.69
光感測元件	69,535	3.07
PLCC元件	507,517	22.43
其他	52,420	2.31
合併營業收入	2,262,865	100.00

##### (3)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

##### A.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元件及模組

高功率 LED 具有高發光效率及節能的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量產的高功率 LED 元件、模組，在研發應用上特別著重光學設計、散熱處理、機構設計及電路設計，以滿足更高亮度及更高效率的固態半導體照明需求。元件種類涵蓋點、線、面三種光源設計及 1~120W 的系列高功率產品，滿足客戶不同領域的應用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研發低熱阻、高光效的 COB 封裝元件，並已陸續推出不同瓦數、不同色溫的全系列機種供市場及客戶選擇。在模組方面，本公司在民國 100 年度加入由 LED 照明大廠合作組成的 Zhaga 聯盟，目前也已

推出多款參考 Zhaga 規範的模組化產品，其中 EdiLex 投射燈模組更在民國 101 年獲得 Zhaga 認證，實現了 LED 光源可互換的目標。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注大量的資金與人力在研發最新型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產品，並自民國 100 年開始力推業界獨創的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建置 LED 照明設備的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技術困難，讓客戶能更輕鬆、迅速地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固態照明產品。

#### B. 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光傳輸元件原是 Sony 和 Philips 製定出來的 Audio 數位傳輸規格，利用兩線式數位訊號來代替傳統的類比式傳輸，可減少類比式傳輸時的訊號失真。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為一種數位傳輸介面，普遍使用光纖和同軸線輸出，將音訊輸出至解碼器上，能保持高保真度的輸出結果。由於其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可廣泛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的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PS2 與 PS3 及 X-Box、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等。

#### C. 光感測元件

光感測元件主要應用為影像方位感測及自動轉換，為目前同類產品中之最小體積 SMD 光感測元件，主要功能為數位照相之影像傾斜、震動、顛倒及移位自動偵測及調整，應用於光學相關產品如數位相機、攝錄影機、數位相框，及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PDA、GPS 等，未來並可應用於智慧家電之自動啟動及防護功能。

#### D. 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開發中功率 PLCC 包裝表面黏著式 LED，以回應客戶欲搭配不同電子產品及照明設備的需求，並提供高發光效率及高穩定性的高亮度輸出光源選擇。PLCC 主要應用於看板、廣告燈箱、戶外景觀燈、告示板及標誌背光、讀數與追蹤照明、機械視覺化設備照明及各種室內輔助照明燈等。

除了上述產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力求突破 LED 的應用領域，在特殊照明應用方面，已開發出可應用於食物照明的粉紅光元件，因具有特殊的光譜分佈，可讓食物看起來更加新鮮、美味，適合用於生

鮮市場。本公司每年均持續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開發各種固態照明應用模組、光學配套(反射杯、透鏡)及天井燈成品，簡化客戶的應用，更快速的將 LED 導入產品中，以符合市場需求。

####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A.高功率 LED

- a.高發光效率 LED 元件(150lm/W 以上)
- b.超小型 LED，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 c.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80lm/W 以上，CRI 85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d.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 e.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隨著手機、電視等面板尺寸愈來愈大，LED 背光的使用量提升，本公司持續開發高亮度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可應用於電視、平板電腦、廣告燈箱等背光市場。
- f.LED 光源模組，搭配高發光效率、高 CRI 元件，與國際標準模組規範接軌。同時含電源、反光杯等照明應用配件。
- g.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等。
- h.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 B.光感測元件

- a.微型紅外光發射元件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艾笛森主要從事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主要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汽車照明、建築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外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多媒體影音產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可抗電磁波干擾，使視聽品質提升，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 播放機、STB、MP3、PS3 遊戲機、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等；光感測元件則應用於具顯示幕之3C相關產品，如手機、數位相機、攝錄影機、數位相框及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提供系統相對應訊號以辨識裝置方向改變及動作變化。

茲將艾笛森及其子公司之介紹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光感測元件以及PLCC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大陸銷售據點揚州雷笛森與艾笛森間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艾笛森與東莞艾笛森協調原物料、半成品交易之窗口
Best Opto Corporation	艾笛森與揚州艾笛森間協調來料加工窗口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PLCC元件、光傳輸元件、光感測元件之製造與銷售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華中及華北地區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PLCC元件、光傳輸元件、光感測元件之銷售業務
Best Led Corporation	配合艾笛森之營運策略之投資控股業務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PLCC元件之製造與銷售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艾笛森之營運策略，透過轉投資入股策略夥伴以進行垂直及水平的策略合作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地區高功率元件、模組及PLCC元件之開發與銷售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地區高功率元件、模組及PLCC元件之開發與銷售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	PLCC於商辦用之照明燈管之研發及銷售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配合艾笛森之營運策略之投資控股業務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配合艾笛森之營運策略之投資控股業務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PLCC產品之銷售

綜上所述，艾笛森及其子公司皆從事高功率 LED、光傳輸元件、光感測元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故就茲就高功率 LED、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產業概況及艾笛森及其子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 A.LED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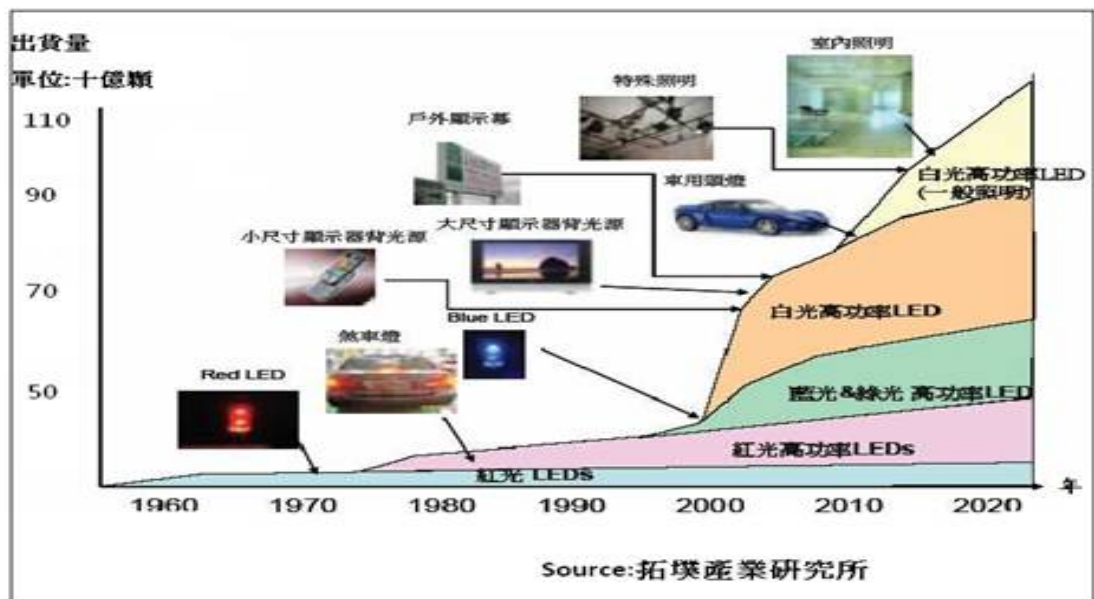
##### (A)LED 產業概況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亦被稱作發光二極管，係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備一正極一負極，通過電流將電能轉化為光能。LED 係屬冷發光，具有耗電量低、元

件壽命長、無需暖燈時間、反應速度快等優點，再加上其體積小、耐震動、適合量產，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求製成極小或陣列式元件，目前LED已普遍使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顯示器及指示裝置，隨著LED技術不斷發展進步下，LED由特殊運用至廣泛運用、由小功率往大功率、由商業空間往住宅發展，在照明設備方面日漸蓬勃，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

1955年美國無線電公司的Rubin Braunstein發現砷化鎵(GaAs)與其他半導體合金的紅外線放射作用(不可見光)，而確立LED成為下個世代照明主力產業以及應用面逐漸發展，係1996年GaN系白光LED問世。LED以發光波長可分為可見光(波長450~700nm)與不可見光(波長700~1550nm)，其中可見光依亮度不同又可分為一般亮度LED及高亮度(High Brightness)LED兩大類，就應用市場分析，一般亮度LED多作為指示光源，但高功率LED則可作為可攜式產品、電子產品、照明、汽車、交通號誌、看板等需要點光源或面光源場合，其應用市場甚為廣泛。

LED 應用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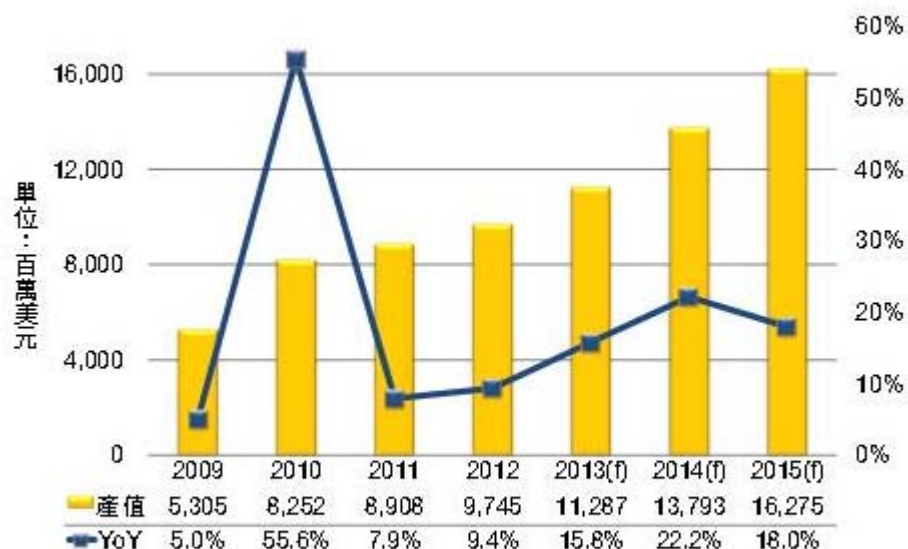


LED依其亮度及紅外光產品區分，高功率LED為市場應用主要型態，占整體LED產品組合比重七成以上，高功率LED因在亮度、發光效率等產品特性持續提升，使其應用領域持續擴張，尤其以中、大尺寸LCD顯示器背光源市場應用為主，因NB及LCD TV開始導入LED背光模組，加上可攜式產品應用(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大幅成長帶動下，在金融海嘯後的2010年，全球高功率LED元件市場規模達到82億美元，較2009大幅成長55.6%，而2011及2012



年則由 LED 照明產品之應用扮演其成長動能，穩定成長至 97 億美元。

2009~2015 全球高功率 LED 元件市場規模變化及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3/2

高功率 LED 若再進一步依其驅動電流大小，可分為標準型 (Standard)、高電流(High-current)與高功率(High power)三大類。標準型產品泛指驅動電流 $\leq 20$  mA 高功率 LED，封裝型態多為 SMD 或 Lamp 型，主要應用於可攜式產品等體積小應用市場。高電流型產品泛指驅動電流在 50 ~ 150mA 高功率 LED，封裝型態多為食人魚型或 PLCC 型，主要應用在汽車、照明等要求高光通量輸出市場中。而高功率產品泛指驅動電流 $\geq 150$  mA 高功率 LED，早期因 LED 發光亮度偏低，以至於應用有所限制，為了提高 LED 發光亮度，LED 大廠以驅動電流 350 mA 為主流朝高功率(High Power) LED 發展。由於高功率 LED 輸入功率高，所衍生「熱」問題也較嚴重，所使用封裝結構與傳統 LED 有較明顯差異，其主要應用在汽車、照明、大尺寸 LCD 顯示器背光源等要求高光通量輸出市場中。多晶型產品為單一封裝結構中，包含有兩顆以上不同光色晶粒，藉此達到多光色表現，主要應用在手機指示光源、彩色看板、汽車車內光源與照明等領域中。

## 高功率 LED 應用市場及使用產品型態

	標準型		大電流		高功率		多晶型
	InGaAlP	InGaN	InGaAlP	InGaN	InGaAlP	InGaN	
可攜式產品	○						
手機	○	○				○	○
數位相機及其他		○					○
看板/顯示器							
全彩看板	○	○					○
單色看板	○	○					
LCD顯示器背光源					○	○	
投影機					○	○	
汽車							
車內光源	○	○					○
車外光源	○		○			○	
交通號誌	○	○			○	○	
照明	○	○	○	○	○	○	○
電子產品及其他	○	○				○	○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

在 LED 應用方面，早期 LED 由於發光亮度低，主要應用於家電、電子產品或玩具等點光源應用領域，但隨著 LED 產品亮度及效率增進，加上產品售價持續下跌，使 LED 運用在背光源(可攜式產品及看板/顯示產品)及照明上有突破性成長。2008 年 LED 開始普遍應用在筆記型電腦背光源中，由於平均單位使用量與產品單價皆高，廠商積極佈局，故 NB 背光源市場快速成長，2009 年 LED 於 NB 用背光模組滲透率即已超過五成以上；此外，2009 年在韓國三星帶動下，系統大廠積極推出 LED TV，使得中、大尺寸 LED 背光模組市場成長快速，根據 LEDinside 調查顯示，隨著 LED 背光模組價格持續下跌，2013 年全年 LED 背光滲透率在電視應用上將超過 9 成。而在整體 LED 元件應用方面，根據 IEK 的研究資料指出，2012 年 LED 各式應用比率，以照明約 21% 為最大宗，其次為大尺寸顯示器背光略高於 20%、與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它略低於 20%，就未來發展潛力來看，照明將成為帶動 LED 產業發展的火車頭，其應用比例將逐漸提高。

### (B)LED 市場規模

#### a. LED 元件市場規模

近年來隨著 LED 技術快速成長，發光效率、亮度及色彩飽和度與均勻度的持續改善，配合節能及環保議題持續發酵下，LED 在各項產品應用的滲透率皆快速成長，然而，因競爭廠商增加，在削價競爭及部份應用市場需求未如預期的情況下，全球 LED 產值的近年來成長趨緩。產品應用範圍則由早期指示燈、可攜式產品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與電視背光源擴展至一般照明市場。

根據 IEK 研究指出，2011 年因歐債危機導致全球終端消費疲弱，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為 137 億美元，經 2012 年全球 LED 元件價格因廠商調整產能，以及部分小型製造商不敵產業環境競爭轉趨嚴苛，開始退出市場等影響，下跌速度稍微轉緩，整體市場規模達 149 億美元，較 2011 年成長 8.6%。IEK 並預期未來產業供給面部份仍將持續進行整併淘汰，廠商亦視接單情況，適時調整產能；需求面部分，照明及大尺寸電視背光源滲透率亦持續攀升等情況判斷，預估 2013 年 LED 全球市場規模仍可保持穩定成長。

#### b. 高功率 LED 元件市場規模

依 2013 年 2 月 DIGITIMES Research 公佈之數據指出，高功率 LED 元件之市場規模於近年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從 2011 年的 7.9%，到 2012 年的 9.4%，而 2013 年成長率預估將達到 15.8%；市場規模從 2011 年的 89.1 億美元，成長至 2012 年的 97.5 億美元，而 2013 年高功率 LED 之市場規模預估將達到 112.9 億美元。

依不同應用別來看，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13 年全球高功率 LED 元件產值將 112.9 億美元，年成長率將為 15.8%，帶動產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LED 照明應用，主因係隨著價格趨近於傳統照明光源，在節能環保趨勢下，LED 照明未來在商用、工業用以及住宅的將逐漸取代廣泛運用，預估於 xxx 年佔整體應用別比重達近 30%；相對的，原比重高的大尺寸 LED 背光比重將降至 27.6%，主因為 2013 年 NB 及 Monitor 出貨量將減，再加上直下式 LED TV 機種 LED 背光源採用顆數減少所致。

#### c. LED 於照明燈具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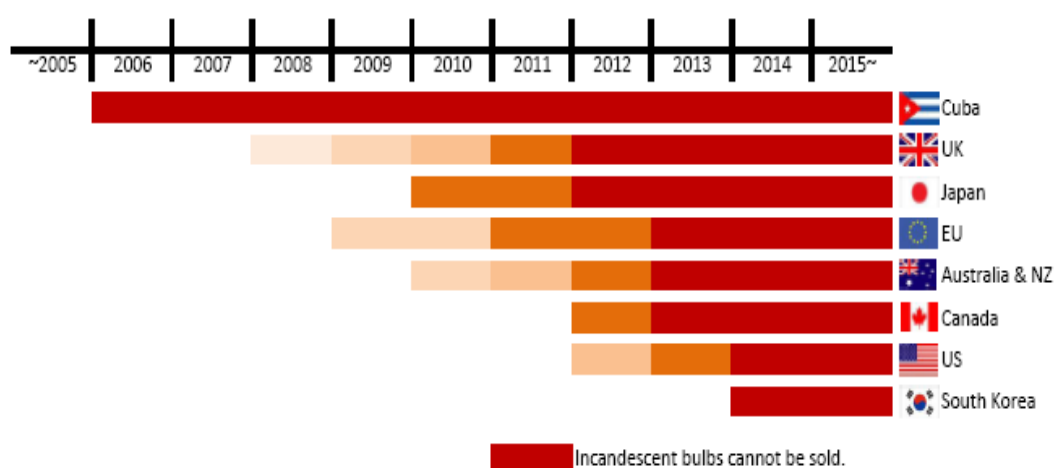
近幾年來，LED 應用於照明比重逐年成長，係因 LED 主要具有下列特性與優點：

- (a). 封裝後體積小，利用此一特性，LED 可以組合成各式形狀，傳統光源無法做到。
- (b). 在低電流驅動下，發熱量較傳統光源低，且具低耗電量之優點。
- (c). 發光壽命長，在維修與置換的成本較傳統光源低。
- (d). 較傳統燈泡更快速點亮，汽車煞車燈利用此特性，可為後方的車輛多爭取幾公尺的緊急煞車距離。
- (e). 不含汞等有毒物質，在各國環保意識提升下，將加速 LED 取代傳統燈具。

LED 照明市場應用主要在居住用照明(Residential)、建築照明(Architectural Lighting)、娛樂用照明(Entertainment)、屋外用照明(Outdoor Area)、字型燈/輪廓照明(Channel Letter/Contour)、零售展示用照明(Retail Display)、機械影像/檢查(Machine Vision)、消費者手持式照明(Consumer Portable)、安全/保全(Safety/Security)、離網形照明(Off-Grid)等市場。在 LED 照明發展初期，以建築照明及字型燈應用最普及，而在 2011 年日本 311 震災導致核輻射外流後，日本政府與民眾開始重視 LED 於室內照明，特別在居住用照明上的應用所帶來的節能效果，致使許多日本大廠紛紛投入 LED 照明設備的研發與生產，帶動整個產業發光效率不斷提升且價格持續下降，使 LED 於照明應用的滲透率持續上升，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應用逐漸由指示燈用途擴展到顯示與照明，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的報告指出，包含日本、歐盟、澳洲、美國、加拿大、南韓等政府於近年皆開始禁賣白熾燈泡此類低效率光源，在各國政府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各國禁售白熾燈泡時程規劃



資料來源：IEA，永豐金整理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

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到使人滿意程度，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且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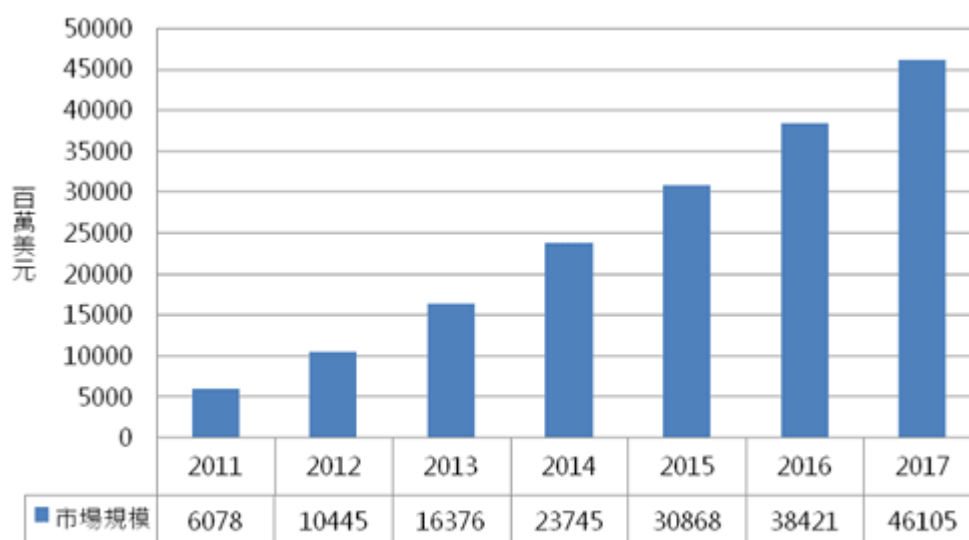
各類燈源之比較

項目	效率(lm/W)	顯色性(CRI)	色溫度(CCT)	壽命(hr)
白熾燈	10~18	100	2,700	1,500
鹵素燈	12~24	100	3,000	2,000
螢光燈	68~95	86~70	4,000~6,500	12,000~20,000
省電燈	39~87	85	2,700~6,500	5,000~8,000
LED 燈	100	75	2,000~8,000	40,000~50,000

資料來源：PIDA

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逐漸提高，但受限產業標準未定，以及光形、壽命、可靠度等技術問題尚未解決，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僅 60.7 億美元左右，隨著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2012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104 億美元左右。IEK 預估，未來在 LED 品質漸趨穩定、價格下滑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預估 2017 年將成長至 461 億美元左右，2011-2017 年複合成長率達 40%。

全球照明用 LED 市場



資料來源：McKinsey(2012)；工研院 IEK 整理(2013/01)

依 2013 年 6 月工研院 IEK 之「全球 LED 照明應用市場發展」報告中指出，預期 LED 照明市場未來將可快速成長的幾個因素來自於：

- (a).技術不斷進步下，高功率 LED 流明效率提升，帶動整組 LED 燈具效率提升。
- (b).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燈具產品價格不斷下跌，技術成長的速度使得每單位流明價格跌幅擴大。
- (c).照明大廠看好 LED 未來發展，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品研發與設計，學習曲線的帶動下使 LED 燈具成本降低。
- (d).各國積極建立固態照明標準，並希望推廣至國際。
- (e).在能源價格攀升的趨勢下，將會持續強化 LED 於照明市場的導入與發展。

未來，在能源價格持續上漲、各國積極推動下，取代傳統光源的照明應用將成為 LED 最大應用市場。

## B.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統稱 DataLink)係指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 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由於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其應用市場主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包括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PS3 遊戲機、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手機、MP3、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等。

光傳輸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來傳遞資訊，可抗電磁波干擾，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對於聲音品質要求較高的 DVD、MD、STB 等消費性產品，已普遍提供使用光傳輸元件進行音訊之傳輸。

傳統音源傳輸多由同軸銅線 RCA 端子組成，形成單端子及兩線雙環相接的線路，以提供雙聲道(Stereo)的效果，此類傳輸線屬於類比音源線的作法。另外早在 1982 年發表的數位音樂，可以將數位訊號進行傳輸及轉換，SPDIF (Sony Philips Digital InterFace )即為數位音源的規格，因而有了數位音源線的產生，早期 SPDIF 亦使用同軸銅線 RCA 端子的形式傳輸，之後由於光纖元件技術的快速發展，成本亦大幅下降，

故 SPDIF 的傳輸介質由傳統銅線轉換為以 LED 紅光搭配塑膠光纖傳輸的模組取代，目前 SPDIF 以銅線電傳的端子仍存在，不過多於專業音源設備之用，例如 DAT、DSR 等設備，而光纖光傳端子多用於消費性或隨身影音裝置上，例如 DVD、MP3、MD、STB 等產品。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更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 (MD)、DVD 播放機、PS3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音聲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鑒於數位家庭的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簡言之，在傳輸速度與距離的性能上，塑膠光纖連接器介於玻璃光纖與銅纜間，但卻有價格低廉與即插即用之便利性，這些優點恰可填補數位家電之要求規範。

### C. 光感測元件

光感測元件主要功能為手持式裝置之影像傾斜、震動、顛倒及移位自動偵測與調整，可辨識裝置的方向改變及動作變化，並提供系統相對應的訊號；產品主要應用於 3C 相關產品如手機、數位相機、數位相框、E-BOOK、無線滑鼠、遙控器、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如 PDA、Smartphone、GPS 等數位消費性產品，以及電熨斗、電暖爐及玩具等家電產品。

隨著電子的技術發展，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要求，不僅侷限於品質及服務，更要求在產品設計上有更友善的操作介面，因而感測元件應用在各式產品的需求越來越大，例如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或數位相框等產品上，自動偵測手持方向，進而自動旋轉調整影像或相片的顯示方向。

光電式方向感測器的主要原理係利用圓板依重力方向因旋轉而改變位置，造成雙光電晶體遮蔽紅外光，改變光偵測的強度，做出偵測裝置旋轉動作，可偵測出 0、90、180 及 270 度四個方向變化，在感測裝置中主要包括紅外線 LED、雙光電晶體及滾珠等元件，光電式感應器的優點為高信賴性、體積小、誤判率低、反應速度快、設計簡單，且其成本較 MEMS(微機電產品)更具價格優勢。

光電式方向感測器可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數位相框、PDA、GPS 等需要隨著方向改變而改變裝置動作之產品，以較普遍之應用產品數位相機及手機為例，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指出，2011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出貨量為 1.28 億台，2012 年全球數位相機出貨量萎縮 3.6%，為 1.24 億台，主要係總體相機的成長因受到智慧型手機的侵蝕。手持行動裝置市場，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加速成長帶動下，根據 Gartner 的數據指出，2012 年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銷售量達 8.4 億台，2013 年預估將可達到 12 億台。隨著消費者對電子產品要求增加，未來感測裝置將成為可攜式產品基本配備，故方向感測器之銷售量亦將隨可攜式產品之成長而增加。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高功率 LED

我國 LED 產業發展係由下而上，先發展 LED 下游封裝，而後再發展中上游磊晶；發展初期，中上游的磊晶均須仰賴美、日等國外廠商供應，1980 年後，台灣才逐漸跨入 LED 產業中上游。艾笛森高功率 LED 主要係運用於 LED 照明產業，產業鏈位置係屬中游封裝及下游模組，而台灣 LED 照明產業鏈從生產照明用途之高功率 LED 晶片、晶粒與高功率 LED 封裝的 LED 照明光源元件端，到照明控制系統端的控制 IC、驅動電路、電源供應器等，乃至於終端照明燈具、散熱、模組及燈具設計製造等，整個產業鏈已趨完整。

台灣 LED 照明產業之上中下游供應鏈

LED 磊晶片／晶粒		晶電、璨圓、奇力、新世紀、Cree、Semileds、BridgeLux	
LED 封裝／模組		億光、光寶、艾笛森、宏齊、今台、佰鴻、東貝、海立爾、葳天、齊瀚、研晶、榮創、匯展、Cree、Nichia、Philips Lumileds、Osram、GE、Avago、Seoul Semiconductor、Citizen、Dominant、BridgeLux	
LED 照明應用	照明控制系統	控制 IC	聚積、點晶、立錡、通嘉、晶錡、沛亨、聯陽、普誠、天鈺、紅隼、台晶、富微、廣鵬、宏友、Zetex、Fair Child、Linear、ON semiconductor、Power Integrations、Motorola、RECOM、Marvell、NXP、TI、Toshiba、Renesas
		驅動電路	中國電器、金龍、品能、中盟、友家、總寶、晶星、錦鑫、敦南
		電源供應器	明緯、光林、聯寶、全漢、華浩、祺美
	LED 燈具散熱	陽傑、鑫源盛、奧古斯丁、力曜、協禧、新強、能緹、奇銘、超翠、力致、業強、建準、華信	
	照明燈具設計與製造	光林、佰鴻、聯嘉光電、台達電、億光、鑫源盛、陽傑、玉晶、新強、賀喜、中國電器、中盟、晶鼎、光磊、能緹、浩然、趨勢、東亞電機、承毅、紘華、祥敏、誠盟電、雄鷄、福華、麗清、東貝、李洲、隆達、熱速得、展光、泰沂、台灣瑋巨、連展、南亞光電、康舒、光鼎、芝柏、安提亞、高力特、南靖、南暉、奧古斯丁、太一節能、揚光線能、驛陞、富康萊國際、利普得、新譜光、矽展、麗普瑞、華信精密、盛世、奧偉、亮節、詠笠、普照、洋鑫、傳寶、晶星、金龍、品能、湯石、先益、華能、連營、泰金寶、力明、雷耀、星衍、新世紀、萬仕達、宏齊、明星、液光固態、達瑞、傑揚光點、光楠科技、英特明光能、顯明電子、皇友科技、新源光電、揚昇、磊茂、雷耀、綠明、兆微、賽門、咸瑞、阿爾發、次世代、世大、雅柏瑪、晶詠、冠輝、智明、雷德光、佳達光子、甯翔、大友國際、瑞軒、光聯、倍碟、勝華、台灣新照明、日東昇、歐奇、雷笛揚、誼興、聯嘉精密、早安、創巨光、新世紀、璨圓	
台灣照明市場銷售品牌	台達電 (Delta)、億光 (Everlight)、太一 (TESS)、中國電器 (東亞照明)、闔燦坤 (Fora)、趨勢 (TREND)、首利 (Solytech)、太星電工 (MAXSTAR)、逸奇 (e-kit)、光拓光電 (WTC)、真明麗 (Neo-Neon)、Stanley、Philips、Osram		

資料來源：PIDA



近年來 LED 封裝廠商陸續推出 LED 燈泡、LED 路燈等照明相關產品，而現今晶粒廠也投入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顯見國內不論是 LED 晶粒廠或 LED 封裝廠都積極跨入 LED 照明終端應用，不再只是單純以生產 LED 晶粒或封裝為主，逐漸轉型跨入生產 LED 照明應用產品。因 LED 照明商機龐大，除了上游同業陸續進入 LED 照明市場外，光學廠、電源供應器廠及散熱模組廠等異業，亦紛紛加入，故未來技術開發能力、通路建構完整程度、產品品質與服務可靠性將成為勝出之重要關鍵。

此外，為因應 LED 照明市場發展，開始出現系統廠商直接與晶粒廠溝通所需之晶粒規格，待晶粒規格確認之後再交由封裝廠封裝，打破過去封裝廠直接面對應用端客戶的情形。由上述情形可發現，我國 LED 產業結構以及產業分工方式將開始產生變化。

## B. 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的上游包括 IC 設計廠商、LED 晶片廠商及連接器模組廠商，以提供關鍵零組件；中游廠商主要係進行元件之封裝，光傳輸元件之封裝包括 LED 及 IC 之混成封裝，並進行塑膠構件之組裝；下游廠商則為連接器廠、NB、PC、DVD 等終端產品組裝廠。艾笛森光傳輸元件製造之產業鏈地位為中游封測廠商，而產品因具有價格低廉與即插即用之特性，以及在傳輸速度與距離的性能上，介於玻璃光纖與銅纜間，此特性將可填補數位家電之要求規範。

## C. 光感測元件

光感測元件的上游包括 IC 設計廠商、LED 晶片廠商及塑膠機構射出廠商等，以提供關鍵零組件；中游廠商主要係進行元件之封裝，將 LED 光源、塑膠機構及 IC 等元件組裝，本公司即屬於中游廠商；而下游廠商則為消費電子產品之組裝廠，產品功能主要在提供方向感測訊號，以作為裝置調整動作的依據，目前多應用在影像方向之感測，包括數位相機、手機、數位相框等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業在消費者對於操作介面要求愈來愈大的特性之下，致方向感測器之技術需不斷地創新求變，以滿足消費者之要求，而光感測元件可自動因手持方向不同而調整顯示影像為水平或垂直之功能，將可使消費者於操作消費性電子產品上更為便利。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高功率 LED

#### (A) 高功率 LED 持續成長

2012 年在 LED 照明應用的帶動下，高功率 LED 元件市場規模達 97.4 億美元，較 2011 年成長 9.4%，而新應用市場仍以高功率 LED 為主，一般亮度 LED 則由於市場價格鬆動，未來市場規模呈持平或衰退，紅外光 LED 則因感測器應用已普及，市場規模將呈持平至微幅成長之局面。故 LED 整體市場中，未來仍以高功率 LED 為主要成長動力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13 年高功率 LED 市場規模將達 112.9 億美元，較 2012 年 97.4 億美元成長 15.8%。

#### (B)政府投資，帶動市場需求

為了挽救全球經濟景氣，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期望帶動經濟成長。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各國政府投資的重點，將成為帶領 LED 產業大幅成長的重要關鍵之一。眾多公共工程市場中，以 LED 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因為 LED 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使得 LED 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 LED 路燈的效果，且 LED 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成為各國政府推動 LED 照明時主要推動項目。

#### (C)照明市場將持續成長

由於未來能源價格長期看漲，且傳統光源多含汞，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相對 LED 照明具有高效能、節能、壽命長、無汞、體積小、耐衝撞等特質，加上隨著 LED 技術提升，亮度已逐漸達可取代傳統燈源等因素，為了挽救全球環境、減少溫室效益的氣體排放量，使得 LED 這類節能產業前景看好。綜觀全球三大照明廠商奇異、飛利浦及歐司朗積極與半導體公司合作的動向來看，LED 照明已成為趨勢，相繼成立 GELcore、Lumiels Lighting、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等 LED 照明企業，無疑是對未來照明市場持正面肯定的看法。對於 LED 產業而言，照明市場是最大潛力市場，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升，以及政府補助或獎勵政策，有愈來愈多的應用領域使用 LED 替代傳統光源。

#### (D)標準逐漸形成，加速市場應用

LED 應用領域不斷擴張，以及 LED 光源的結構、發光原理和發光特性與傳統光源不同，LED 標準制訂逐漸為市場所重視，各國政府與產業協會積極投入此領域發展。美國能源部(DOE)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針對 LED 光源燈具的能源之星(Energy Star)的固態照明標準頒布最後確認版本，已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生效，此一標準制訂

令 LED 照明產品規格有所遵循，並讓 LED 照明秩序獲得適當維護。隨著 LED 照明標準日趨完整之下，廠商逐漸有依循的標準，將加速 LED 導入照明市場。

#### (E)持續提高 LED 發光效率及熱管理之重要性

LED 發光亮度可藉由提高晶片面積以增加發光量，或把幾顆小型晶片一起封裝在同一個模組，然增大面積提高額定電流，將會相對衍生出散熱問題與發光效率降低等問題，因此，在某些可攜式產品要求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之下，如何縮小晶片封裝體積、提高發光效率的封裝技術，便成為 LED 廠商努力研發的目標。此外，因應 LED 應用朝向照明市場發展，各廠商莫不往更高驅動電流的高功率 LED 晶片研發，以達到單晶片 LED 光源如家用燈泡的照明為目的，同時將 LED 晶片的接面溫度限制在可接受範圍之內，讓 LED 壽命可以確保在 4 萬小時以上，這對於 LED 照明應用普及化有實質上助益。目前可量產的高功率 LED 之發光效率可達 100 lm/W，就發光效率而言，已與螢光燈的發光效率相近，惟其功率愈來愈高，運作的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熱能，必須設法提升散熱效率，否則將使發光效率及壽命均大幅下降，因此，高功率 LED 除需提高 LED 發光效率，以及將發光特性均勻化之外，尚需克服抑制溫度升高，以延長 LED 使用壽命，以及額外的電路設計需求等之重大課題。

#### (F)LED 技術成長速度趨緩

過去數年來 LED 技術呈現快速發展，目前提高 LED 發光效率、提高 LED 照明系統可靠度與解決散熱管理問題係 LED 產業主要核心研發課題。惟以近年來 LED 技術進步軌跡、元件物理極限觀之，LED 技術發展速度已逐漸趨緩，這對未來市場競爭將產生巨大改變，也代表新進廠商與新進技術發展空間將受到侷限，此外，當產業內各家廠商間技術不存在明顯落差時，「管理」將為「技術」以外，另成為產業競爭關鍵，藉由市場管理、生產管理、財務管理、規模經濟等方面提升，降低產品之成本與售價，以因應市場對於 LED 價格下降需求，廠商也可藉低成本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 B.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應用於數位音源之傳輸已漸漸普及於音響系統、DVD 播放機、筆記型電腦之塑膠光纖傳輸介面以及各式隨身裝置中，未來在高畫質影音設備之需求下，將朝提升傳輸速率發展，並進一步提高訊號傳輸之品質。

### C.光感測元件

方向性光感測元件主要應用在方向的感測，未來產品的發展趨勢除了方向感測更為多向外，為因應消費性電子輕薄短小的趨勢之下，元件的體積將再縮小，消耗電流更小、更節省能源，以符合終端應用產品的設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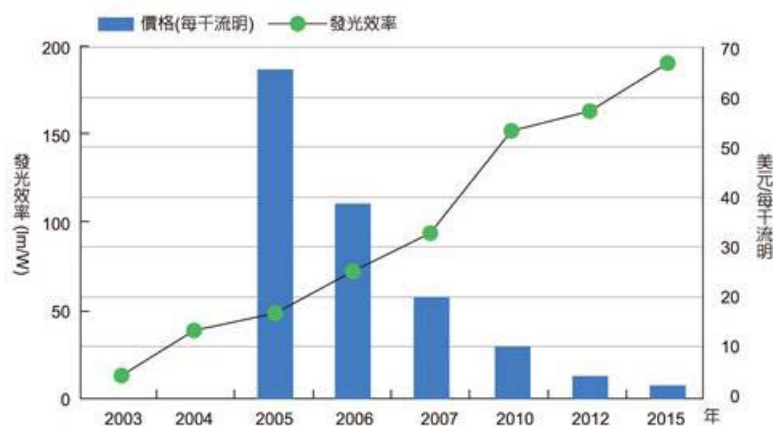
### (4)產品競爭情形

#### A.高功率 LED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主要廠商包括有 Nichia，Osram，Matsushita，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Toyota Gosei，Cree 在藍光、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大廠 Lumileds，Osram 則在垂直整合上最完備，由於 LED 具有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多方面應用的發展，因此市場趨勢、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將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LED 照明產品為現階段最為看好的全球照明光源之新興節能產品，現階段 LED 燈泡的整體發光效率可達 80~100 lm/W(白熾燈泡發光效率為 15~25 lm/W)，已具有取代傳統照明市場實力；唯需待製程成本下降時方能有較大之競爭優勢。從發光效率來看，LED 照明光源在照明市場早可開始普及化，未來產品市售價格若能夠持續降低，則可普及到一般家庭照明。成本的下降為普及化的主要因素，未來如何能快速降低製造成本將是關鍵；在發光成本上，民國 90 年白光 LED 的成本約 1 美元/lm，民國 101 年已可降至 0.006~0.008 美元/lm，其未來競爭優勢非常顯著且可逐步深入至一般家庭。

2003 至 2015 年 LED 發光效率/價格演進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網站，2012

國內下游 LED 封裝廠眾多，但皆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其應用主要為手機背光、看板、交通號誌等成熟應用，本公司則以

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操作電流大於 350mA)封裝為切入點，持續於民國 101 年深耕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概念，提供發展熱電機光的 TEMO (Thermal Management, Electrical Driving Conditions, Mechanical Refinement and Optical Optimization)平台，協助客戶使用 LED 光源來開發各種不同的燈具，強化 LED 照明應用。本公司之高功率 LED 主要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包含應用在舞台照明、商業照明、工程建築景觀照明、路燈照明、裝飾照明、車用照明與一般室內照明，以及特殊應用市場，如固化燈、植物照明燈、醫療燈、手術燈等。

目前本公司之高功率 LED 已可提升至每瓦 120 至 150 流明水準，技術水準與其他國際大廠均相當，整體照明市場的出貨量也已達到經濟規模，相對地整體 LED 的成本也相對地降低，LED 性價比更為提高，在產品開發與應用上已逐漸吸引與說服客戶導入高功率 LED 的設計，並具有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優勢，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 B.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方式來傳遞資訊，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更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聲音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有鑑於未來數年內數位家庭將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因此，未來光傳輸產品每年皆有 30%以上成長性，直到民國 99 年數位技術完全普及時。本公司開發之光傳輸元件，已大量運用在音響設備、DVD 播放器、NB 及 PC 的主機板等產品上，目前在台灣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已具相當經濟規模且成本低廉，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 C.光感測元件

採用微機電系統(MEMS)重力感測器不僅成本昂貴，後續的韌體開發工作更是複雜，相較之下，結構簡單的光學式姿態感應器不僅成本低廉、設計導入又簡單，其韌體開發流程可說是簡單許多，可實現翻轉感測、計數、頻率開關等功能，適用於新的 3C 數位電子產品應用，例如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框...等顯示影像的方向偵測及產品方位的調整，本公司的光學式方向感應元件在手機、數位相機等市場獲得大量採用。

艾笛森光電的光感測元件仍在持續進化中，除了已經獲得大量採用的現有光學式方向感測產品外，並配合智慧型產品的高規要求，又開發超薄與低耗電量感測器，以滿足電子書閱讀器、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應用對電池壽命日益嚴格的要求，使產品更具競爭力。未來更計畫開發各種微型化光感測和光發射元件在各電子化商品的應用。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技術層次

##### A.高功率 LED

本公司為國內高功率 LED 封裝最大廠，主要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2006 年成功發表 100W 及 50W 超高功率的 EdiStar 多晶封裝元件，並獲得科專計劃補助開發。目前 100W 超高功率 LED 元件 EdiStar 的白光亮度可達 8000 流明，而 50W 可達 4000 流明，發光效率高達 80lm/W，深獲市場肯定。另外本公司因應客戶不同的需求，開發出點光源、面光源、及線光源，單晶封裝及多晶封裝，多種封裝產品種類，以因應客戶的需求。

由於高功率 LED 屬於 LED 照明(Solid State Lighting)材料，應用於產業上需要更先進及整合性更高的材料技術、設計技術等以解決電的問題、光的問題、熱的問題及機構的問題。另外 LED 最終極應用是切入一般照明，而照明市場係強調燈具、光源設計、流行性，這對於以製造為主之 LED 廠商而言，是一個完全不同的市場。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產品之開發、封裝設計、模組及成品應用，而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其在散熱、電路、機構、光學的設計也不同于一般傳統的 LED，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系統整合概念，逐步建立 T.E.M.O.(Thermo Management、Electrical Scheme、Mechanical Refinement、Optical Optimization；T.E.M.O.)技術服務平台，

在散熱處理、電路配置、機構設計及光學等方面提供專業技術及完整的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以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解決 LED 在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瓶頸，服務客戶順利開發設計新照明產品。

#### a. 散熱處理(Thermo Management)技術

由於 LED 受到目前光電轉換效率技術限制，因此，相關散熱技術顯得格外重要，除了在 LED 元件封裝上需具備良好之散熱處理外，在照明應用上散熱設計必須滿足燈具的光學需求，而燈具的造型也限制了散熱設計，故投入模組散熱器開發，開發多種散熱處理技術，包括模組散熱器最佳化(閒置散熱區極小化)技術、設計輕薄化及彈性疊加化技術，並針對散熱器導入可減少自然對流散熱面積之材料。

#### b. 電路配置(Electrical Scheme)技術

為因應 LED 在照明應用上的快速發展，開發出多種功能的電路設計，除為增加照明設備設計之靈活度，開發 LED 驅動電路極小化技術外，為應用於娛樂用照明設備如舞台燈，開發出 RGB LED 色彩控制電路設計技術，使其可造出豐富之色彩，並為舞臺提供不同色彩的染色效果及變化，此外，為提供照明設備可調光(Dimming)功能，分別設計開發出數位(分段式)及類比(連續式)可調光電路，並透過電路設計提升功率因子(Power Factor)及降低電磁波干擾(EMI)，以提高燈具照明效率及安規之通過。

#### c. 機構設計(Mechanical Refinement)技術

鑒於 LED 照明設備上的應用日趨廣泛，本公司藉由累積之機構設計經驗及技術，提供客戶各種模組設計、材料分析與評估等全方位服務，並藉由機構設計能力，縮小機構與晶片之間隙，開發出螢光粉均勻塗佈技術，玻璃載板使用效率化，協助客戶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以及融入包裝設計及工業設計，降低產品運輸損壞率及提升產品之品質。

#### d. 光學(Optical Optimization)技術

LED 應用於照明設備領域相當廣泛，且在照明品質上，不僅要求空間照度充足，還要空間照度分配均勻，才不致於造成眩光及配光均勻度差異太大，故需各種透鏡搭配應用，產生不同光型(Beam Pattern)，並具備防眩光功能，而本公司透過二次光學開發多種光學透鏡技術，包括將多顆 LED 光源均勻配光的多晶 LED 透

鏡技術、可調整光型之透鏡技術、防眩光光學透鏡技術、微透鏡陣列技術及超小型光學透鏡技術等，此外，由於 LED 具眩光特性，本公司亦透過光學原理開發出可防眩光光學設計技術，為搭配終端產品的多元化應用，開發超小型光學透鏡。

## B.光傳輸技術

本公司光傳輸元件主要係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透過光的發射、接收及塑膠光纖來傳輸資料，本公司研發透過縮短光收發的上升、下降時間(Rise、Fall Time)，提升光傳輸元件的產品品質及速度。

## C.光感測技術

數位相機、手機及數位相框等具有顯示影像的終端產品，為求使用者操作介面最佳化，多數已導入影像方位感測及自動轉換之功能，一般使用微機電感測元件及 G-sensor 等，而本公司利用光發射及接收模組，透過光學遮蔽及二進位原理，開發出深具創新性光感測元件產品，並申請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於市場中提供目前同類產品最小體積之 SMD 光感測元件。

在光感測元件方面，於 2008 年推出四方向的方位感測器，可提供影像轉正、震動感測、畫面切換、遊戲操控等功能，因體積小、反應快與操作簡易，已廣泛應用在手機、數位相框、智慧型手機等。為配合智慧型產品的高規要求，亦計劃開發超薄與低耗電量感測器，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計劃未來將可提供輸出 3D 與六個方向的功能。

## (2)研究發展

這二年來國內 LED 界一窩蜂投入高功率 LED 封裝，為了能讓艾笛森光電持續在高功率 LED 封裝上佔有領先的地位，達到單一晶片產生 5W 的功率，技術與製程上需使用先進的共金+錫製程(Eutectic Process)。此共金製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將固晶製程的銀膠換成金的材料來降低整個 LED 元件封裝的熱阻降到  $R_{th} = 5^{\circ}\text{C}/\text{W}$ 。此項製程能力需有先進固晶機台包含固晶機、氮氣供應系統及錫爐(reflow)構成一完整共金製程系統。

LED 白光 是由藍色晶片激發黃色螢光粉而成的。加上二次光學系統後，光的均勻度是影響光學設計成敗的主要結果之一。螢光粉的塗佈是決定成敗重要因素之一，基於此原因發展螢光粉均勻塗佈的技術成了重要技術領先指標之一。

發展高功率 LED 其基板散熱亦是決定產品成功與否的關鍵之一，氮化鋁(AlN)基板因有高導熱的特性而成為下一階段發展高功率 LED 封裝



技術的重要材料之一。並與國內被動元件大廠共同開發氮化鋁基板材料供給高密度多晶片(multi-chip)LED封裝使用，讓LED封裝後的元件熱阻從 $R_{th} = 2^{\circ}\text{C}/\text{W}$ 降到 $0.5^{\circ}\text{C}/\text{W}$ 大大提高多晶片(multi-chip)LED封裝後的信賴性與壽命。

RC Edixeon (可過迴錫爐)是發展高功率LED材料與製程的另一項開發成果。利用自行設計的模粒搭配適當矽膠與特殊製程能力開發出可過迴錫爐的LED封裝。此技術再一次讓本公司的高功率LED封裝技術領先台灣同業。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別/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9 月 30 日
碩士(含以上)	20	27	16	17
大專	35	32	41	61
高中	2	3	7	8
高中以下	0	0	0	1
合計	57	62	64	87
全公司人數	975	975	898	1,320
占全公司人數比率	6%	6%	7%	7%

(4)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A)	36,952	46,921	69,365	75,523	82,193
營業收入淨額(B)	1,067,901	1,712,518	3,027,755	2,505,899	2,262,865
比例 (A)/(B)	3.46%	2.74%	2.29%	3.01%	3.63%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成果係累積多年之技術，配合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並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茲將本公司五年來之開發成果列述於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7 年度	開發完成 90Ra 之高演色性 (high color-rendering index) 產品 開發完成 New 100W EdiStar 新 100W 超高功率 LED 開發完成 Compact High Power LED 輕薄短小型高功率 LED
98 年度	開發完成 Flash 2016 閃光燈 LED 元件 開發完成窄角度(New Focusing)高功率 LED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完成 EDIS 圓形模組 開發完成 EDIS 橢圓形模組 開發完成 High Power PLCC Series 開發完成 TS 1013 低耗電感測元件
99 年度	開發完成 TS1023 薄型光感測元件 開發完成 EdipowerII 高功率面光源 LED 元件 開發完成 EdiLineIII 高功率線光源 LED 元件 開發完成 120W 天井燈模組 開發完成高功率路燈模組
100 年度	開發完成 4 瓦燭光燈 開發 EdiPower HV 高壓高效率平板光源 開發 Federal 3535 陶瓷元件 開發 EdiPower HR、PLCC HR 系列，高效能高演色性元件 開發 PLCC 3014 元件
101 年度	開發高功率 PLCC 5050 HR LED 元件 開發高功率 EdiPower II HR 系列 LED 元件 開發高性價比 Edixeon C 系列 LED 元件 開發高出光效率 ET-3535 系列 LED 元件 開發高亮度 EdiPower II HS 系列 LED 元件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持續開發新產品，進行亮度與光均勻性的技術提升。
- B.引進新製程與測量儀器，提高產能與產品穩定性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能力。
- C.開發 LED 產品的應用模組，提供使用及應用說明，加快 LED 產品導入。
- D.運用模組化製程，提高客製化可能性，與彈性製造機制，以爭取不同客戶的需求。
- E.加強業務及營運管理，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 F.持續運用 LDMS 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並結合 T.E.M.O.平台系統整合的概念，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隨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節能環保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並提供客戶最快速的服務與最優良的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步因應節能照明規範需求，開發符合節能需求的高亮度與高演色性的 LED 產品，以提升台灣的 LED 產業競爭力。

生產製程方面，配合台灣 LED 產業的上下游原物料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供應鏈與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率，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擴大市占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著技術能力領先，根留台灣的理念，培育 LED 產業的各方人才，持續朝低成本、高發光效率等目標，研發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讓 LED 產品持續普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經營的目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1,286,524	51.34%	1,089,585	48.15%
外銷	1,219,375	48.66%	1,173,280	51.85%
合計	2,505,899	100.00%	2,262,865	100.00%

#### (2)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艾笛森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以及光感測元件，由於其涉及產業不一，尚難以有直接的客觀統計資料得以計算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由於本公司屬 LED 產業之下游封裝產業，其中以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占營收比重最高，101 年度時達營收比重之 63.49%，若依據工研院 IEK 對國內 LED 產品產值之統計資料估算，本公司 100 年及 101 年之產值占我國 LED 封裝產值之比重分別為 1.19% 及 0.88%。在面對全球日趨激烈之競爭下，本公司除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並持續以自有品牌的行銷策略，藉由領先競爭廠商推出品質優異、功能創新的產品外，並以“Edison”品牌行銷全球，期以持續搶占較高的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工研院統計資料	艾笛森之產值	市場占有率
100	826	9.79	1.19%
101	863	7.62	0.88%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3)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高功率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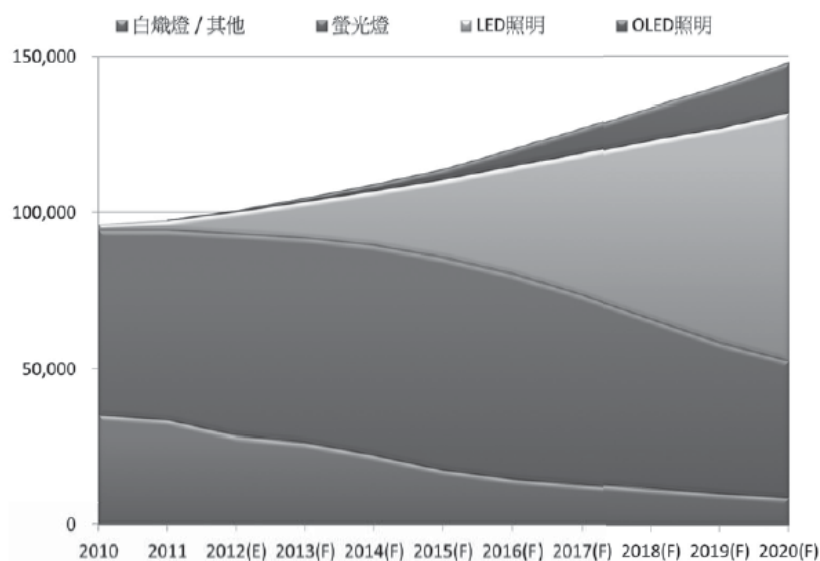
##### (A)全球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於照明上之應用得以快速發展，根據 PIDA 資料統計，2012 年 LED 照明占總照明產值比重約為 7%，而美國、澳洲、韓國、英國、歐盟、日本等國家陸續公佈淘汰低效率光源時程，澳洲、英國、歐盟、日本等措施已陸續上路，在各國政府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到使人滿意程度，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且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根據 PIDA 資料預估，未來幾年 LED 會快速切入之應用市場將包括路燈、商業店鋪照明、公共建築用照明等，預估至 2015 年 LED 照明滲透率可達 21.9%。

## 2010 年~2020 年全球各照明技術市場產值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由下到上)



資料來源：PIDA，2013/4

## 2010 年~2020 年全球各照明技術市場滲透率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光源種類	2010	2012(E)	2015(F)	2020(F)
全球照明市場	96,415	100,968	114,130	148,287
全球LED照明市場	1,813	7,188	25,022	79,834
LED照明滲透率	1.9%	7.1%	21.9%	53.8%
螢光燈照明滲透率	61.2%	63.7%	59.1%	29.5%
白熾燈/其他照明滲透率	36.6%	28.6%	15.9%	5.9%
OLED照明滲透率	0.3%	0.6%	3.1%	10.8%

資料來源：PIDA，2013/4

### (B)我國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LED 的龐大商機吸引同業及異業進入跨足 LED 照明，不僅 LED 封裝廠商陸續推出 LED 燈泡、LED 路燈等照明相關產品，而現今晶粒廠也投入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顯見國內不論是 LED 晶粒廠或 LED 封裝廠都看好 LED 照明市場之前景，故積極跨入 LED 照明終端應用市場。因 LED 照明商機龐大，除了上游同業陸續進入 LED 照明市場外，光學廠、電源供應器廠及散熱模組廠等異業，亦紛紛加入，故未來技術開發能力、通路建構完整程度、產品品質與服務可靠性將成為勝出之重要關鍵。

在需求方面，近年來，隨著 LED 生產技術持續精進以及產品持續降價創造出取代效應的帶動下，我國 LED 應用產品持續增多，由開始的手機按鍵、手機面板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背光源、車用照

明、路燈乃至於室內照明等，帶動我國 LED 產業持續成長，另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政府投資的重點。眾多公共工程市場中，以 LED 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原因為 LED 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使得 LED 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 LED 路燈的效果，且 LED 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帶動 LED 路燈與景觀照明、LED 看板、交通號誌等特殊照明市場需求的提升。

#### B.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光傳輸元件為是 Sony 和 Philips 製定出來的 Audio 數位傳輸規格，利用兩線式數位訊號來代替傳統的類比式傳輸，可以減少類比式傳輸時的訊號失真。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 Plastic Optical Fiber )，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一種數位傳輸介面，普遍使用光纖和同軸線輸出，把音訊輸出至解碼器上，能保持高保真度的輸出結果，由於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其應用市場主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與 PS3 及 X-Box、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等。

#### C.光感測元件

光感測元件主要應用為影像方位感測及自動轉換，為目前同類產品中之 SMD 光感測元件，主要功能為數位照相之影像傾斜、震動、顛倒及移位自動偵測及調整，應用於光學相關產品如數位相機、攝錄影機、數位相框，及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PDA、GPS 等，未來並可應用於智慧家電之自動啟動及防護功能。

### (4)競爭利基

#### A.產品研發設計能力

高功率 LED 被廣泛運用於室內及戶外照明，係因其以最少電能消耗產生最大亮度，但當 LED 消耗功率越來越大時，會產生大量的熱，當溫度過高，會導致 LED 光源快速衰減，並導致晶片失效、燒毀的情況發生，因此產品技術著重於光學、機構設計、散熱處理、電路配置等。相較其他 LED 大廠較少專注於 LED 照明研發，本公司長年專注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產品之開發，樹立半導體照明應用領域系統整合的概念，解決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瓶頸，

針對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等建立自主而完整的技術能力，將產品線從 LED 元件延伸至模組及成品應用，在國內高功率 LED 之研究開發為領導廠商之一，成為市場競爭力不可或缺之要素。

#### B.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升產品良率能力及產能規模擴大具備規模經濟

產品良率之高低直接影響廠商生產成本及收入，故產品良率與產品品質將取決於生產製程管理是否能有效運作，艾笛森在此照明領域深耕多年，對於原料選擇搭配及生產流程要求甚嚴，且致力於產品品質之全面提升，並通過 SGS ISO-9001 之國際品質認證以及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客戶信賴。產品成本控制、製程改進及良率的掌握向來是國際競爭之利器，本公司為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除在生產技術與製程上持續進行改良外，並將部分低毛利產品之產線移往中國地區，且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提升量產能力，不僅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並有助於提升市占率，同時也降低勞工成本，進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令其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維持產品之利潤目標。

#### C.產品多樣化及行銷通路能力

艾笛森生產之高功率 LED 產品，種類涵蓋 1~120 瓦，產品外觀涵括點、線、面，可用於各種照明之應用及設計，包含可攜式產品照明、建築物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照明等，產品種類繁多，客戶分布範圍廣泛，故本公司長期以來積極與歐洲及亞洲等當地經銷商合作，拓展海外行銷網路，另亦透過海內外參展及業務人員接觸之市場訊息，了解未來技術與應用發展趨勢，掌握市場動態與客源，了解未來技術與應用發展趨勢，一方面提供下游客戶多元化之產品，另一方面亦能協助客戶開發 LED 終端應用產品，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LED 照明產業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公司具成長潛力

LED 燈泡的節能、環保及長效之特性，在同樣亮度下耗電量僅為普通白熾燈的十分之一，且光源本身不含汞、鉛等有害物質，成為公認的“綠色照明”，且 LED 的亮度不斷提升，已被各國政府視為替代耗能的白熾燈泡的最好選擇，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均逐步禁售白熾燈，在國內市場的部分，政府亦部分補助 LED 照明計畫，有助於 LED 照明產業的推動。而 LED 在應用層面亦相當廣泛，舉凡顯示器市場、車用市場、雷射醫療及室

內外照明市場等方面，雖然目前一般室內照明與日光燈的價格仍有差異，尚無法完全取代現有一般照明設備，然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下，在持續克服散熱及機構元件問題下，將可加快 LED 取代日光燈及鎢絲燈泡的腳步，進入照明領域，成為推動 LED 產業成長的新一波動力。

#### (B)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由於我國 LED 產業採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加以優異的製造管理能力及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反觀歐、美、日、韓 LED 產業的發展相當集中在少數國際大廠，故產品價格競爭力優於歐、美、日、韓各國，具有相當的優勢。就下游封裝產業而言，原料來源如 LED 晶粒、導線架及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均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之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透過產業之垂直整合，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將產生助益。

#### (C)具自主研發技術與製造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研發設計高功率 LED 照明為主，不僅較早投入 LED 照明產業，且擁有多年研究發展及製造設計高功率 LED 的實務經驗，由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所提供的亮度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不僅在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的設計不同於低功率及傳統 LED，且專業技術也較為複雜，與其他國內低功率或傳統 LED 下游封裝廠有明顯區隔。此外，本公司技術團隊在高功率 LED 產業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技術來源係其研發團隊所自行開發而來，其技術已具有一定水準。

###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 (A)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問題一直是 LED 產業發展過程中之重大議題，由於我國在 LED 的發展晚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國家，且 LED 相關之專利權極多，而專利權不僅可保障智慧財產權，且對於擁有專利權之廠商，更容易在市場上造成壟斷局面，並讓其他廠商必須迴避與其相關之關鍵技術，讓後進廠商因此喪失市場先機。因此，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而



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國際大廠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晶粒廠商 Cree、晶電及螢光粉廠商 Mitsubishi、Intematix 等合作，以避免因專利帶來可能產生之爭議外，內部設有專人負責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積極申請多項世界各國的 LED 開發專利，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得以在產品推出時，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並利於未來與國際大廠合作，目前艾笛森已取得 237 項專利，尚有 36 項專利申請中。此外，為避免侵犯他人之專利，本公司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中規定，新產品開發前應就設計與製程等層面，進行相關的專利檢索，以避免侵犯他人的專利。

#### (B) 產業競爭激烈，產品削價競爭導致毛利降低

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各國廠商亦開始逐步加入，除了原有的 LED 廠已展開卡位戰，其他國際非 LED 大廠也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跨入該產業。對本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者相競投入該產業，將面臨削價競爭之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線，提供產品的多元化及完整性，完成垂直整合技術服務，適時解決客戶在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四項技術瓶頸。此外，持續投入研發新生產技術及製程改良，除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增加本公司競爭力，拉大與競爭者之技術差距。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藉此滿足客戶需求，以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產製之高功率 LED 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光傳輸元件、光感測元件，主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LED 照明	路燈、植物生長照明、生技醫療照明、手電筒、建築物景觀照明、舞台娛樂照明、商業照明、辦公室照明、居家照明、冷凍櫃照明、緊急照明、警示照明、道路照明、汽車室內照明、指示燈、頭燈、以及 LCD 面板背光源等。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光傳輸元件	透過 LED 紅外線光，進行音訊資料之發送及接收；此元件功能符合 SPDIF 規範，以廣泛運用於相關多媒體消費性產品，例如：DVD、MP3、CD、MD、TV、手機、PC、NB、遊戲機...等產品。
光感測元件	透過此元件，可感測提供影像轉正、震動感測、畫面切換、遊戲操控等功能，進而進行相關動作之變化，例如：主要應用產品包括數位相機、手機、數位相框、PC Camera...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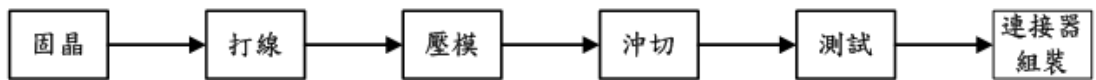
##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 A.高功率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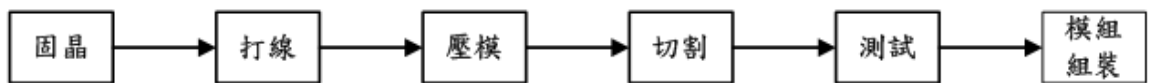
(Die attach) (Wire Bonding) (Silicone Injection) (Trim Form) (Testing)

### B.光傳輸元件



(Die attach) (Wire Bonding) (Molding) (Trim Form) (Testing)(Connector Assembly)

### C.光感測元件



(Die attach) (Wire Bonding) (Molding) (Dicing) (Testing) (Module Assembly)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晶粒	良好、品質穩定
支架	良好、品質穩定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05,899	2,262,865	(9.70%)
營業毛利	503,876	331,397	(34.23%)
毛利率	20.11%	14.65%	(27.15%)

變化分析：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 101 年度 LED 產業競爭激烈，終端消費市場之價格大幅下滑及產品銷售組合改變，營收減少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故整體毛利較少。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璨圓	228,822	16.04	無	晶電	171,994	12.16	無	晶電	136,627	18.22	無
2	晶電	178,088	12.48	無	璨圓	151,178	10.69	無	璨圓	106,077	14.14	無
	其他	1,020,034	71.48		其他	1,090,685	77.15		其他	507,334	67.64	
	進貨淨額	1,426,944	100.00		進貨淨額	1,413,857	100.00		進貨淨額	750,03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光傳輸元件、光感測元件、PLCC 元件與模組及其他，重要原料包括 LED 晶粒、支架、金線、螢光粉及塑膠射出料等項目，101 年受到 LED 產業景氣影響，再加上其他供應商亦具競爭優勢，規格逐漸符合本公司之需求，故減少對晶電及璨圓之進貨。102 年上半年度 LED 產業回溫，其中 PLCC 元件大量出貨，因晶粒占總進貨成本比重較高，致使對晶電及璨圓之採購金額及比例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隨著公司產品組合變化而互有消長，及為兼顧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產品品質、價格及風險分散等合理原因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變動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雷笛揚	274,050	10.94	無	雷笛揚	274,511	12.13	無	Azure	139,584	11.00	無
2	唐宇	266,829	10.65	無								
	其他	1,965,020	78.41		其他	1,988,354	87.87		其他	1,128,922	89.00	
	銷貨淨額	2,505,899	100.00		銷貨淨額	2,262,865	100.00		銷貨淨額	1,268,50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 LED 產品應用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光傳輸元件與光感測元件之製造廠商等，名次因銷售客戶需求不同及產品組合而變化，本公司因雷笛揚開拓歐美市場有成，加上 LED 模組需求成長，致 101 年對雷笛揚之銷貨金額增加。102 年第 2 季因 Azure 自身業績成長，以及替同一集團公司唐宇進口做銷售，故對 Azure 銷售金額大幅增加。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功率 LED 元件		68,000	54,247	804,728	68,000	46,454	642,587
高功率 LED 模組		-	1,364	449,220	-	1,557	462,340
光傳輸元件		125,000	96,578	240,422	84,000	74,444	197,700
光感測元件		-	17,886	90,973	-	13,382	55,012
PLCC 元件		273,000	245,409	303,954	681,000	604,304	423,466
其他		-	2	770	-	3	1,070
合計		466,000	415,487	1,890,067	833,000	740,144	1,782,175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歐美債務問題影響經濟環境，使 LED 市場需求縮減，再加上供過於求致銷售價格下跌，使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產值較前一年減少。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看好 PLCC 元件產品應用市場之未來發展，積極推廣元件及模組產品之開發應用，故 PLCC 元件產量及產值值較前一年度增加。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功率 LED 元件	28,551	537,060	27,579	580,468	19,449	318,702	28,570	529,310
高功率 LED 模組	972	329,044	448	227,423	1,134	337,295	588	251,395
光傳輸元件	49,696	153,241	45,145	119,270	30,850	99,710	36,357	96,982
光感測元件	5,047	36,093	16,992	85,456	9,679	50,368	4,450	19,167
PLCC 元件	182,356	212,075	102,786	170,477	285,903	250,771	259,906	256,745
其 他	7,966	19,011	1,825	36,281	24,620	32,739	839	19,681
合 計	274,588	1,286,524	194,775	1,219,375	371,635	1,089,585	330,710	1,173,28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歐美債務問題影響經濟環境，使 LED 市場需求縮減，致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銷售量及銷售值較前一年度減少，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看好 PLCC 元件產品應用市場之未來發展，積極推廣元件及模組產品之開發應用，故 PLCC 元件銷售量及銷售值較前一年度增加。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9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559	492	783
	間接人員	416	406	537
	合計	975	898	1320
平均年歲		27.64	27.71	27.91
平均服務年資		1.58	1.88	1.6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1%	0.11%	0.15%
	碩士	6.15%	4.90%	4.17%
	大專	50.67%	53.79%	53.79%
	高中(含)以下	42.97%	41.20%	41.8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污水處理及工業減廢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 (1) 污水處理

對於污水的處理，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排放可證情形說明如下：

公司	類別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光電中和廠	污水處理	污水污染許可證字號；經環字第 03201-00 號 (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80 環署水乙字第 0354 號)
揚州艾笛森		污水排放許可：WS-390301
東莞艾笛森		國環評證乙字第 2854 號
艾笛森光電中壢廠		位居工業區一律納入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處理
琉明斯光電		

### (2) 工業減廢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進行廠內資源分類與回收，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與合格的廢棄物清理廠商配合，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減少廢棄物。通過的許可認證號碼如下：

環保局管制編號：F0418220

環保局核准字號：F09412140003

公司	類別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光電中和廠	D-1801 生活垃圾	清除許可證號碼：北府環六乙清字第 018 號
	D-1399、E-0218、E-0221 安定性固態廢棄物	清除許可證號碼：99 桃廢清字第 0460-3 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北府環六甲處字第 511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97 環署訓字第 HA460261 號)
	C-0301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液態)	清除許可證號碼：99 桃廢清字 0460-3 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北環廢甲處字第 575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90 環署訓證字第 HA200052 號)
艾笛森光電中壢廠	D-1801 生活垃圾	清除許可證號碼：101 桃廢清字第 0127 之 13 號
	E-0218、E-0301 安定性固態廢棄物	清除許可證號碼：100 桃廢清字第 0415-5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95 環署訓證字第 HA020037 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97 中縣廢理字第 0004-06 號
揚州艾笛森	危化品	處理許可證號：JS1081001127-4 (危化品處理人員合格證書：2011 培字第 WH373，2011 培字第 WH374)
東莞艾笛森	危化品	處理許可證號：4419120515 (危險化 品 特 種 作 業 操 作 證：T371327198012136018)
琉明斯光電	D-1801 生活垃圾	清除許可證號碼：101 桃廢清字第 0127 之 13 號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九十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畫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

- A.團體保險
- B.員工健康檢查
- C.員工宿舍等措施
- D.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廠內鞋
- E.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F.員工及員工子女就學時，可依學期申領獎助學金
- G.每年發放員工生日禮券或舉辦員工慶生會
- H.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I.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J.員工在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獎品等

K.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L.辦理員工入股，使員工共享經營利益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亦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子公司則依所在國家法令規定提撥相關退休福利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等方式，與員工工作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未來加強勞資關係之因應措施：

(1)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2)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本公司採人性化管理，為尊重員工，特別設有意見箱、部門會議等多種溝通管道供同仁與各級主管做單向或雙向的意見表達或溝通。

(3)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4)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乃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本 成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土地)	平方公尺	188.86	93/05	29,337	-	29,337	製造部	-	-	-	無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房屋)	平方公尺	1137.72	93/05	44,400	-	35,637	製造部	-	-	火險	無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4樓(土地)	平方公尺	179.68	96/11	46,857	-	46,857	各部門辦公室	-	-	-	無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4樓(房屋)	平方公尺	1137.72	96/11	36,796	-	32,311	各部門辦公室	-	-	火險	無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8樓(土地)	平方公尺	179.58	98/07	53,585	-	53,585	各部門辦公室	-	-	-	無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8樓(房屋)	平方公尺	1137.72	98/07	26,339	-	23,472	各部門辦公室	-	-	火險	無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10樓之1、2(土地)	平方公尺	79.76	99/11	28,969	-	28,969	教育訓練室	-	-	-	無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10樓之1、2(房屋)	平方公尺	482.12	99/11	17,440	-	16,188	教育訓練室	-	-	火險	無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9樓(土地)	平方公尺	183.28	101/04	76,468	-	76,468	會議室	-	-	-	無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9樓(房屋)	平方公尺	1137.72	101/04	37,347	-	36,051	會議室	-	-	火險	無

公司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揚州艾笛森	第一期工程廠房驗收	平方公尺	18963.64	98/7、8	RMB 57,224	-	RMB 49,723	製造部 各部門 辦公室	-	-	火險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揭露標準及項目同前自有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2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3F 本號	坪	108.13	100.10.01~103.09.30	105,500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3F-1	坪	89.5279	100.10.01~103.09.30	78,600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3F-2	坪	112.2789	100.10.01~103.09.30	108,800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1F 本號	坪	108.13	101.08.01~103.07.31	105,500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1F-1	坪	89.5279	101.08.01~103.07.31	80,000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1F-2	坪	112.2789	101.08.01~103.07.31	98,000	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1F-3	坪	81.8565	101.08.01~103.07.31	74,300	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公司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1F-5	坪	72.7	101.08.01~103.07.31	61,000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0F 本號	坪	108.13	101.06.01~104.12.31	86,500	吳佰芳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0F-5	坪	72.7	101.06.01~104.12.31	60,000	吳佰芳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7F-1、7F-2、7F-3	坪	283.66	100.01.01~104.12.31	236,900	吳建興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7F 本號、7F-5	坪	192.52	100.01.01~104.12.31	169,000	吳冠嶽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3F-3	坪	81.8565	101.12.16~103.12.31	68,960	陳錫修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78.778-1 號 4F.780.780-1 號 4F	坪	421.96	102.07.01~102.12.31	201,905	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78.778-1 號 6F	坪	217.93	99.06.01~104.07.31	125,238	榮珍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86 號 8F	坪	100	101.09.01~102.08.31	72,000	李香蓮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800 號 1 樓	坪	69	102.06.01~105.12.31	120,000	吳建興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38-2 號 3 樓	坪	1200	101.05.10~105.06.09	400,000	美康陶瓷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37 號 3 樓	坪	406.28	102.07.01~105.08.31	200,000	常宏保麗龍	租金/月	正常使用
艾發投資	新北市中和區 800 號 4 樓之 2	坪	2	100.04.01~103.03.31	2,850	台北艾笛森光電	租金/月	正常使用
揚州雷笛森	揚州辦公室	平方公尺	396	102.08.01~103.08.01	RMB2,000/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揚州雷笛森	上海辦事處	平方公尺	153.03	102.03.07~103.03.06	RMB7,000/月	上海采煥實業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公司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東莞艾笛森	東莞橫歷鎮西城科技園一區 B13 棟 1 廠房	平方公尺	6961	101.04.01~107.03.31	RMB66,418.77/月	東莞市金盛貿易有限公司	租金/月	正常使用
Edison USA	Ontario Office	SF	2378	102.01.15~105.01.14	USD 1,902.40 / 月	ACCO Airport Center	租金/月	正常使用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辦事處 Im Stoeckmaedle 2-4,76307 Karlsbad, Germany	M2	271.47	未簽訂正式合約	EUR 3,034.5 (稅後)	B&K Braun	租金/月	正常使用
琉明斯光電	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37 號 1.2 樓	坪	820	100.09.01~105.08.31	400,000(未稅)	常宏保麗龍	租金/月	正常使用
琉明斯光電(深圳)	深圳市南山區白石洲中海灣畔花園七棟 9B	坪	40.535	102.05.01~103.04.30	RMB7,200 (未稅)	黃彬彬	租金/月	正常使用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艾笛森光電	台北中和廠、巨門廠	6971.55 平方公尺	497	高功率 LED、光傳輸元件、其他模組	正常使用	
艾笛森光電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艾笛森光電	中壢廠	3125.99 平方公尺		PLCC、其他模組	正常使用	
揚州艾笛森	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38-2 號 3 樓	9057.74 平方公尺	673	發光二極體元件及模組	正常使用	
東莞艾笛森	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5400 平方公尺	169	光電子器件、大功率發光二極體、LED 發光二極體、光針連接器、傾斜感測器等	正常使用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高功率 LED 元件	68,000	54,247	79.78%	804,728	68,000	46,454	68.31%	642,587
高功率 LED 模組	-	1,364	-	449,220	-	1,557	-	462,340
光傳輸元件	125,000	96,578	77.26%	240,422	84,000	74,444	88.62%	197,700
光感測元件	-	17,886	-	90,973	-	13,382	-	55,012
PLCC 元件	273,000	245,409	89.89%	303,954	681,000	604,304	88.74%	423,466
其他	-	2	-	770	-	3	-	1,070
合計	466,000	415,486	89.16%	1,890,067	833,000	740,144	88.85%	1,782,175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2)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853	30	100%	853	-	權益法	(57)	-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72,559	4,500	100%	172,559	-	權益法	5,910	-	-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262,406	1,366,426	41,000	100%	1,366,426	-	權益法	18,110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300,000	271,960	30,000	100%	271,960	-	權益法	1,421	-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3)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45,991	178,192	-(註1)	100%	178,192	-	權益法	5,660	-	-
Best Led Corporation(註4)	投資業	1,232,279	1,324,935	40,000	100%	1,324,935	-	權益法	22,589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5)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232,279	1,324,935	-(註1)	100%	1,324,935	-	權益法	25,589	-	-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註4)	光電產品銷售	30,127	42,699	-(註1)	100%	42,699	-	權益法	(3,581)	-	-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6)	光電產品銷售	6,392	7,183	220	55.00%	7,183	-	權益法	(81)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2)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dison Opto Europe GmbH(註6)	光電產品銷售	5,359	4,334	138	100%	4,334	-	權益法	(註11)	-	-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6)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45,169	138,267	10,560	66.00%	138,267	-	權益法	(註11)	-	-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7)	光電產品銷售	4,800	4,482	480	32.00%	4,482	-	權益法	(註11)	-	-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註8)	光電產品銷售	3,648	631	6	100%	631	-	權益法	(註11)	-	-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註9)	投資業	3,593	626	123	100%	626	-	權益法	(註11)	-	-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10)	光電產品銷售	3,497	625	(註1)	100%	625	-	權益法	(註11)	-	-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3：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及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註5：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及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8：本公司係透過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註9：本公司係透過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持有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註10：本公司係透過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持有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11：於102年6月起始併入合併報表，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	100%	-	-	30	1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	100%	-	-	4,50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41,000	100%	-	-	41,000	1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	-	30,000	10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	-	-(註1)	100%
Best Led Corporation(註3)	40,000	100%	-	-	40,000	1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4)	-(註1)	100%	-	-	-(註1)	100%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註3)	-(註1)	100%	-	-	-(註1)	100%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5)	220	55.00 %	-	-	220	55.00 %
Edison Opto Europe GmbH(註5)	138	100%	-	-	138	100%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5)	10,560	66.00 %	159	0.99%	10,719	66.99%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6)	480	32.00 %	-	-	480	32.00 %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註7)	6	100%	-	-	6	100%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註8)	123	100%	-	-	123	100%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9)	-(註1)	100%	-	-	-(註1)	100%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及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5：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及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7：本公司係透過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註8：本公司係透過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持有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註9：本公司係透過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持有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艾笛森	專利授權	Toyoda Gosei Co, Ltd.	101.2.1~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白光 LEDs	合約內容保密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 (一)99年7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7月26日金管一字第0990039027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143,531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588,250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價格每股為108元，募集資金總額新臺幣1,143,531仟元，業已於99年11月11日全數收足股款。
- (4)資金運用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進度	
			99年度	100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年第一季	120,000	40,000	8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9年第四季	1,023,531	1,023,531	—
合計金額		1,143,531	1,063,531	80,000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A.購置機器設備

艾笛森99年度募集資金計畫，擬購置之機器設備包括固晶機、焊線機、點膠機、測試機及切割機等，可能產生之效益為增加高功率LED元件之產能，預計100年至101年合計可生產高功率LED元件27,000仟顆，高功率LED元件銷量可增加25,000仟顆，增加之銷售額及毛利分別為520,000仟元及130,0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100	高功率LED	11,000	10,000	220,000	55,000
101	高功率LED	16,000	15,000	300,000	75,000
合計	高功率LED	27,000	25,000	520,000	130,000

## B.充實營運資金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023,531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本比率，若以艾笛森當時長期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0.84% 計算，預計每年將節省利息支出約 8,598 仟元。

##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120,000	120,000	已執行完畢。 因設備供應商交期延遲致使付款進度落後，計劃執行進度受其影響，惟至 100 年第二季已全數執行完畢。整體而言，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並無重大落後。
		120,000	120,000	
	執行進度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1,023,531	1,023,531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1,023,531	1,023,531	
	執行進度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1,143,531	1,143,531	
		1,143,531	1,143,531	
	執行進度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效益評估

#### A.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產品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100	高功率 LED 元件	原預計數	11,000	10,000	220,000	55,000
		調整後全年度預計數 (註)	9,800	8,900	195,800	48,950
		實際數	11,315	10,750	193,500	38,700
		達成率(%)	115.46	120.79	98.83	79.06
101	高功率 LED 元件	預計數	16,000	15,000	300,000	75,000
		實際數	17,010	16,160	258,560	38,784
		達成率(%)	106.31	107.73	86.19	51.71
合計	高功率 LED 元件	預計數	25,800	23,900	495,800	123,950
		實際數	28,325	26,910	452,060	77,484
		達成率(%)	109.79	112.59	91.18	62.51

註：因設備供應商交期延遲，改以設備實際投入時點調整原預計數

99 年度籌資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120,000 仟元，預計於 99 年第四季至 10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執行金額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惟設備供應商交期延遲，致使艾笛森各期付款進度隨之落後，惟至 100 年第二季已全數執行完成。

99 年第四季已執行完畢的部分，因在第四季時仍處於驗收與試車階段，尚未正式投產，其與原計劃自 100 年度起方產生效益之推估相同。

100 年上半年度，因原預計第一季投入之設備至第二季方正式投產，考量設備投入時間延遲下，故以原預計之設備投入比例，同步調整 100 年度預計之產量、銷量、銷售額及營業毛利。比較調整後之預計數與實際數，於產量及銷量方面，100 年度之達成率分別為 115.46% 及 120.79%；101 年度之達成率分別為 106.31% 及 107.73%，均高於 100%，主要係因設備到位後提升生產效率，產出量隨之增加，加上市場需求增加，致使銷售量高於預期。另於銷售額及營業毛利方面，100 年度之達成率分別為 98.83% 及 79.06%；101 年度之達成率分別為 86.19% 及 51.71%，檢視兩年度銷售額達成率均超過八成而營業毛利達成率較低，主要係市場價格因競爭激烈，銷售單價下滑速度高於原預期(原預計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為 22 元及 20 元，但實際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為 18 元及 16 元)，致銷售量達成率雖已達成，但仍無法補足實際平均銷售單價下滑幅度(99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為 23.86 元，100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為 18 元；YoY-24.56%，101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為 16 元；YoY-11.11%)，而使毛利達成率偏低。

以 100 及 101 年度合計數觀之，其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額皆有八成以上之達成率，惟市場變化快速實屬不可控制之變數，故營業毛利效益達成狀況應屬合理，效益應已顯現。

整體而言，該次計畫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應尚屬合理，對艾笛森股東權益應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第三季 (籌資前)	99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69.99%	78.68%
	淨值 / 固定資產	452.28%	597.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66%	326.02%
	速動比率	163.40%	264.25%
	利息保障倍數	1,545.39	1,429.27
基本財務資	流動資產	1,946,049	2,937,557

項 目		年 度	
		99 年第三季 (籌資前)	99 年度 (籌資後)
料	流動負債	923,808	901,042
	負債總額	973,214	926,809
	利息支出	327	396
	營業償債能力收入	2,349,652	3,002,657
	營業成本	1,704,471	2,201,156
	每股盈餘(元)	5.70	6.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艾笛森 99 年度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總金額為 1,023,531 仟元，已依計畫於 9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比較其籌資前後之營收規模，艾笛森 99 年度之營收為 3,002,657 仟元較 98 年度營收 1,702,117 仟元成長 76.41%，往年第一季為艾笛森傳統淡季，100 年第一季營收 660,909 亦較 99 年第一季營收 603,774 仟元成長 9.46%；比較財務結構、自有資本比率、淨值占固定資產比率，99 年底明顯較籌資前提升，顯示其財務結構已獲得改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顯著增加，顯示其償債能力明顯提升。

此外，如下表所示，艾笛森 99 年底負債比率 21.32%，較 99 年籌資前預估數 22.62% 為低；99 年底流動比率 326.02%，較 99 年籌資前預估數 320.94% 為佳；99 年底速動比率 264.25%，僅較 99 年籌資前預估數 273.69% 略低，達成率為 96.55%，但仍較 99 年籌資前 163.40% 明顯提升。

單位：%

項 目		99 年第三季 (籌資前)	99 年度 (預估數)	99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01	22.62	21.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66	320.94	326.02
	速動比率	163.40	273.69	264.25

資料來源：於該次籌資所提供之預估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另就籌資前後之利息支出分析，由於艾笛森營業規模快速擴充，若 99 年第三季未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資金，而為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向銀行借款，則利息支出勢必隨之增加。

綜上所述，該次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擴大營收規模、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

## (二)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原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8088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5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850,000 仟元，業已於 100 年 9 月 2 日全數募集完成。
-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四季	290,000	290,000	—	—
購置廠辦	101 年第二季	500,000	—	200,000	300,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二季	6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計		850,000	310,000	220,000	320,000

### 2.變更後計畫內容

艾笛森 100 年度辦理之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 850,000 仟元，原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購置廠辦及購置機器設備。其中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於 100 年 9 月初完成資金募集，考量資金充裕及降低利息負擔，故已於 100 年度第三季提前執行完畢，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亦已分別於 100 年第四季、101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完成購置，另購置廠辦計畫部分，其執行計畫主要係依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所購置中和市中正路 800 號 10 樓之部分廠房價格為基礎並參酌市場行情來估列，然 100 年度 ECFA 發酵後，全國房地產行情持續攀升，而政府主要的房價抑漲措施：奢侈稅雖於 100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然並無法抑阻新北市的不動產行情，依內政部編製的都市地價指數，新北市的地價總指數由 100 年 3 月 31 日的 119.40 提高至 101 年 9 月 30 日的 141.11，於 1 年半間上漲 18.18%。

就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募足款項後於 100 年 12 月購置的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9 樓的每坪單價為 20.97 萬元，已較本公司在 99 年 11 月於同地址購置之價格上漲 4.90%，而其他洽談中的業主之報價更較該價格為高，而後本公司雖另覓得合適中壢工業區廠辦大樓，並委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估價完畢後，提報 100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購置該標的，然後續仍因未能和業主於價格達成一致而無法執行。

由於房價的大幅攀升，原擬定的中和廠址承租之廠辦及新覓的中壠工業區等標的皆無法依原計劃購置，在未尋獲符合公司需求可有效提升整體營運效益之廠辦大樓，考量整體產業景氣及經濟環境變動劇烈，為使閒置資金運用效益極大化，艾笛森業於 101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剩餘未動用資金全數變更其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

艾笛森為求最大經濟效益，乃計畫變更增資用途，以符合公司營運現況，其計畫變更項目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動金額	變動金額佔募資總額比率
償還銀行借款	290,000	676,747	386,747	45.50%
購置廠辦	500,000	113,253	(386,747)	(45.50%)
購置機器設備	60,000	60,000	—	—
合計	850,000	850,000	—	—

上述計畫項目變更增加及減少金額皆為 368,747 仟元，變動比率為 45.50%，艾笛森依程序於 101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變更，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事項申報，並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承認此案，因此該項計畫變更尚屬適法可行。

艾笛森變更計畫原因主要係截至 101 年第二季止，雖艾笛森於 100 年第四季簽約購置中和市中正路 800 號 9 樓約 540 坪，每坪單價 20.97 萬元之廠辦，但由於房價的大幅攀升，原擬定的其他中和廠址承租之廠辦及新覓的中壠工業區等標的皆無法依原計劃購置，在未尋獲符合公司需求可有效提升整體營運效益之廠辦大樓下，另因 LED 照明廠商自 100 年第四季起，相繼投入中國市場，然在 LED TV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下，致市場供過於求而削價競爭，艾笛森為妥適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在整體經濟環境低迷，景氣回升態勢不明之情況下，經董事會討論不宜貿然決定廠辦大樓購置之標的，決定暫緩購置廠辦計劃，另考量公司尚有銀行借款新臺幣 624,500 仟元，為有效運用閒置資金，使資金運用效益極大化，在考量股東權益及公司未來整體之穩定發展，實有變更其原計劃內容之必要，故經艾笛森董事會決議變更原計畫內容，擬將未支用餘額全數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藉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

綜上所述，艾笛森變更理由係因新北市房地產計劃執行期間大幅上漲，相較於 100 年 9 月募足款項前後所租賃之廠辦每坪單價並無大幅調漲下，考量房地產上漲幅度超出預期、投資報酬偏低而停止該計劃的執行。艾笛森避免造成資金壓滯及為求使資金運用效益極大化，同時為顧及整體股東權益及公司未來整體之穩定發展，故將原訂購置廠辦計畫，變更為用於償還銀行借

款 386,747 仟元，由於變更後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外，並可節省艾笛森利息支出及降低財務負擔，故此計畫變更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其籌資計畫變更尚屬合理。而計畫變更後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如下：

(1)變更後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四季	676,747	290,000	—	—	—	386,747
購置廠辦	101 年第一季	113,253	—	113,253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二季	60,000	20,000	20,000	20,000	—	—
合計		850,000	310,000	133,253	20,000	—	386,747

(2)變更後預計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A)償還之美元借款

單位：美金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貸款用途	契約期間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節省利息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2)	102 年以 後各年度
玉山銀行	1.00%	營運週轉	100.03.31~101.03.31	9,000	6,000	15	60	60
花旗銀行	1.00%	營運週轉	100.01.01~100.12.31	4,000	4,000	10	40	40
第一銀行	1.10%	購料借款	101.11.17 到期可展延	2,000	2,000	-	5.5	22
澳盛銀行	1.14%	購料借款	101.11.08 到期可展延	500	500	-	1.425	5.7
澳盛銀行	1.10%	購料借款	101.12.13 到期可展延	500	500	-	1.375	5.5
合計				16,000	13,000	25	108.3	133.2

註 1：預計 100 年 10 月初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還款，故 100 年度可減少 3 個月利息支出。

註 2：預計於 101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變更後，於 101 年 10 月初即償還銀行借款，故 101 年度可減少 3 個月利息支出。

(B)償還之台幣借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貸款用途	契約期間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節省利息		
						100 年	101 年 (註)	102 年以 後各年度
玉山銀行	1.25%	購料借款	1011029 到期可展延	300,000	300,000	-	938	3,750

註：預計於 101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變更後，於 101 年 10 月初即償還銀行借款，故 101 年度可減少 3 個月利息支出。

艾笛森 100 年度募集資金計畫，擬以 29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10,000 仟元，若依實際借款利率 1% 設算，100 年利息支出約可節省美金 25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725 仟元，以美元兌新臺幣匯

率 1:29 設算)，自 101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100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2,900 仟元，以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1:29 設算)。

而本次計畫剩餘資金 386,747 仟元變更資金用途於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3,000 仟元及新臺幣 300,000 仟元)，以實際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 1.10%~1.25%及借款期間計算，101 年度約將節省利息支出 1,178 仟元，假設若未償還借款，艾笛森基於營運所需則會持續動用借款，故 102 年起各年度約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4,712 仟元。

#### B.購置廠辦

艾笛森鑑於租賃部分(每月所需支付的租金支出約為 1,428 仟元，每年的租金支出約在 17,137 仟元)之自主性不足，無法依據自身需求將自有部位與租賃部位做整體一貫之規劃，為因應逐日增加之營業規模並擴大 LED 產品應用之市占率，計劃對整體辦公環境重新統籌審慎規劃運用，以提高空間之使用效率及管理效能，故艾笛森 100 年度募集資金計劃，預計以 500,000 仟元於 101 年上半年購置廠辦，其使用空間約在 2,000 坪，以中和地區同地段每月租金約 700 元~1,200 元/坪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達 16,800 仟元~28,800 仟元。

而艾笛森於 100 年第四季簽約購置中和市中正路 800 號 9 樓約 540 坪，每坪單價 20.97 萬元之廠辦，並於 101 年第一季付清價款 113,253 仟元之後，為因應外在市場環境變動，並有效運用資金，以維護股東權益，變更原購置廠辦金額，由原計劃金額 500,000 仟元變更為 113,253 仟元(減少 386,747 仟元)，以目前中和地區同地段每月租金約 700 元~1,200 元/坪計算，每年節省之租金支出約 4,536 仟元~7,776 仟元。

#### C.購置機器設備

艾笛森 100 年度募集資金計劃，擬購置之機器設備包括前測機(主要係用於灌膠後烘烤前測試 LED 元件色溫等)及測試機(成品入庫前之測試)各二台，可能產生之效益為增加高功率 LED 元件之產能，預計 101~104 年之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101	2,847	2,705	47,283	10,639
102	9,490	9,110	146,489	32,228
103	10,439	10,126	149,764	32,199
104	11,388	11,160	151,888	31,896



### 3.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76,747	本計畫項目於 10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變更計畫前，已提前於 100 年 9 月償還銀行借款 290,000 仟元。 變更計畫後，已於 10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386,747 仟元。
		實際	676,747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廠辦	支用金額	預定	113,253	本計畫項目於 10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變更計畫前，已於 100 年第四季簽約購買 540 坪廠辦，並已於 101 年第一季付清價款 113,253 仟元。
		實際	113,253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本計畫項目於 10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50,000	前述計畫均依變更後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8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101 年第四季，艾笛森變更後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購置廠辦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676,747 仟元、113,253 仟元及 60,000 仟元，其支用金額均已依進度執行，經取得艾笛森相關明細帳及抽核相關憑證，其執行尚屬合理。

### 4.效益評估

#### (1)償還銀行借款

##### A.強化財務流動性，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還款前	還款後	還款前	還款後	
	100 年 6 月底 查核數	100 年 9 月底 核閱數	101 年 9 月底 核閱數	101 年 12 月底 查核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4	30.55	30.13	25.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7.97	672.06	504.79	494.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72	428.16	188.02	201.82
	速動比率	165.62	359.06	159.36	168.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經檢視並評估艾笛森分別於 100 年第三季及 101 年第四季還款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償還銀行借款後，100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

微幅上升為 30.55%，主係雖償還了銀行借款 290,000 仟元，卻增加了應付公司債，致使負債比率不降反升；100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因應付公司債增加，占固定資產比率提升至 672.06%；以及 101 年 12 月底之負債比率較還款前降低；而還款後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則因資金注入及償還銀行借款下，皆較還款前增加，顯示其財務結構已有改善，償債能力亦明顯提升。

## B.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美金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還款日期	節省利息		
						100 年 (實際)	101 年 (實際)	102 年以後 各年度 (設算)
玉山銀行	1.00%	100.03.31~101.03.31	9,000	6,000	100.09	18.6	63.77	60
花旗銀行	1.00%	100.01.01~100.12.31	4,000	4,000	100.09	12.4	42.50	40
第一銀行	1.10%	101.11.17 到期可展延	2,000	2,000	101.10	-	4.58	22
澳盛銀行	1.14%	101.11.08 到期可展延	500	500	101.11	-	0.95	5.7
澳盛銀行	1.10%	101.12.13 到期可展延	500	500	101.11	-	0.92	5.5
合計			16,000	13,000	-	31.0	112.72	133.2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還款日期	節省利息		
						100 年 (實際)	101 年 (實際)	102 年以後 各年度 (設算)
玉山銀行	1.25%	1011029 到期可展延	300,000	300,000	101.10	-	625	3,750

艾笛森於資金募集完成及變更計畫後，分別於 100 年 9 月、101 年 10 月以及 11 月即償還銀行借款，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金額分別約為 939 仟元(以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1：30.275 設算)及 3,898 仟元(以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1：29.04 設算)，經設算 102 年度以後各年度節省利息金額約為 7,746 仟元(以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1：30 設算)，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顯現。

### (2)購置廠辦

艾笛森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已購置和市中正路 800 號 9 樓約 540 坪之廠辦，作為公司品保實驗室及會議室之用途，且購買此廠辦之價金 113,253 仟元係本次募資之部分資金，艾笛森已於 101 年 10 月份完成該樓層裝潢作業並開始使用該廠辦，以目前中和同棟大樓每月租金約 800 元/坪來計算，因而 101 年度減少相關租金費用 1,296 仟元，經設算 102 年度

以後各年度節省租金支出金額約為 5,184 仟元，應達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之效益。

### (3)購置機器設備

艾笛森為因應訂單及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加上 LED 產業的市場競爭持續存在，基於企業永續經營及市場策略，艾笛森擬利用先行者之優勢，提早同業研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享受新產品前期的高毛利階段；進入產品快速成長期後，除須提升製程良率及產品品質外，亦需藉由擴大產能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單位固定製造成本，才能持續保有價格競爭力並擴大市場。故為提升艾笛森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實有其必要性。

100 年度籌資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60,000 仟元，已於 100 年第四季至 10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主係供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之機器設備，並分別於 101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三季正式投產，其達成效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產品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101	高功率 LED 元件	預計數	2,847	2,705	47,283	10,639
		實際數	2,584	2,326	36,053	6,706
		達成率(%)	90.76	85.99	76.25	63.03
102年 第二季		預計數	9,490	9,110	146,489	32,228
		102年前二季預計數	4,745	4,555	73,245	16,114
		102年前二季實際數	5,003	4,753	65,401	10,399
		102年前二季達成率(%)	105.44	104.35	89.29	64.53
合計		預計數	7,592	7,260	120,528	26,753
		實際數	7,587	7,079	101,454	17,105
	達成率(%)	99.93	97.51	84.17	63.94	

102 年上半年度，因考量第二及第三季為傳統旺季，故以原預計數字，同步按 50%之比例調整 102 年上半年度預計之產量、銷量、銷售額及營業毛利，再與 102 年上半年度實際數做比較分析。

於產量及銷量方面，101 年度之達成率分別為 90.76%及 85.99%，未及 100%主要係 101 年第四季市場供給大於需求，故客戶下單速度減緩，為避免生產過多積壓庫存導致後續造成跌價損失之風險，故配合市況予以調降生產量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因需求提升，故第二季起產能急速拉升，致產量及銷量之達成率分別為 105.44%及 104.35%，均高於 100%，致使銷售量高於預期。另於銷售額及營業毛利方面，101 年度之達成率分別為 76.25%及 63.03%；102 年上半年度之達成率分別為 89.29%及 64.53%，檢視兩年度銷售額達成率均超過八成而營業毛利達成率偏低，

主要係市場價格因競爭激烈，銷售單價下滑速度高於原預期(原預計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約為 17.45 元及 16.08 元，但實際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約為 15.5 元及 13.76 元)，致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實際平均銷售單價較原預期單價分別下滑 11.17%及 14.43%，亦同步影響毛利之表現，而致毛利達成率偏低之情形，惟市場變化快速實屬不可控制之變數，故營業毛利效益達成狀況應屬合理，效益應已顯現。

整體而言，該次計畫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應尚屬合理，對艾笛森股東權益應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43,257 仟元。

艾笛森公司本次計畫擬因應預計購置機器設備 263,257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仟元、以及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用以增建廠房 330,0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400,000 仟元，合計為 1,043,257 仟元，除以本次發行有價證券所募款項 1,000,000 仟元支應外，餘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10,000 張
面額	每張新臺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預計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註1)	103 年第 1 季	本次募集	NTD75,000	—	—	45,000	30,000	—	—	—	—	—	
		設備借款	NTD155,000	32,000	82,000	41,000	—	—	—	—	—	—	
		自有資金	NTD 33,257	—	20,637	1,017	2,710	8,893	—	—	—	—	
償還銀行借款(註2)	102 年第 4 季	NTD50,000	本次募集	NTD50,000	—	—	50,000	—	—	—	—	—	
轉投資(揚州艾笛森)-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03 年第 4 季	增建廠房 NTD330,000 (USD11,000)	本次募集	NTD330,000	—	—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90,000	—	—
	104 年第 2 季	購置機器設備 NTD400,000 (USD13,000) (註 3)	本次募集	NTD390,000	—	—	—	—	—	—	30,000	180,000	180,000
			自有資金或 銀行借款	NTD 10,000	—	—	—	—	—	—	—	—	10,000
合計		NTD1,043,257			32,000	102,637	197,017	92,710	68,893	60,000	120,000	180,000	190,000

註 1：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8916 號函，若先行以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之款項，並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及嗣後管理需要，該次增資仍應列為購置機器設備，故將本次募資計畫中以銀行借款於 102 年 6~9 月已支付 114,000 仟元及預計於 10 月份支付 41,000 仟元，計 155,000 仟元之機器設備款，列於購置機器設備項目下；後續款項將以本次募集資金時程支應，若募資計畫延宕將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

註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將於 102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融資 205,000 仟元，惟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8916 號函之規定，於計畫項目上扣除用以支付購置生產設備之 155,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項目上列示 50,000 仟元。

註 3：含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0,0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公司名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張面額壹拾萬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五年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公司未來自有資金支應，未設有償債基金。並將由本公司按年列入營業預算，並於債券每次還本付息機構負責本息之支付發放事宜，詳第106頁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100年度發行之五年期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2年9月15日止，尚有未償還之公司債162,700,000元。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按面額100,000元發行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2,000,000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16,075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160,745仟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3,396,219仟元(102年6月30日)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附件一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樓
15.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	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內容說明
約定事項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請核准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3.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	無
2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票面利率為 0%，取得較銀行便宜之長期低利資金。 2.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20.00%，對原股東之稀釋效果影響應尚屬不重大。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下：

- 一、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度營運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 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建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艾笛森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2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內容及決議程序經評估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本次籌資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艾笛森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購置機器設備

(A)高功率 LED 元件

a.安裝地點安排之可行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製程功能	數量(台)	金額
自動排片雷雕(機構)	排片(固晶前)	2	122,687
自動排片雷雕(雷射)	排片(固晶前)	2	
固晶機	固晶	19	
鐳線機	打線	12	
圈點膠機	灌膠	12	
自動前測機	前測 (打線後、灌膠中)	4	
雙箱式熱風循環烤箱	灌膠(乾燥)	6	
LED 測試機	檢測	5	
全自動折料入管機	包裝	1	

艾笛森本次計畫預計將以 122,687 仟元(118,000 仟元以本次發行公司債所得款項支應、4,687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用以擴充高功率 LED 元件生產線，包括自動排片雷雕、固晶機、鐳線機、圈點膠機、自動前測機、烤箱、測試機及全自動折料入管機等主要工序所需設備，以及檢測設備、包裝設備等附屬生產設備，共計 63 台，該等機器設備投入高功率 LED 元件之製程產線後，將可提高生產效率，其採購數量係依照本集團目前需求與 LED 產業市況並預估未來成長情形所做的規劃，皆將安裝於中和廠的 7 樓廠房，目前已重新配合機器設備加以規劃整修，以符合生產動線，依該規劃，目前廠區尚足敷新購置設備的安裝及操作，因此本次計畫擬購置機器設備之安裝地點應屬可行。

#### b. 生產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之可行性

本次購置高功率 LED 元件產線主要生產機台為固晶機、鐳線機、圈點膠機、自動前測機等，其中部份款項金額業已先以銀行借款支付，部份主要設備已陸續進廠安裝試車，全部設備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安裝、試車及驗收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一季上線量產。

艾笛森本次購置之高功率 LED 元件產線設備皆已簽訂採購合約，該設備與艾笛森現有機器設備為相同系列設備，供貨廠商亦有配合記錄，其購置應屬可行，和艾笛森以往該類似規格設備的採購價格相較，其預計價格尚屬合理，部分購入之機器設備會在供應商協助下進廠安裝、試車及驗收，另以艾笛森過去經驗及與供應商長年合作下，對於其餘部分機器設備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故本次生產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應屬可行。

### (B) PLCC 元件

#### a. 安裝地點安排之可行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製程功能	數量(台)	金額
固晶機	固晶	22	140,570
鐳線機	打線	22	
點膠機	灌膠	9	
壓模機	灌膠	1	
前測機	前測 (打線後、灌膠中)	5	
5730 下料模	沖切	1	
測試機/儀	檢測	8	
包裝機	包裝	6	

艾笛森本次計畫預計將以 140,570 仟元(112,000 仟元以本次發行公司債所得款項支應、28,57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用以擴充 PLCC 元件生產線，包括固晶機、鐳線機、點膠機、壓模機、前測機、5730 下料模、測試機/儀及包裝機等主要工序所需設備，以及檢測設備、包裝設備等附屬生產設備，共計 74 台，該等機器設備投入 PLCC 元件之製程產線後，將可提高生產效率，其採購數量係依照本集團目前需求與 LED 產業市況並預估未來成長情形所做的規劃，皆將安裝於中壢廠，目前已重新配合機器設備加以規劃廠區及生產動線，依該規劃，目前廠區尚足敷新購置設備的安裝及操作，因此本次計畫擬購置機器設備之安裝地點應屬可行。

#### b. 生產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之可行性

本次購置 PLCC 元件產線主要生產機台為固晶機、鐳線機、點膠機、前測機等，其中部份款項金額業已先以銀行借款支付，部份主要設備已陸續進廠安裝試車，全部設備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安裝、試車及驗收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一季上線量產。

艾笛森本次購置之 PLCC 元件產線設備除部分尚處於合約擬定中，其餘皆已簽訂採購合約，部份主要設備如固晶機及鐳線機並已陸續交貨入廠安裝試車，該設備與艾笛森現有機器設備為相同系列設備，供貨廠商亦有配合記錄，其購置應屬可行，和艾笛森以往該類似規格設備的採購價格相較，其預計價格尚屬合理，部分購入之機器設備會在供應商協助下進廠安裝、試車及驗收，另以艾笛森過去經驗及與供應商長年合作下，對於其餘部分機器設備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故本次生產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應屬可行。

#### (C) 生產技術之可行性

由於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為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及 PLCC 元件產品設備，新設備不論於功能或效能上皆較現有設備提升，艾笛森技術人員已具備豐富之 LED 封裝元件生產經驗，且設備為高度自動化，人員操作技術亦相當純熟，故生產技術上實屬可行。

#### (D) 市場需求之可行性

在全球能源短缺的情況下，LED 低耗能及較環保的優勢，已被視為最重要的綠色科技之一，全球政府更陸續推動環保節能政策，將 LED 半導體照明產品列為重點發展項目漸由間接照明切入主要的室內照明市場，長期的發展性看好。以及「逐步淘汰低發光效率的

白熾燈泡」在近幾年已經成為各國重要的節能政策措​​施，預料未來隨著性價比快速提升，LED 照明也將滲透市​​面上傳統照明光源，推估各式照明光源技術之市場發展如下所示。

2010 年~2020 年全球各照明技術市場滲透率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光源種類	2010	2012(E)	2015(F)	2020(F)
全球照明市場	96,415	100,968	114,130	148,287
全球LED照明市場	1,813	7,188	25,022	79,834
LED照明滲透率	1.9%	7.1%	21.9%	53.8%
螢光燈照明滲透率	61.2%	63.7%	59.1%	29.5%
白熾燈／其他照明滲透率	36.6%	28.6%	15.9%	5.9%
OLED照明滲透率	0.3%	0.6%	3.1%	10.8%

資料來源：PIDA，2013／4

而工研院 IEK「2013 全球 LED 元件產業回顧與展望」亦指出，在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將逐年攀升下，可望拉升 LED 市場需求，預期未來全球 LED 市場規模仍可穩定成長，至 2017 年達美元 163 億元。

依 IEK 整理資料，2012 年照明、大尺寸顯示器背光與消費性電子產品／其它等三大場域為 LED 主要應用市場，其中照明占整體應用市場比重 21%，後兩者分別各占 20%而照明應用在日本民眾率先大量採用，加以部分國家亦積極推動使用 LED 節能照明，預期 LED 照明市場因價格漸接近現有光源售價，預計未來數年成長力道強勁，將成為 LED 產業發展之重要動力。

綜上所述，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PIDA 及工研院 IEK 之研究報告指出，LED 照明市場及應用市場將為未來各式照明光源技術及來源之主流下，故本次購置生產設備以因應市場需求應屬可行。

#### B.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艾笛森本次募集資金金額預計將以 50,000 仟元用於償還原係為支應公司營運週轉而向金融機構申貸之短期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經核閱艾笛森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借款合同和授信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契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因此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 C.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揚州艾笛森)-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 (A)投資的可行性

#### a.台灣相關規定

艾笛森本次轉投資計畫將以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其中計 720,000 仟元，用以支應大陸子公司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採分次轉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再透過轉投資 Best Led Corporation 方式，間接轉投資艾笛森持股 100%之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艾笛森截至 102 年 6 月底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365,000 仟元，加計本次計畫用於轉投資大陸全資子公司之金額 720,000 仟元，合計為 2,085,000 仟元，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之限額 2,098,465 仟元，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規定；另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次投資金額超過 100 萬美元，需事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艾笛森業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且此轉投資決議業經艾笛森董事會決議，另依艾笛森章程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故本次轉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之計畫應屬可行。

#### b.中國相關規定

揚州艾笛森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經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設立，並取得蘇府資字[2006]68571 號外商投額企業批准證書，由 BEST LED CORPORATION 以美元 100%出資投資，截至目前為止登記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4,000 萬元整且資本額皆已到位，鑒於揚州艾笛森考量中國有資本金到位的時間限制，以及於 102 年 8 月取具之投審會核准函中敘明本次之轉投資款項，須待辦妥轉換公司債發行事宜，並募得資金後再行匯出之規定下，預計 11 月向揚州艾笛森所在轄區之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增額註冊資本，惟在揚州艾笛森於 95 年 7 月 11 日向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簽訂 LED 封裝項目進區協議，並已於 102 年 9 月 7 日取得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同意揚州艾笛森二期工程基建計畫之批覆函下，本次轉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之計畫應屬可行。

## (B)增建廠房

揚州艾笛森擬於目前廠區旁之已取得土地(95年12月)尚有14,843平方公尺之建築占地面積、49,260平方公尺之樓地板(建築)面積可提供本次預計增建新廠房之用，目前已委請揚州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完成之廠房設計圖顯示，預計增建之新廠房、倉庫及宿舍等建築占地面積共約8,404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共約28,655平方公尺，其預計工程進度、工程內容及成本預算表亦委由建築師預估規劃，依據廖晏偉建築師事務所廖晏偉建築師提供之預估報價單，估計興建廠房的資金投入約人民幣67,320仟元(約美金11,000仟元、約新臺幣330,000仟元)，茲將相關建廠預計時程及廠房面積規劃列式如下：

### a. 資金動支及時程的可行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建廠內容	預計發包時間	本次募集資金支付金額
揚州廠二期新建工程	102年11月	330,000

單位：人民幣仟元

工程項目	預估造價
地質探勘、打樁	1,891
假設工程	333
主體結構工程	20,386
一般裝修工程	6,605
門窗工程	4,150
綠化道路雜項工程	3,337
消防機電空調工程(含室外)	17,605
無塵室工程	8,008
精裝修工程(宿舍)	5,005
合計	67,320

揚州艾笛森預計於11月份開始發包遴選合格之營建包商進行施工，並依工程進度支付工程款。

### b. 建廠預計時程表

施工進度	預計時程
設計院做方案,報審,招標作業	102/8/1~102/11/15
廠房樁基,土建,機電施工	102/12/1~103/10/30
無塵室裝修及設置	103/9/1~103/11/30
消防檢查、使用執照申請、驗收	103/12/1~104/1/30
完工提供使用	104/1/30

揚州艾笛森預計於目前廠區旁之預留地興建二期廠房，截至102年9月底止，揚州艾笛森已完成廠房探勘工程，依據之前之建廠經驗及建築師規劃之工程進度，預計於102年11月發包委託專業工程公司進行新建工程及廠務設備工程的施工，103年第四季完工且於104年1月正式啟用，其時程業經參酌前次建廠時程及經建築師評估，應具可行性。

### c. 廠房面積規劃

揚州艾笛森擬於目前廠區旁尚有14,843平方公尺之建築占地面積及49,260平方公尺之樓地板(建築)面積預留提供本次預計增建新廠房之用，預計規劃廠房與其他附屬設施分為三大部份，廠房、倉庫及宿舍，並依實際建廠狀況與法令規定做適度之調整。

單位：人民幣仟元

二期新建工程空間	樓地板面積	用途
廠房 (生產線、無塵室及機房)	16,600 米平方	建構生產線設備、空調冷卻水塔、空調機房、消防系統、空壓系統、發電機、機電空調等廠務設施
倉庫	4,005 米平方	倉庫空間
台幹宿舍	3,550 米平方	台籍員工宿舍、休閒空間
員工宿舍	4,500 米平方	陸籍員工宿舍、餐廳與休閒空間
合計	28,655 米平方	

綜上說明，揚州艾笛森預計於目前廠區旁之預留地興建二期廠房的投資案，其所需建地業已取得，而該增建規劃已委請專業機構設計，並已取得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同意計畫之批覆函，於工程費用及時程上亦已委託建築師進行評估，整體而言本次籌資用以興建廠房應屬可行。

### (C) 購置機器設備

揚州艾笛森擬於目前廠區旁之已取得土地增建新廠房並於新建廠房內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以新增高功率LED元件產線及PLCC元件產能，預計將於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配合廠房增建完工時程，預計103年第四季完工且104年1月正式啟用，廠房完工後，計畫於103年第四季陸續向供應商進行採購之生產設備即可陸續進廠安裝並開始試車運轉，預計104年第三季正式投產，目前規劃擬購置的設備明細如下表所示，該計劃購買設備與本集團現已使用之機器設備相似，預計價格係參酌以往實際交易價格來估算，供貨廠商亦有配合記錄，綜上評估，本次購買機器設備計畫應屬可行。

高功率 LED 元件生產線設備：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製程功能	數量(台)	金額
自動排片雷雕(機構)	排片(固晶前)	2	120,000
自動排片雷雕(雷射)	排片(固晶前)	2	
固晶機	固晶	19	
鐳線機	打線	12	
圈點膠機	灌膠	12	
自動前測機	前測 (打線後、灌膠中)	4	
雙箱式熱風循環烤箱	灌膠(乾燥)	6	
LED 測試機	檢測	5	
全自動折料入管機	包裝	1	

PLCC 元件生產線設備：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製程功能	數量(台)	金額
固晶機	固晶	44	280,000
鐳線機	打線	44	
點膠機	灌膠	18	
壓模機	灌膠	2	
前測機	前測 (打線後、灌膠中)	10	
下料模	沖切	2	
測試機/儀	檢測	16	
包裝機	包裝	12	

(D)生產技術之可行性

由於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為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及 PLCC 元件產品設備，新設備不論於功能或效能上皆較現有設備提升，揚州艾笛森技術人員已具備豐富之 LED 封裝元件生產經驗，且設備為高度自動化，購入之機器設備會在供應商協助下進廠安裝、試車及驗收，另以本集團過去經驗及與供應商長年合作下，對於機器設備之安裝、配置、操作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尚屬無虞，故本次生產設備之操作技術及量產應屬可行。

(E)市場需求之可行性

請詳上述「(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A.購置機器設備、(D)市場需求之可行性」之說明。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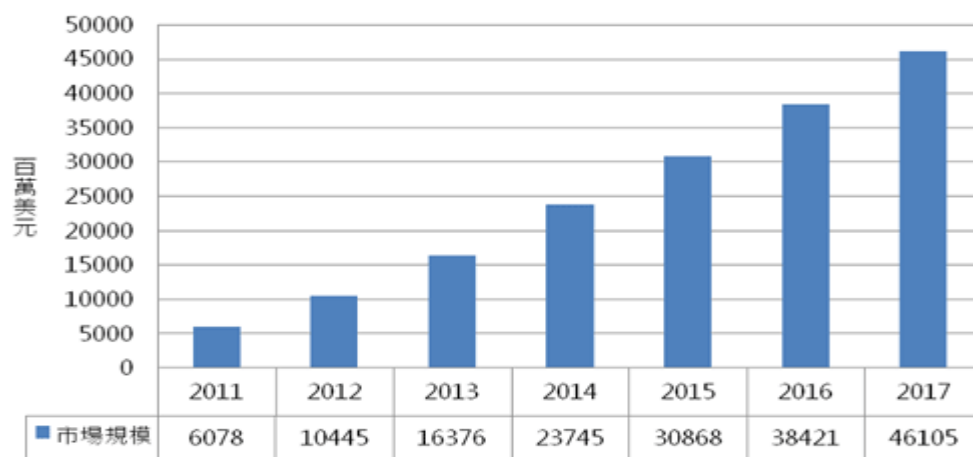


## A. 因應全球 LED 照明市場的產能佈局

本集團係以研發設計驅動電流 $\geq 150$  mA 高功率、高亮度 LED 照明為主，於設立初期即投入 LED 照明之研究，多年來擁有高功率 LED 研究發展及製造設計的技術及實務經驗，於高功率 LED 元件的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的設計取得的兩百多項的專利，就 LED 照明設備的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累積相當多的 Know How，其高功率 LED 產品主要銷售與使用於照明應用市場。

LED 產品主要應用範圍由早期的指示燈、可攜式產品背光源，擴展至筆記型電腦顯示器背光源與電視背光源及一般照明市場，2012 年 LED 各應用比率中，照明已佔約 21% 而成為主要應用市場，而隨著包括日本、歐盟、澳洲、美國、加拿大、中國、南韓等政府皆於近年擬開始禁賣白熾燈泡此類低效率光源，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以中國而言，2012 年中國 LED 照明主要政策包括投入 22 億人民幣支持推廣 LED 燈和節能燈，並已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白熾燈禁令，由此釋放出的替代需求將大幅促進 LED 照明在該市場的成長。依 IEK 整理資料，2012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104 億美元左右，預估未來在 LED 流明效率提升、價格下滑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快速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預估 2017 年將成長至 461 億美元左右，2011-2017 年複合成長率達 40%。

全球照明用 LED 市場



資料來源：McKinsey(2012)；工研院 IEK 整理(2013/01)

在因應 LED 照明市場未來的高度成長及目前訂單產能需求，艾笛森本次計劃於 2013 年擴增台灣生產產能，並隨著中國廠區增建完成後，再擴增中國生產產能的規劃以規劃公司的中長期產能，實有其必要性。

## B.擴大產能提高研發效益

本集團持續投注大量的資金與人力研發型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產品，本次募資計畫擬購置設備中的高功率 LED 元件，其係採多晶片整合的 COB 封裝技術，而 PLCC 封裝方式之 LED 元件係為單顆晶片封裝技術；COB 的封裝形式將 LED 多晶片直接安裝在金屬核心電路板上，由於其散熱路徑較短、熱能有效傳遞至散熱片，COB 封裝於系統成本、溫度管理、元作壽命、光學效能都有著更好的表現，以本集團近年開發的 EdiPower 及 Federal 等系列產品即採 COB 方式，自推出後廣泛銷售於 Azure Light Technology、巨輪興業、深圳稀路电器、Holders Components Limited、捷昌科技及璨揚企業等客戶運用於照明市場。

本集團於 100 年度至 102 年上半年，其研發費用分別為 75,523 仟元、82,193 仟元及 44,370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的 3.01%、3.63% 及 3.50%，就研發成果的運用，除提早同業研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得以享受新專利產品前期的高毛利外，當產品漸為成熟後，除須提升製程良率及產品品質外，亦需藉由擴大產能以使研發成果得以產生經濟效益。就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取得台灣、美國、日本、中國及歐盟等地區共計 237 項專利，而申請中之專利尚有 36 項，為提高研發成果的經濟效益，擴大產能以提高經濟規模及降低成本，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實有其必要性。。

## C.市場需求帶動下，現有產能將不敷所需

以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於高功率 LED 元件銷售數量分別為 1,369 仟 PCS、3,512 仟 PCS、6,700 仟 PCS 及 5,247 仟 PCS；而 PLCC 元件銷售數量分別為 125,386 仟 PCS、285,142 仟 PCS、545,809 仟 PCS 及 614,701 仟 PCS 顯示本集團國內外出貨量穩定成長，然目前台灣及中國的高功率 LED 元件及 PLCC 元件的生產設備皆已採多班次、換人不換機的全天作業操作，若未能進一步擴充機器設備，在產業需求帶動下，未來恐發生產能無法即時滿足國內外客戶之交期需求進而喪失接單機會，故本集團需適度購置機器設備擴增產能以紓緩目前設備已全能稼動的之現象，加以本次購置之部分生產設備係為生產 COB 封裝的高功率 LED 元件，其主要運用於生產毛利較高之產品，將可有效提升艾笛森集團之毛利率及競爭力，而在新機器設備之生產效率更快及較高度自動化下，更有助於提升產能、節省人力，因此，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求及著眼於長期業務之發展實有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

## (2)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 A.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餘額	-	393,575	406,560	360,000
利息費用	396	6,863	11,356	6,023
營業淨利	568,250	246,227	4,475	(11,469)
利息費用佔 營業利益之比重	0.07%	2.79%	253.77%	-

資料來源：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102年上半年度個別自結財報。

註：含資本化利息及公司債攤銷利息費用

台北艾笛森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0仟元、393,575仟元、406,560仟元及360,000仟元，呈逐年增加的趨勢，而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96仟元、6,863仟元、11,356仟元及6,023仟元，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0.07%、2.79%、253.77%及-%(營業淨利為負數)，自100年度起利息費用明顯增加，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亦呈逐年增加的趨勢。而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雖轉換辦法訂有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或持有至到期，艾笛森需支付投資人利息補償金，惟其實質收益率為1.25%，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艾笛森更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將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再者，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對於營運資金之取得時有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而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因此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增加籌募低成本資金來源之管道，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 B.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總負債	926,809	1,465,873	1,198,901	1,557,619
總資產	4,346,326	5,256,789	4,754,308	5,055,062
負債比率	21.32%	27.89%	25.22%	30.81%

資料來源：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102年上半年度個別自結財報。

一般公司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須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的能力，若過度擴張公司信用勢將造成財務結構惡化，並會增加未來經營之風險，台北艾笛森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1.32%、27.89%、25.22%及30.81%，呈逐年增加的趨勢，倘若遇產業景氣轉壞或經營環境轉劣，則資金調度易受銀行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艾笛森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考量未來長遠發展計劃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除取得較長期的資金以降低短期流動性風險外，且能避免財務結構惡化，並可降低

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於經營環境再持續惡化時，銀行金融緊縮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另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屬股權性質，可立即改善其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雖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可轉換為普通股之特性，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若於日後陸續行使轉換權後，亦將可逐步降低負債比率，並降低營運風險，故艾笛森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艾笛森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降低企業之財務風險，提升公司業務競爭力，對其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 (3)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揚州艾笛森)之必要性

除擴大產能提高研發效益及因應全球 LED 照明市場的集團產能佈局外，就揚州艾笛森擴建尚有以下之必要性：

#### A.新興市場的照明市場商機

目前 LED 照明市場雖然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日本、北美及歐洲等地區，然隨著經濟成長率優於歐美等先進國家新興國家逐漸興起，使得 LED 照明潛在市場擴大。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PIDA 之研究報告指出，以土耳其、印度這兩個新興市場而言，印度照明市場隨著都市與工業化發展快速，位居世界第 6 大能源消耗國的印度，高度仰賴進口石油等自然資源，長期處於能源短缺、電費高昂、供電不穩定的狀態，因此對於平價、亮度高的 LED 節能產品有著高度的需求；而土耳其則是具有歐亞的交界的地理優勢，照明產品製造後輸出歐盟、中東也相當興盛，但整體 LED 產品技術層次相對不高，多以經銷商、燈具組裝廠營運形式發展蓬勃，故對 LED 元件採購需求大。

而從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分別對印度代理商 Semitech Opto Devices(102 年上半年度第六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 20,545 仟元、20,833 仟元、38,521 仟元及 46,701 仟元，以及對土耳其代理商 Galata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Ltd Sti(102 年上半年度第五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 73,355 仟元、86,047 仟元、97,532 仟元及 47,605 仟元觀之，其營收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另除於 102 年上半年度新增 5 家巴西代理商、5 家印度代理商及 1 家泰國代理商外，於印度、土耳其、巴西及泰國等地區之銷貨金額亦逐年增加，於揚州艾笛森除可利用中國較低的人力成本外，並可縮短運輸時間、減少運輸費用，故本次計畫於揚州艾笛森增建廠房及擴充產能實有其必要性。

## B. 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下的關稅優惠

東盟是世界上第三大之區域性組織，隨著其國家發展，在經濟成長和發展的同時亦促進照明市場的發展，根據越南建設部公佈的「2011-2020年國家城市發展規劃」草案，其規劃於2011-2015年投資200億美元的新設施投資和30億美元的設施升級投資，而2016-2020年投資240億美元的新設施投資和30億美元的市容改造投資，於商業照明及街道照明上並以LED照明為選項之一。而2014年泰國LED博覽會官方網站中亦指出，泰國的LED照明市場，於2010年市場產生的收入已超過70億歐元，占總照明市場的12%，而預計於2015年市將提高到45%-50%，未來東盟各國對LED照明需求將大幅增加

隨著東南亞各國之LED照明市場滲透率逐年提高及東南亞各國政府亦積極推行LED節能產品下，東南亞市場為LED產業積極開發的市場，於揚州艾笛森增建廠房及擴充產能，除可利用中國較低的人力成本外，揚州艾笛森因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零關稅政策下，有其關稅優惠考量，故本次計畫於揚州艾笛森增建廠房及擴充產能實有其必要性。

## C. 市場需求帶動下，未來產能將不敷所需

揚州艾笛森目前除為因應訂單需求外，亦積極開發大陸當地市場，其LED元件生產數量更分別達130,967仟PCS、219,474仟PCS、519,227仟PCS及504,865仟PCS，以目前設備除扣除必要的員工餐休時間下已全天運轉，其稼動時數已達每天22時，為因應未來LED市場持續成長需求，目前無論於產能規模以及產線配置均已漸難以滿足訂單需求，在考量整體產業環境及就近服務大陸客戶需求，並為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所需，須持續擴充高功率LED及PLCC元件產能以滿足接單需求，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轉投資揚州艾笛森，以作為其增建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求及著眼於長期業務之發展，其轉投資之用途實屬必要。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艾笛森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2013年9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擬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預計於2013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購置

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揚州艾笛森)-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如下：

#### A.購置機器設備

艾笛森本次預計購置之高功率 LED 元件及 PLCC 元件生產線，經核閱艾笛森機器設備購買合約及銀行借款合同，上述機器設備及銀行借款確實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而為配合產線擴充以及掌握市場先機，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中部分設備已進行採購，並先以銀行借款支付部分款項，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8916 號函，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本次募資計畫仍列為購置機器設備，其銀行借款確實存在，而 102 年 9 月前的款項 114,000 仟元亦已確實支付予供應廠商，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募資完成前依採購合約尚須支付 41,000 仟元，故公司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用以支付機器設備款項之 155,000 仟元的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艾笛森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大部分與現有機器設備為相同系列設備，採購事宜可由採購單位依據過去採購 LED 機器設備經驗進行，各項機器設備支出作業亦經過經營階層主管審慎評估並加以規劃，以往常經驗估算，機器設備從採購簽約、交機、安裝試車到上線投產約需 3 至 6 個月，故自 102 年第三季起已進行相關訂購作業，依照產能規劃進度，於 102 年第四季陸續完成所有設備之安裝、試車及驗收作業，並於 103 年第一季上線量產，另相關機器設備將由艾笛森長期合作之專業設備供應商供應，部分購入之機器設備亦會在供應商協助下進廠安裝、試車及驗收，以艾笛森過去經驗及與供應商長年合作下，對於其餘部分機器設備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

綜上，艾笛森若於 102 年第四季募得所需資金，屆時將以 155,000 仟元償還機器設備借款、45,000 仟元支付機器設備款項，故 102 年第四季預計支出款項共計 200,000 仟元，103 年第一季則依購置進度支付機器設備款 30,000 仟元，故艾笛森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於購置高功率 LED 元件生產線及 PLCC 元件生產線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B.償還銀行借款

艾笛森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償還因營運需求及購置機器設備需求而向銀行動支之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詢價圈購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經核閱其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借款內容均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俟資金募足完成

後，便可旋即償還，故其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C.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揚州艾笛森)-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揚州艾笛森為因應未來 LED 市場持續成長需求，擬於 102 年第四季興建廠房，擴增生產線，而擬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係規劃作為高功率 LED 元件及 PLCC 元件產品線生產使用，預計放置於增建之廠房以配合產能擴充準備。由於該轉投資業經投審會核准，而中國的增資案經評估亦尚無難行之處，故艾笛森預估於 102 年第四季募足款項後即可用於本次計畫，依據付款進度分次將揚州艾笛森建廠所需之資金約 330,000 仟元(美金 11,000 仟元)依轉投資款項匯出。揚州艾笛森於 102 年第四季即進行工程發包，預計增建廠房之主要工程於 103 年第四季完工且於 104 年 1 月正式啟用，其預計款項支用時程主要係依工程進度而估列，其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可行。

於新設備購置計畫上，依以往新設備的採購及導入時程，機器設備從採購簽約、交機、安裝試車到上線投產約需 3 至 6 個月，故擬自 103 年第四季起進行相關訂購之前置作業，依照產能規劃進度，於 104 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陸續完成所有設備之安裝、上線與試車作業，並於 104 年第三季正式量產。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大部分與現有機器設備之功能或操作方式類似，採購事宜可由採購單位依據過去採購類似機器設備經驗進行，其執行上尚無難行之處。而相關機器設備所需之金額，係參酌過去的設備採購合約價格及目前的市場行情及予以推估，預計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生產設備之資金需求約 400,000 仟元(390,000 仟元(美金 13,000 仟元)以本次發行公司債所得款項支應、1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其款項計支付進度係按以往的下訂、交機及驗收分次付款，其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艾笛森本次轉投資之資金運用進度，主要係參考過去揚州艾笛森建廠經驗及預計工期款項支付狀況，且配合現有機器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估列，並以目前建築師預估之營造費用及目前機器設備之市場報價水準預估所需金額，其本次轉投資揚州艾笛森用於增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進度及金額尚屬合理。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購置機器設備

艾笛森本次擬購置之機器設備將用於擴充高功率 LED 元件及 PLCC 元件之產能，其預計可能產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銷售毛利增加數之效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產品種類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103	高功率 LED 元件	7,200	6,500	125,938	17,648
104		10,200	9,800	147,153	19,151
105		12,000	11,800	141,748	17,215
106		12,000	12,000	115,320	12,992
	小計	<b>41,400</b>	<b>40,100</b>	<b>530,159</b>	<b>67,006</b>
103	PLCC 元件	720,000	648,000	385,560	36,107
104		1,020,000	983,000	497,152	43,376
105		1,200,000	1,178,000	521,302	42,764
106		1,200,000	1,198,000	463,883	35,621
	小計	<b>4,140,000</b>	<b>4,007,000</b>	<b>1,867,897</b>	<b>157,868</b>
102	銀行借款(註)				(104)
	合計	<b>4,181,400</b>	<b>4,047,100</b>	<b>2,398,056</b>	<b>224,770</b>

註：生產設備於 102 年度共計借款支付 155,000 仟元，以借款利率 0.81% 計算，共需支出 104 仟元之利息費用，為顧及效益評估之完整性，將其列為毛利增加之減項。

#### (A) 高功率 LED 元件

##### a. 預計產銷量增加之合理性

艾笛森本次預計購置高功率 LED 元件相關機器設備主要用於擴充高功率 LED 元件之產能，該產品主要應用於 LED 照明市場，包含應用在商業照明、一般室內照明、工程建築景觀照明及路燈照明等，為現有生產線之擴充，其生產量估算係依目前設備實際的產出及導入經驗進行推估，預估 103 年第一季正式上線生產後，於 103 年可增加生產量 7,200 仟顆，而隨著設備的調適佳化後，預估 104~106 年全年生產量分別可增加至 10,200 仟顆、12,000 仟顆及 12,000 仟顆，本次計畫於生產量之估算方面，係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實際產出、預計購入設備的產能、設備進廠上線投產時程及目前產銷情況等因素推估而得，其預計生產量推估基礎尚為合理及可行。

於銷售上，本集團自民國 100 年開始力推業界獨創的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 LED 照明生產過程中的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讓客戶能更輕鬆、迅速地開發設計生產相關的 LED 照明產品，藉由該



整合服務的提供，本集團近年來代理商的開發具有一定的成效，由本集團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於台灣及中國以外區域的銷售比重分別為 57.35%、59.60%、63.98%、63.18%觀之，該銷售比重逐年提高，佈局及成效已逐漸顯現，未來將有助本集團的銷售達成。

就高功率 LED 元件產品的銷售數量上，本集團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銷售數量分別為 3,512 仟 PCS、6,700 仟 PCS 及 5,247 仟 PCS，成長率分別為 156.54%、90.77%及 56.63%(全年估算)，而本次推估新購設備的預計銷售量將於 103~106 年度分別成長 61.94%、19.42%、9.86%及 0.90%而言，在綜合評估實際銷售數量、客戶開發成效、未來產業成長及目前產能運用情況，其預估的銷售量應尚屬合理可行。

#### b. 預計銷售值增加之合理性

在銷售值預估方面，艾笛森係以高功率 LED 元件產品目前實際平均售價、過去產品售價下調情形，並綜合考量市場需求及各項價格影響因素予以合理預估，以高功率 LED 元件 102 年上半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28.56 元為估算基礎，於未來銷售價格預估上，目前本集團雖為 COB 封裝高功率 LED 元件的技術領先者之一，然隨著市場的漸趨成熟，未來仍需面對同業的價格競爭，故於銷售價格上，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預估每年 22.50%至 20.00%的降價幅度，而據此估算高功率 LED 元件產品於 103 年~106 年期間各年度平均銷售價格，估算 103 年~106 年期間之銷售值為 125,938 仟元、147,153 仟元、141,748 仟元及 115,320 仟元，由於上列推估方式係考量目前銷售單價、之前價格調整情形、產品成熟度及未來市場供需情形予以綜合評估，其估算基礎尚具其合理性。

就高功率 LED 元件產品的銷售值變化上，本集團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銷售值分別為 144,534 仟元、232,427 仟元及 149,848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69.63%、60.81%及 28.94%(全年估算)，而以本次新購設備的預計銷售值將於 103~106 年度分別成長 42.02%、16.85%、(3.67)%及(18.64)%而言，在綜合考量實際銷售成長情形、未來產業需求及參酌 IEK 預估於 2011 年至 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 40%的予以評估，其預估的銷售值應尚屬合理可行。

### c. 預計毛利增加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艾笛森除考量目前上游原料及未來市場之供需情形，主要原料晶粒價格仍存在下降趨勢，故可能減少部份產品售價下滑之影響，並參考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高功率 LED 元件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21.71%，考量未來競爭者之高功率 LED 元件產品相繼產出後，可能影響毛利率，以及預估每年度之平均單位售價降低幅度仍將大於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故艾笛森預期 103 年~106 年各年度來自本次計畫所生產之高功率 LED 元件產品之毛利率介於 14.01%至 11.27%，在而營業毛利分別可增加 17,648 仟元、19,151 仟元、17,215 仟元及 12,992 仟元，艾笛森本次計畫的毛利金額係以目前實際平均成本率為估算基礎，並參考以往原料價格調降情形以推估未來生產成本，其估算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 (B) PLCC 元件

### a. 預計產銷量增加之合理性

艾笛森本次預計購置 PLCC 元件相關機器設備主要用於擴充 PLCC 元件之產能，該產品主要應用於 LED 照明市場，為現有生產線之擴充，其生產量預估係依目前設備實際的導入經驗及產出進行推估，預估 103 年第一季正式上線生產後，於 103 年可增加生產量 720,000 仟顆，而隨著設備的調適佳化後，預估 104~106 年全年生產量分別可增加至 1,020,000 仟顆、1,200,000 仟顆及 1,200,000 仟顆，於生產量之估算方面，係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實際產出、預計購入設備的產能、設備進廠上線投產時程及目前產銷情況等因素推估而得，其預計生產量推估基礎尚為合理及可行。

於銷售上，本集團亦持續開發 PLCC 包裝表面黏著式 LED，以因應客戶運用於不同照明市場的需求，並藉由提供 LDMS 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使較不具產品開發設計能力的代理商得以快速開發設計及生產 LED 照明產品，在此銷售政策下，本集團近年來代理商的開發已有一定的成效，其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外銷比重(台灣及中國以外)分別為 57.35%、59.60%、63.98%、63.18%呈現逐年提高趨勢下，顯示其國際市場開發佈局及成效已逐漸顯現，未來將有助本集團的銷售達成。

就 PLCC 元件產品的銷售數量上，本集團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銷售數量分別為 285,142 仟 PCS、545,809 仟 PCS 及 614,701 仟 PCS，成長率分別為 127.41%、91.42%及 125.24%(全年估算)，而本次推估新購設備的預計銷售量將於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成長 52.71%、17.84%、8.81%及 0.83% 而言，在綜合評估實際銷售數量、客戶開發成效、未來產業成長及目前產能運用情況，其預估的銷售量應尚屬合理可行。

#### b. 預計銷售值增加之合理性

在銷售值預估方面，艾笛森係以 PLCC 元件產品目前實際平均售價、過去產品售價下調情形，並綜合考量市場供需及各項價格影響因素予以預估；以 PLCC 元件 102 年上半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0.79 元為估算基礎，於未來銷售價格預估上，考量之前價格調整情形、產品成熟度及未來市場供需情形予以綜合評估，預估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銷售單價將以每年 15.00%至 12.50%的降價幅度，而據此估算 PLCC 元件產品於 103 年~106 年期間之銷售值為 385,560 仟元、497,152 仟元、521,302 仟元及 463,883 仟元，由於上列推估方式係考量目前銷售單價，並已考量未來市場價格之調整因素，其估算基礎尚具其合理性。

就 PLCC 元件產品的銷售值變化上，本集團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銷售值分別為 382,553 仟元、507,516 仟元及 482,858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32.39%、32.67%及 90.28%(全年估算)，而以本次新購設備的預計銷售值將於 103~106 年度分別成長 39.92%、8.26%、1.65%及(3.86)%而言，在綜合考量實際銷售成長情形、未來產業需求及參酌 IEK 預估於 2011 年至 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 40%的予以評估，其預估的銷售值應尚屬合理可行。

#### c. 預計毛利增加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艾笛森除考量目前上游原料及未來市場之供需情形，主要原料晶粒價格存在下降趨勢，故可能減少部份產品售價下滑之影響，並參考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 PLCC 元件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14.09%，考量未來競爭者之 PLCC 元件產品供給提高可能影響毛利率，以及預估每年度之平均單位售價降低幅度仍將大於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故艾笛森預期 103 年~106 年各年度來自本次計畫所生產之 PLCC 元件產品之毛利率介於 9.36%至 7.68%，而營業毛利分別可增加 36,107 仟元、43,376 仟元、42,764 仟元及 35,621 仟元，該預估係參酌目前實際平均成本率、原料價格調降情形、產品成熟度及未來市場供需情形予以綜合評估，其估算基礎及預計產生毛利金額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艾笛森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估計，係綜合考量過去生產及銷售經驗、目前營運現況、市場未來供需等因素而予以估算，其執行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C)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在營業利益方面，考量艾笛森本次增購機器設備係屬現有生產線之擴充，尚不宜將目前之營業費用中的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視為變動成本，而依據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銷售費用率皆約為 4% 為基礎，故於營業費用率估算上，以 4% 作為本次設備新增營收於 103 年度~106 年度的費用率基礎，預估之營業毛利扣除營業費用後即得營業利益，故營業利益之預估應尚屬合理。

艾笛森本次購置機器計畫金額為 263,257 仟元，其中 230,000 仟元以本次募資金額支應，考量機器設備折舊費用(依 6 年(含預留殘值 1 年)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下，本次所投資之機器設備至 106 年累計現金流入為 295,062 仟元，在先扣除自有資金 33,257 仟元後，本投資案金額 230,000 仟元的資金回收年限預計約為 3.54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104 年度 (預估)	105 年度 (預估)	106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511,498	644,305	663,050	579,203
營業毛利		53,755	62,527	59,979	48,613
營業費用		20,460	25,772	26,522	23,168
營業利益(A)		33,295	36,755	33,457	25,445
折舊費用(B)		36,111	43,333	43,333	43,333
現金流量(A)+(B)		69,406	80,088	76,790	68,778
累計投資回收金額		69,406	149,494	226,284	295,062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3.54 年					

B.償還銀行借款

(A)可降低利息支出的現金流出，減輕財務負擔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2 年 (註)	103 年以後 各年度
花旗銀行	0.81%	102.03.22~102.09.18 (到期可續借半年)	營運週轉	USD8,000	USD6,833 (NTD205,000)	NTD138	NTD1,661

註：預計資金募足後，於 102 年 11 月下旬償還銀行借款，故 102 年度可減少 1 個月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 成本估算	103 以後年度可節省 利息成本估算度減 少利息
購置機器設備 (不計入效益)	155,000	104	1,256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34	405
合計	205,000	138	1,661

註：由於艾笛森銀行借款目的主要以營運週轉金列示，故以支用金額佔借款總額及借款總額的利息成本估算各用途的利息成本。

由上表得知，艾笛森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 100,000 仟元，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募足資金後，其中 205,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中 155,000 係償還購置機器設備已預先動支之銀行借款，為顧及效益評估之真實性，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減少效益之評估基礎僅限於 50,000 仟元。

依艾笛森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 0.81% 計算，其預計償還借款後 102 年利息支出可節省美金 4,613 元(折合新台幣約 138,390 元，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1:30 設算)，自 103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55,350 元(折合新台幣約 1,660,500 元，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1:30 設算)。整體而言，艾笛森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其整體資金成本之減輕及獲利之提昇實具裨益，且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之風險，提高償債能力，增加未來資金週轉能力，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 (B)改善財務結構

艾笛森為減少短期週轉壓力，計劃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改善長、短期借款結構並增強償債能力，提升公司未來經營之穩定性，預估本次籌資募集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後，台北艾笛森負債比率預計為 40.22%，主係因雖減少了償還銀行借款之負債 205,000 仟元，卻增加了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致使負債比率不降反升，惟待投資人全數轉換後，負債比率即可下降；長期資金因長期負債增加，故佔固定資產比率可提升至 510.59%；流動及速動比率則因資金注入及償還銀行借款後分別提升為 229.87%及 199.88%，償債能力將可獲得有效提升，故其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應屬合理。

項目/年度		102 年 6 月底 (自結報表)	102 年 12 月底 (籌資後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81%	40.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6.01%	510.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88%	229.87%
	速動比率(%)	136.94%	199.88%

綜上所述，艾笛森本次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利息支出的現金流出，因而增加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並使財務調度更加靈活，故艾笛森本次發行計畫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C.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揚州艾笛森)-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揚州艾笛森為艾笛森於揚州成立之生產據點，揚州廠目前主要生產 PLCC 之元件及模組產品，惟為因應未來 LED 市場持續成長需求，加上隨著營業規模的逐漸擴充，揚州艾笛森於 98 年興建之廠房無論於產能規模以及產線配置均已不敷使用，為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所需，須持續擴充高功率 LED 及 PLCC 產能以滿足接單需求，故擬於目前廠房旁之以取得土地增建廠房，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廠房主體結構完工後，配合廠房增建完工時程而購置之機器設備即可陸續進廠，104 年第三季起應可正式開始量產，故將揚州艾笛森本次擬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銷售毛利增加數列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產品種類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104	高功率 LED 元件	3,600	3,200	48,050	6,563
105		8,700	8,200	98,503	12,603
106		11,100	10,800	103,788	12,374
107		12,000	11,900	94,346	10,543
108		12,000	12,000	78,490	8,180
109		12,000	12,000	66,716	6,531
	小計	<b>59,400</b>	<b>58,100</b>	<b>489,893</b>	<b>56,794</b>
104	PLCC 元件	720,000	648,000	327,726	30,807
105		1,740,000	1,631,000	721,768	64,112
106		2,220,000	2,161,000	836,771	69,971
107		2,400,000	2,376,000	828,020	65,867
108		2,400,000	2,398,000	752,118	56,752
109		2,400,000	2,399,000	677,189	48,315
	小計	<b>11,880,000</b>	<b>11,613,000</b>	<b>4,143,592</b>	<b>335,824</b>
	合計	<b>11,939,400</b>	<b>11,671,100</b>	<b>4,633,485</b>	<b>392,618</b>

揚州艾笛森本次募資計畫中 390,000 仟元擬增購 120,000 仟元之高功率 LED 元件生產設備以及 280,000 仟元(270,000 仟元以本次發行公司債所得款項支應、1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之 PLCC 元件生產設備，本集團為因應未來產業需求而進行集團中長期產能建置，故除本次計劃於 102 年擴增台灣生產產能，並隨著中國廠區增建完成後，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再擴增中國生產產能以延續台灣的擴廠擴增，以做為集團之中長期產能佈建。

另揚州艾笛森於集團分工中係以生產為主要功能，未來其產品主要仍將依目前模式，透過台灣艾笛森來進行銷售，故就其銷售可行性、銷售毛利、營業利益之效益估列基礎和台灣本次購置設備之預計效益基礎一致，將延續台灣艾笛森本次購置設備之預計可能產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銷售毛利增加數之效益作為後續估列基礎，茲將揚州艾笛森本次擬購置之機器設備將用於擴充高功率 LED 元件及 PLCC 元件之產能，其預計可能產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銷售毛利增加數之效益合理性分析如下：

#### (A)預計產銷量增加之合理性

揚州艾笛森本次預計購置之相關機器設備為現有集團生產線之擴充，其生產量估算係比照台灣艾笛森估列基礎進行延續推估，預估 104 年第二季正式上線生產後，於 104 年可增加生產量 723,600 仟顆，而隨著設備的調適佳化後，預估 105~106 年全年生產量分別可增加至 1,748,700 仟顆及 2,231,100 仟顆，107 年及其之後年度則預估生產量為 2,412,000 仟顆，其預計生產量推估基礎尚為合理及可行。

揚州艾笛森於集團分工中係以生產為主要功能，未來其產品主要仍將透過台灣艾笛森來進行銷售，就銷售數量上，本集團高功率 LED 元件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銷售數量分別為 3,512 仟 PCS、6,700 仟 PCS 及 5,247 仟 PCS，成長率分別為 156.54%、90.77%及 56.63%(全年估算)；而 PLCC 元件銷售數量分別為 285,142 仟 PCS、545,809 仟 PCS 及 614,701 仟 PCS，成長率分別為 127.41%、91.4%及 125.24%(全年估算)，而本次推估台北艾笛森加計揚州艾笛森新購設備於生產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預計銷售量將於 103~109 年度中分別介於 61.94%至 0.00%及 52.71%至 0.02%而言，在綜合評估實際銷售數量、客戶開發成效、未來產業成長及目前產能運用情況，其預估的銷售量應尚屬合理可行。

#### (B)預計銷售值增加之合理性

在銷售值預估方面，亦和台灣艾笛森估列基礎一致，就平均銷售單價上，考量隨著市場的漸趨成熟，未來仍需面對同業的價格競爭，故於銷售價格上，預估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於 104 年至 109 年間銷售單價將以每年 22.50%至 15.00%，以及 15.00%至 10.00%的降價幅度，而據此估算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產品之銷售值於 104 年~109 年期間分別介於 48,050 仟元至 66,716 仟元，以及介於 327,726

仟元至 677,189 仟元，由於上列推估方式係考量目前銷售單價、並已考量未來市場價格之調整因素，其估算基礎尚具其合理性。

就銷售值變化上，本集團高功率 LED 元件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銷售值分別為 144,534 仟元、232,427 仟元及 149,848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69.63%、60.81%及 28.94%(全年估算)；而 PLCC 元件銷售值分別為 382,553 仟元、507,516 仟元及 482,858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32.39%、32.67%及 90.28%(全年估算)，而本次推估台北艾笛森加計揚州艾笛森新購設備於生產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預計銷售值將於 103~109 年度中分別介於 42.02%至 (15.00)%及 39.92%至(5.38)%而言，在綜合考量實際銷售成長情形、未來產業需求及參酌 IEK 預估於 2011 年至 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 40%予以評估，其預估的銷售值應尚屬合理可行。

#### (C)預計毛利增加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接續台灣艾笛森估列基礎，並參考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之平均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1.71%及 14.09%，考量未來競爭者之產品相繼產出後，可能影響毛利率，以及預估每年度之平均單位售價降低幅度仍將大於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故揚州艾笛森預期 104~109 年各年度來自本次計畫所生產之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產品之毛利率分別介於 13.66%至 9.79%，以及介於 9.40%至 7.13%，而營業毛利分別可增加介於 6,563 仟元至 6,531 仟元及 30,807 仟元至 48,315 仟元，其揚州艾笛森銷售毛利增加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 (D)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在營業利益方面，考量揚州艾笛森之銷售收入來源主要來自台灣艾笛森之訂單，關鍵原料由台灣艾笛森統一採購銷售予揚州艾笛森，加工完成後再售回台灣艾笛森，故揚州艾笛森為艾笛森集團位於中國地區之生產據點下，且揚州艾笛森本次增購機器設備係屬現有生產線之擴充，不宜將目前之營業費用全部視為變動成本，依據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銷售費用率皆為 4%為基礎，以銷售費用增額作為評估效益之營業費用，故於營業費用率估算上，以 4%作為本次揚州艾笛森設備新增營收於 104 年度~109 年度的費用率基礎，預估之營業毛利扣除營業費用後即得營業利益，故營業利益之預估應尚屬合理。

揚州艾笛森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轉投資共 720,000 仟元，預計以 390,000 仟元增建新廠房、倉庫及 210,000 仟元購買機器設備共計



600,000 仟元，其中廠房及倉庫增建之折舊費用計算以直線法分 40 年攤提估算，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以直線法分 6 年(依據台灣之機器設備折舊提列政策)攤提估算下，在先扣除自有資金 10,000 仟元後，本投資案金額 600,000 仟元的資金回收年限預計約為 5.58 年，該投資案之投資回收風險尚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營業收入	375,776	820,271	940,559	922,366	830,608	743,433
營業毛利	37,370	76,715	82,345	76,410	64,932	54,846
營業費用	15,031	32,811	37,622	36,895	33,224	29,756
營業利益(A)	22,339	43,904	44,723	39,515	31,708	25,090
折舊費用(B)	38,583	71,917	71,917	71,917	71,917	71,917
現金流量(A)+(B)	60,922	115,821	116,639	111,432	103,624	97,006
累計投資回收金額	60,922	176,743	293,382	404,814	508,439	605,445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5.58 年						

另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建廠所需之資金 330,000 仟元中，預計以 120,000 仟元增建幹部及員工宿舍，以揚州艾笛森目前在廠區外向第三方租賃之三層樓宿舍(租約於 103 年 6 月到期後，將依據建廠進度再採短期續租方式彈性簽訂租賃期間)，提供約 120 名員工住宿之用，每年的租金支出為人民幣 270 仟元(約新臺幣 1,323 仟元)，預計於本次擴廠完成後，將再招聘約 120 名員工進駐二期新廠作業下，而本次募集資金計劃依目前設計擬增建之宿舍將足夠容納目前在外租賃及之後預計招聘的共約 240 名員工住宿之用，除可有效提高管理員工居住品質、降低交通時間外，並可降低未來租金上漲的營運風險，故本計劃尚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及可執行性。

而於預計產生效益上，以目前每年租金約 1,323 仟元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達 2,646 仟元，以該宿舍營造成本依直線法分 40 年攤和未來可節省租金支出 2,646 仟元及其他非量化效益相較，可避免未來租金上漲的風險，其效益尚得以顯現。

####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

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li> <li>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li> </ol>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li> <li>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li> <li>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li>5.可計入合格資本。</li> </ol>
債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li> <li>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li> <li>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li> <li>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li> </ol>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li> <li>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li> <li>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5.轉換後可計入合格資本。</li> </ol>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1. 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 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 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 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6. 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2) 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列各種籌資方式，各有其利弊，應以考量公司實際狀況，選擇較有利的工具，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不擬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估算其對艾笛森 102 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假設)(註 1)	1.623%	0%	1.25%
資金成本(註 2)	2,705	0	2,083
稅前淨利減少數①	2,705	0	2,083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3)②	116,075	121,127	116,075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③= ①/②	0.023	-	0.018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	4.17%	-

註 1：假設未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籌資工具資金成本之假設分別為：以艾笛森之銀行借款利率 1.623% 為計算基準、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利率採公司債賣回時利息補償金之年收益率計。

註 2：假設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資金募足時點為 102 年 11 月初：

(1) 設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1,000,000 仟元 x 1.623% x 2/12 = 2,705 仟元。

(2) 另本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時利息補償金之年收益率為 1.25%，故設算其資金成本為 1,000,000 仟元 x 1.25% x 2/12 = 2,083 仟元。

註 3：(1) 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2) 若發行 1,000,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假設暫定價為 32.99 元計算(以 102 年 9 月 27 日為定價基準日，艾笛森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36.65 元之 90%) 以每股發行價格 32.99 元計算，將增加 30,312 仟股，因增資新股發行時間為 102 年 11 月初，故 102 年期末股數為 146,387 仟股 (116,075+30,312)，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21,127 仟股 (116,075+30,312\*2/12)。

(3) 若發行 1,0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11 月初完成募集與發行，且 102 年度全數未轉換為普通股。

註 4：假設於 102 年 11 月初完成現金增資，在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每股盈餘稀釋度為 (1-116,075/121,127)=4.17%。

####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艾笛森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稅前減少數為 0.018 元，低於銀行借款的 0.023 元，

但高於現金增資。惟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卻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將因股本膨脹導致每股盈餘稀釋 4.17%。鑒於轉換公司債享有在未來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且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將能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並可避免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尚具合理性。

####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綜觀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到期償還本金及負擔利息之優勢外，餘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銀行借款需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將對公司財務造成一定負擔；轉換公司債方式因持有人具有以債權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若於到期前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屆期償債之資金壓力將相對降低。以資金成本角度分析艾笛森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最高，現金增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轉換公司債則介於銀行借款與現金增資之間，惟其具有遞延支付利息或股本膨脹之效果，且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或持有轉換公司債至五年到期，其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效果較小，且對公司財務負擔之不利影響亦較輕，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有利於公司中長期持續發展，故整體而言，艾笛森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	116,075	116,075	116,075	116,075
預計增發股數	0	30,312 (註 1)	29,019 (註 2)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116,075	146,387	145,094	116,07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0%	21.03%(註 3)	20.00%(註 3)	0%

註 1：現金增資假設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99 元。

註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11 月初完成募集與發行，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2 年 12 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若以轉換價格 34.46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29,019 仟股。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已發行股數/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係未考慮原股東有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

就上述各項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股權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僅增加公司負債，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而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

公司債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之情形，而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之時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之股權有立即產生膨脹之衝擊，故艾笛森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短期內不致造成股本大幅膨脹，亦可適度減緩股權稀釋之情形。

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點論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詳「(八)、3、(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A.購置機器設備」說明。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資金計畫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0年度稅後淨利	101年度稅後淨利	資金計畫用途
揚州艾笛森	(24,569)	25,589	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B.轉投資之目的、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集團為專業 LED 封裝廠，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等，本集團為降低生產成本並就近服務市場，故以台灣為營運中心，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艾笛森透過轉投資子公司係因既有廠房已不敷使用及為因應未來 LED 市場持續成長需求，擬增建新廠房並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以增加獲利，綜上以使艾笛森的投資利益增加。其預計投資損益情形，請詳參、二、(八)、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C.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艾笛森為專業 LED 封裝廠，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等，艾笛森為降低生產成本並就近服務市場，故以台灣為營運中心，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揚州艾笛森之銷售收入來源主要來自台灣艾笛森之訂單，主要關鍵原料由台灣艾笛森統一採購，經由子公司 Best Opto 銷售予揚州艾笛森，加工完成後再售回台灣艾笛森，故揚州艾笛森為艾笛森位於中國地區之生產據點，與艾笛森業務有其關聯性。

D.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並評估其預計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盈餘稀釋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艾笛森間接持有轉投資事業揚州艾笛森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茲就本次投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730,000 仟元 (720,000 仟元(美金 24,000 仟元)以本次發行公司債所得款項支應、1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列示揚州艾笛森之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轉投資(揚州艾笛森)-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03 年第 4 季	增建廠房 NTD330,000 (USD11,000)	本次募集	NTD33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90,000	—	—
	104 年第 2 季	購置機器設備 NTD400,000 (USD13,000) (註)	本次募集	NTD390,000	—	—	—	—	30,000	180,000	180,000
合計		NTD730,000		NTD72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20,000	180,000	180,000

註：含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0,000 仟元

(B) 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請詳參、二、(八)、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 (C)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預估)	105 年度 (預估)	106 年度 (預估)	107 年度 (預估)	108 年度 (預估)	109 年度 (預估)
102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註1)	150,721	150,721	150,721	150,721	150,721	150,721
依持股比例(100%) 認列揚州艾笛森之 投資效益(註2)	18,988	37,318	38,015	33,588	26,952	21,327
對艾笛森每股盈餘 之影響(元)	0.13	0.25	0.25	0.22	0.18	0.14

註1：艾笛森目前發行的股數116,075仟股+假設前次可轉換債全數轉換後的股數3,362仟股+假設本次可轉換債全數轉換後的股數27,108仟股+假設員工認股權預計可轉換股數4,176仟股=150,721仟股。

註2：不予考慮營業外收支金額及取具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下，故以(營業利益+目前租金1,323仟元)之85%計算稅後淨利。

預估艾笛森在本次增加投資 720,000 仟元後，104~109 年度依持股比例可增加認列揚州艾笛森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8,988 仟元、37,318 仟元、38,015 仟元、33,588 仟元、26,952 仟元及 21,327 仟元，依艾笛森 102 年底預估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本次轉投資揚州艾笛森後對各年度每股盈餘之貢獻分別挹注 0.13 元、0.25 元、0.25 元、0.22 元、0.18 元及 0.14 元，對本集團未來各年度之獲利有所助益。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艾笛森為專業 LED 封裝廠，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將以 720,000 仟元(美金 24,000 仟元)轉投資間接 100%持有之大陸孫公司-揚州艾笛森，以供其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用，經由擴充產能以增加獲利，未來將可增加艾笛森的投資利益，以下茲分述揚州艾笛森資金預計運用情形以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轉投資(揚州艾笛森)-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03 年第 4 季	增建廠房 NTD330,000 (USD11,000)	本次募集	NTD33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90,000	—	—
	104 年第 2 季	購置機器設備 NTD400,000 (USD13,000) (註)	本次募集	NTD390,000	—	—	—	—	30,000	180,000	180,000
合計		NTD730,000	NTD72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20,000	180,000	180,000

註：含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0,000 仟元

####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請詳參、二、(八)、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 C.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下表列式。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 1</b>	<b>1,144,162</b>	<b>1,173,372</b>	<b>1,075,033</b>	<b>1,028,993</b>	<b>1,123,284</b>	<b>982,529</b>	<b>853,581</b>	<b>864,040</b>	<b>665,125</b>	<b>651,478</b>	<b>624,266</b>	<b>1,391,192</b>	<b>1,144,162</b>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71,477	56,887	244,948	197,049	229,607	208,637	234,626	267,913	289,166	259,663	268,933	299,143	2,728,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4,323	2,804	2,097	314	0	2,810	2,097	310	0	0	14,755
其他收入收現	28	517	1,264	382	1,601	330	312	323	359	326	357	338	6,137
<b>合 計</b>	<b>171,505</b>	<b>57,404</b>	<b>250,535</b>	<b>200,235</b>	<b>233,305</b>	<b>209,281</b>	<b>234,938</b>	<b>271,046</b>	<b>291,622</b>	<b>260,299</b>	<b>269,290</b>	<b>299,481</b>	<b>2,748,941</b>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70,963	94,678	164,647	130,865	119,602	176,000	263,985	170,272	247,727	204,775	229,260	205,707	2,078,481
應付費用及利息	40,582	56,775	50,353	29,307	51,178	31,139	23,337	50,431	47,611	41,458	38,740	198,876	659,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52	100	1,220	612	1,180	31,930	23,234	64,318	15,155	41,278	29,364	16,375	242,118
長期股權投資	20,328	0	0	0	59,080	100,000	0	0	0	0	0	60,000	239,408
<b>合 計</b>	<b>149,225</b>	<b>151,553</b>	<b>216,220</b>	<b>160,784</b>	<b>231,040</b>	<b>339,069</b>	<b>310,556</b>	<b>285,021</b>	<b>310,493</b>	<b>287,511</b>	<b>297,364</b>	<b>480,958</b>	<b>3,219,794</b>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49,225	751,553	816,220	760,784	831,040	939,069	910,556	885,021	910,493	887,511	897,364	1,080,958	3,819,7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66,442	479,223	509,348	468,444	525,549	252,741	177,963	250,065	46,254	24,266	(3,808)	609,715	73,309
融資淨額 7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95,000)	0	0	0	0	(95,000)
資金貸與	0	0	(88,605)	58,830	(88,620)	0	89,309	(89,940)	0	0	0	0	(119,026)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賣回)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244,776)	0	1,000,000	0	755,224
銀行借款(償債)	6,930	(4,190)	8,250	(3,990)	(54,400)	840	(3,232)	0	250,000	0	(205,000)	0	(4,792)
<b>合 計</b>	<b>6,930</b>	<b>(4,190)</b>	<b>(80,355)</b>	<b>54,840</b>	<b>(143,020)</b>	<b>840</b>	<b>86,077</b>	<b>(184,940)</b>	<b>5,224</b>	<b>0</b>	<b>775,000</b>	<b>0</b>	<b>536,406</b>
<b>期末現金餘額 8=1+2-3+7</b>	<b>1,173,372</b>	<b>1,075,033</b>	<b>1,028,993</b>	<b>1,123,284</b>	<b>982,529</b>	<b>853,581</b>	<b>864,040</b>	<b>665,125</b>	<b>651,478</b>	<b>624,266</b>	<b>1,391,192</b>	<b>1,209,715</b>	<b>1,209,715</b>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份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 1</b>	<b>1,209,715</b>	<b>1,218,334</b>	<b>1,186,241</b>	<b>1,275,745</b>	<b>1,271,212</b>	<b>1,243,151</b>	<b>1,169,017</b>	<b>1,169,482</b>	<b>1,371,146</b>	<b>1,282,746</b>	<b>1,268,608</b>	<b>1,388,069</b>	<b>1,209,715</b>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71,912	297,442	281,446	310,000	290,000	310,000	330,000	320,000	350,000	350,000	380,000	420,000	3,910,800
其他收入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合 計</b>	<b>271,912</b>	<b>297,442</b>	<b>281,446</b>	<b>310,000</b>	<b>290,000</b>	<b>310,000</b>	<b>330,000</b>	<b>320,000</b>	<b>350,000</b>	<b>350,000</b>	<b>380,000</b>	<b>420,000</b>	<b>3,910,800</b>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217,144	214,323	232,125	234,125	232,125	250,125	261,125	268,125	288,125	295,125	321,125	308,125	3,121,717
應付費用及利息	38,707	36,955	42,806	41,515	55,936	44,009	43,410	45,211	60,275	47,013	49,414	198,215	703,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2	18,257	7,011	8,893	0	0	25,000	0	0	22,000	0	0	88,603
長期股權投資	0	60,000	0	0	60,000	0	0	60,000	0	0	90,000	30,000	300,000
<b>合 計</b>	<b>263,293</b>	<b>329,535</b>	<b>281,942</b>	<b>284,533</b>	<b>348,061</b>	<b>294,134</b>	<b>329,535</b>	<b>373,336</b>	<b>348,400</b>	<b>364,138</b>	<b>460,539</b>	<b>536,340</b>	<b>4,213,786</b>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	600,000	6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63,293	929,535	881,942	984,533	1,048,061	994,134	1,029,535	1,073,336	1,148,400	1,164,138	1,260,539	1,336,340	5,013,78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18,334	586,241	585,745	601,212	513,151	559,017	469,482	416,146	572,746	468,608	388,069	471,729	106,729
融資淨額 7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5,000)	0	0	0	0	(35,000)
資金貸與	0	0	90,000	(30,000)	30,000	(90,000)	0	90,000	(90,000)	0	0	0	0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賣回)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償債)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200,000	0	400,000
<b>合 計</b>	<b>0</b>	<b>0</b>	<b>90,000</b>	<b>(30,000)</b>	<b>30,000</b>	<b>(90,000)</b>	<b>0</b>	<b>255,000</b>	<b>(90,000)</b>	<b>0</b>	<b>200,000</b>	<b>0</b>	<b>365,000</b>
<b>期末現金餘額 8=1+2-3+7</b>	<b>1,218,334</b>	<b>1,186,241</b>	<b>1,275,745</b>	<b>1,271,212</b>	<b>1,243,151</b>	<b>1,169,017</b>	<b>1,169,482</b>	<b>1,371,146</b>	<b>1,282,746</b>	<b>1,268,608</b>	<b>1,388,069</b>	<b>1,271,729</b>	<b>1,271,729</b>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集團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並參酌市場供需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120 天之電匯或支票收款，對於財務狀況較不穩定、不易徵信或新往來的客戶則以預收貨款或 T/T 方式交易，預計 103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02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艾笛森 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金額係以此為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艾笛森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人員薪資及加工費之款項，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目前付款條件主要以月結 30~120 天之電匯或支票付款，預計 103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 102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艾笛森 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此為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 B.資本支出計畫

艾笛森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其經營策略予以擬定，經檢閱艾笛森現金收支預測表，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估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242,118 仟元及 88,602 仟元。102 年 9~12 月預計投入 102,172 仟元之機器設備支出以擴充高功率 LED 元件及 PLCC 元件產能所需；103 年度預計於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持續投入 32,710 仟元及 8,893 仟元之機器設備支出以擴充高功率 LED 元件及 PLCC 元件產能所需；另考量機台因磨損或製程時間不一，為提昇產品良率及效能極大化，參照以往機器新增汰換經驗，於 10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每季分別估列資本支出 25,000 仟元及 22,000 仟元，以支應例行性之修改、汰換與維修所需。

至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估列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239,408 仟元及 300,000 仟元。102 年 9~12 月至 103 年度預計用於轉投資揚州艾笛森 360,000 仟元，而增加揚州艾笛森之長期股權投資係因 LED 照明產品市場仍有其成長空間，故揚州艾笛森預計進行廠房規劃與擴建，並持續投入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之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因應照明市場之需求，艾笛森於 102 年第四季至 103 年度預計共投入 330,000 仟元係用於支應揚州艾笛森廠房及宿舍之建置，並配合廠房興建進度，計劃

於 103 年第四季起於新建廠房內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之購置總金額為 400,000 仟元。

艾笛森 102 年 9~12 月及 103 年度各月資本支出計劃主要係配合經營策略接單情形及未來產業前景予以擬定，其編製基礎係參酌以往年度採購經驗及使用狀況擬具相關資本支出計劃應尚屬合理。

###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3	(0.65)	-
負債比率(%)	21.32	27.89	25.22	30.81
營業收入	3,002,657	2,485,906	2,260,290	1,184,754
稅後純益(損)	491,451	209,890	29,999	(15,323)
每股盈餘(元)	6.20	2.04	0.26	(0.13)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02 年上半年度個別自結財報。

####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偏離 1，利息費用對稅前淨利影響程度愈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 倍、1.03 倍、(0.65)倍及-倍(營業淨利為負數)，99~100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相當且約為 1 倍左右，然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則顯示營業淨利已不足償還利息費用下，顯見財務風險明顯升高，故艾笛森有必要調整以金融機構借款作為支應營運週轉需求之經營方式，故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艾笛森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負債比率

台北艾笛森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21.32%、27.89%、25.22%及 30.81%，呈逐年上升的趨勢，而利息費用分別為 396 仟元、6,863 仟元、11,356 仟元及 6,023 仟元，99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 0.07%、2.79%、253.77%及-%(營業淨利為負數)，自 100 年度起利息費用明顯增加，且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亦呈逐年增加的趨勢，而至 101 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則高達 253.77%，故利息支出已對獲利能

力產生一定程度的侵蝕。艾笛森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預計收足款項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雖因減少了償還銀行借款之負債 205,000 仟元，卻增加了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致使負債比率不降反升，惟未來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艾笛森之負債比率將持續有效改善，亦減少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另一方面，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若持有至到期，雖將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102.52%(滿二年)及 103.80%(滿三年)(實質收益率為 1.25%)，以現金一次償還，惟與台北艾笛森目前之短期借款利率 0.89%~1.623%相較仍屬有利。綜上所述，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財務負擔具有正面助益，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本次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 成本估算	103 以後年度可節省 利息成本估算度減 少利息
購置機器設備 (不計入效益)	155,000	104	1,256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34	405
合計	205,000	138	1,661

註：由於艾笛森銀行借款目的主要以營運週轉金列示，故以支用金額佔借款總額及借款總額的利息成本估算各用途的利息成本。

艾笛森本次預計償還 205,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中 155,000 仟元係為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50,000 仟元係因應營運週轉而舉借之週轉金，因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最終用途均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因此下列僅就最終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之 50,000 仟元進行評估。

艾笛森為維持正常營運，向銀行借款以供其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故前述借款係供公司日常營運所需，在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到位前，前述借款仍需存續，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及發展，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比較艾笛森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 447,858 仟元，102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 736,896 仟元，成長幅度為 64.54%，顯示該等借款已產生相當效益。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 料(註 2)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	-	-	-	-	3,381,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1,841,569
無形資產		-	-	-	-	-	101,223
其他資產		-	-	-	-	-	254,448
資產總額		-	-	-	-	-	5,578,50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	-	-	-	-	1,944,673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74,94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	-	-	-	-	2,019,620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3,497,442
股本		-	-	-	-	-	1,160,745
資本公積		-	-	-	-	-	2,185,06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	-	-	129,676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88,461
庫藏股票		-	-	-	-	-	(66,509)
非控制權益		-	-	-	-	-	61,441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	-	3,558,883
	分配後	-	-	-	-	-	-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2 年度第 2 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 2)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1,268,506
營業毛利	-	-	-	-	-	135,962
營業損益	-	-	-	-	-	(45,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29,087
稅前淨利	-	-	-	-	-	(16,4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	-	-	-	(16,4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17,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95,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4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15,3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2,4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79,7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2,274)
每股盈餘	-	-	-	-	-	(0.13)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2 年度第 2 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963,785	1,803,123	3,196,146	3,795,701	3,173,028
基金及投資		-	-	-	13,500	103,359
固定資產		570,545	898,955	1,177,698	1,423,897	1,496,501
無形資產		46,192	44,120	42,517	42,377	59,475
其他資產		18,870	30,430	28,932	32,371	34,653
資產總額		1,599,392	2,776,628	4,445,293	5,307,846	4,867,0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9,056	644,293	961,307	959,617	1,254,019
	分配後	308,976	844,723	1,272,107	1,292,617	1,349,019
長期負債		87,519	117,801	38,200	540,919	38,502
其他負債		4,117	15,893	26,269	16,394	13,9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0,692	777,987	1,025,776	1,516,930	1,306,447
	分配後	400,612	978,417	1,336,576	1,849,930	1,401,447
股本		499,200	668,100	888,000	1,080,473	1,160,74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38,850	948,286	1,998,218	2,272,499	2,255,390
	分配後	-	-	-	2,161,499	2,195,3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446	371,784	570,607	380,897	188,896
	分配後	46,664	79,156	171,007	158,897	153,8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04	10,471	(37,308)	57,047	16,8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8,700	1,998,641	3,419,517	3,790,916	3,560,569
	分配後	1,198,780	1,798,211	3,108,717	3,457,916	3,465,569

註：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067,901	1,712,518	3,027,755	2,505,899	2,262,865
營業毛利	296,104	576,453	927,507	503,876	331,397
營業損益	138,066	368,961	635,268	216,705	1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737	17,566	16,013	33,189	48,7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41	11,205	74,610	7,154	21,1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165,662	375,322	576,671	242,740	44,70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3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33
每股盈餘(註2)	1.82	3.82	5.13	1.94	0.26

註1：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101年底股本1,160,745仟元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891,220	1,686,331	2,937,557	3,310,162	2,391,531	
基金及投資	342,194	554,866	815,554	1,274,780	1,598,232	
固定資產	300,662	458,622	572,349	652,413	718,975	
無形資產	-	-	-	-	19,354	
其他資產	17,699	23,152	20,866	19,434	26,216	
資產總額	1,551,775	2,722,971	4,346,326	5,256,789	4,754,3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280	636,263	901,042	949,739	1,184,983
	分配後	316,200	836,693	1,211,842	1,282,739	1,279,983
長期負債	32,678	72,678	-	500,251	-	
其他負債	4,117	15,389	25,767	15,883	13,918	
負債	分配前	303,075	724,330	926,809	1,465,873	1,198,901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總額	分配後		352,995	924,760	1,237,609	1,798,873	1,293,901
股本			499,200	668,100	888,000	1,080,473	1,160,74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38,850	948,286	1,998,218	2,272,499	2,255,390
	分配後		-	-	-	2,161,499	2,195,3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446	371,784	570,607	380,897	188,896
	分配後		46,664	79,156	171,004	158,897	153,8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04	10,471	(37,308)	57,047	16,8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8,700	1,998,641	3,419,517	3,790,916	3,555,407
	分配後		1,198,780	1,798,211	3,108,717	3,457,916	3,460,407

註：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068,474	1,702,117	3,002,657	2,485,906	2,260,290
營業毛利			278,601	528,858	801,501	482,999	254,320
營業損益			145,171	351,391	568,250	246,227	4,4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152	32,940	69,471	30,771	57,4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80	10,205	72,125	33,357	21,3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4,843	374,126	565,596	243,641	40,5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9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99
每股盈餘(註2)			1.82	3.82	5.13	1.94	0.26

註1：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 101 年底股本 1,160,745 仟元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十九段及第二十一段之規定，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3,329 千元及 0.05 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十九段及第二十一段之規定，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3,903 千元及 0.06 元。

##### 2.應收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3.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

致，並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起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林恒昇、陳蓓琪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3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197.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173.87	
	速動比率	-	-	-	-	-	138.8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3.29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11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3.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3.95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0.24)	
	權益報酬率(%)	-	-	-	-	-	(0.5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	(3.92)
		稅前純益	-	-	-	-	-	(1.42)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分析項目(註 2)	純益率(%)	-	-	-	-	(1.40)
	每股盈餘(元)	-	-	-	-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4.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37.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2.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6.04)
	財務槓桿度	-	-	-	-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由於稅前為虧損，故不予計算。

##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3	28.02	23.08	28.58	26.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20	235.43	293.60	304.22	240.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2.04	279.86	332.48	395.54	253.03	
	速動比率	302.76	216.69	258.81	326.87	201.88	
	利息保障倍數	92.07	388.33	1087.01	36.37	4.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2	5.98	5.87	3.88	3.82	
	平均收現日數	79	61	62	94	96	
	存貨週轉率(次)	4.04	3.87	3.98	3.12	3.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5	3.59	3.52	3.47	5.16	
	平均銷貨日數	90	94	92	117	1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2	2.33	2.92	1.93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8	0.84	0.51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8	14.89	13.62	4.41	0.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7	20.02	18.14	5.82	0.8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66	55.23	71.54	20.06	1.47
		稅前純益	33.19	56.18	64.94	22.47	3.85
	純益率(%)	14.04	18.98	16.23	8.38	1.33	
每股盈餘(元)(註2)	3.03	5.31	6.20	2.04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00	66.81	32.91	10.14	15.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85	60.55	50.74	40.67	40.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3	16.50	3.10	(4.51)	(3.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9	1.90	1.76	3.43	35.8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3	2.97	
<p>101 年度財務比率與上期比較，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 100 年發行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兩年時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於 101 年度將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及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1 年第四季買入庫藏股致股東權益減少。</li> <li>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故流動負債上升所致。</li> <li>3、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大幅減少，惟利息費用因公司債價格攤銷之利息增加所致。</li> <li>4、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1 年第四季因需求減緩故進貨金額大幅減少致期末應付帳款減少。</li> </ol>							

- 5、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獲利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幅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現金股利雖較上期增加，但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8、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 LED 產業競爭激烈，終端消費市場之價格大幅下降，營業淨利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 9、財務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利較上期大幅減少，故扣除利息費用之數字大幅減少所致。

###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3	26.60	21.32	27.89	25.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6.19	451.64	597.45	657.74	494.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4.69	265.04	326.02	348.53	201.82	
	速動比率	274.23	208.70	264.25	297.69	168.48	
	利息保障倍數	133.30	720.47	1,429.27	36.50	4.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5.81	5.77	3.81	3.64	
	平均收現日數	81	63	63	96	100	
	存貨週轉率(次)	4.52	4.36	4.76	3.80	4.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6	3.56	3.75	3.53	5.52	
	平均銷貨日數	81	84	77	96	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7	4.48	5.82	4.06	3.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80	0.85	0.52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3	15.23	13.91	4.49	0.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7	20.02	18.14	5.82	0.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08	52.60	63.99	22.79	0.39
		稅前純益	33.02	56.00	63.69	22.55	3.50
	純益率(%)	14.03	19.10	16.37	8.44	1.33	
每股盈餘(元)(註2)	1.82	3.82	5.13	1.94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36	63.75	30.71	14.68	4.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76	98.45	75.49	60.90	5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3	15.69	2.07	(3.73)	(7.24)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64	1.34	1.29	1.73	43.93	



度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3	(0.65)
101 年度財務比率與上期比較，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 100 年發行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兩年時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於 101 年度將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及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1 年第四季買入庫藏股致股東權益減少。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故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大幅減少，惟利息費用因公司債價格攤銷之利息增加所致。						
4、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1 年第四季因需求減緩故進貨金額大幅減少致期末應付帳款減少。						
5、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獲利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但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8、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 LED 產業競爭激烈，終端消費市場之價格大幅下降，營業淨利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9、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且為負值，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利較上期大幅減少，故扣除利息費用後之數字為負值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9,593	2,512,228	(582,635)	(23.19)	主要係 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1 年度完成大部分資金運用，故 101 年之餘額減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359	13,500	89,859	665.62	主要係擴大產業佈局，101 年新增投資雷笛揚照明、LEDLitek CO.,Ltd 及琉明斯科技光電所致。
土地		235,215	158,748	76,467	48.17	係購買中和 9 樓廠辦。
應付帳款		317,615	407,462	(89,847)	(22.05)	主要係 101 年下半年進貨較少所致。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73,346	0	373,346	100.00	係 100 年發行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兩年時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於 101 年度將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491,866	(491,866)	(100.00)	
累積盈餘		40,011	215,693	(175,682)	(81.45)	主要係 101 年度盈餘較 100 年大幅減少

會計科目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所致。
庫藏股票	(66,509)	0	66,509	100.00	係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故於 101 第四季陸續買入庫藏股所致。
營業毛利	331,397	503,876	(172,479)	(34.23)	主要係 101 年度 LED 產業競爭激烈，終端消費市場之價格大幅下滑及產品銷售組合改變，營收減少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故整體毛利較少。
營業淨利	17,110	216,705	(199,595)	(92.10)	主要係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44,701	242,740	(198,039)	(81.58)	主要係 101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及營業毛利下滑，營業費用略增，故淨利較上
合併總淨利	29,933	209,890	(179,957)	(85.74)	年度下滑。

註：前後期變動幅度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總資產 1% 以上者。

## 2. 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科目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4,162	2,021,833	(877,671)	(43.41)	主要係 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1 年度完成大部分資金運用，另外 10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較高，故 101 年之餘額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472,029	524,536	(52,507)	(10.01)	主要係 101 年營收較 100 年減少所致。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734	10,924	95,810	877.06	主要係本公司因應大陸市場需求，增加銷售予揚州雷笛森及為琉明斯光電代工 PLCC 元件所致。
存貨	381,755	456,987	(75,232)	(16.46)	因營收下降故持續加強庫存管控，致存貨金額減少。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8,232	1,274,780	323,452	25.37	主要係 101 年度為降低成本及加強公司競爭力，持續透過 Best Opto 增加對揚州艾笛森投資美金 8,000 仟元及對艾發投資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所致。
土地	235,215	158,748	76,467	48.17	係購買中和 9 樓廠辦。
應付帳款	234,093	330,028	(95,935)	(29.07)	主係 101 年下半年進貨較少所致。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73,346	0	373,346	100.00	主要係 100 年發行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兩年時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於 101 年度將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491,866	(491,866)	(100.00)	
累積盈餘	40,011	215,693	(175,682)	(81.45)	主要係 101 年度盈餘較 100 年大幅減少所致。
庫藏股票	66,509	0	66,509	100.00	係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故於 101 第四季陸續買入庫藏股所致。
營業毛利	254,320	482,999	(228,679)	(47.35)	主要係 101 年度 LED 產業競爭激烈，終端消費市場之價格大幅下滑及產品

會計科目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銷售組合改變，營收減少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故整體毛利較少。
營業淨利	4,475	246,227	(241,752)	(98.18)	除因毛利大幅下降以外，營業費用因認列員工認股權、專利授權及本公司利用景氣低迷時期導入大型資訊整合系統之支出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40,573	243,641	(203,068)	(83.35)	因營業收入下降，成本費用上升等因素，雖認列投資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惟稅前淨利仍較上年度減少。
本期淨利	29,999	209,890	(179,891)	(85.71)	101年銷貨收入減少及營業毛利下滑，營業費用略增，故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均較去年下滑。

註：前後期變動幅度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總資產1%以上者。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之一。

2.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之二。

3.102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之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0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之四。

2.101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之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料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3,173,028	3,795,701	(622,673)	(16.40%)
基金及投資		103,359	13,500	89,859	665.62%
固定資產		1,496,501	1,423,897	72,604	5.10%
無形資產		59,475	42,377	17,098	40.35%
其他資產		34,653	32,371	2,282	7.05%
資產總額		4,867,016	5,307,846	(440,830)	(8.31%)
流動負債		1,254,019	959,617	294,402	30.68%
長期負債		38,502	540,919	(502,417)	(92.88%)
其他負債		13,926	16,394	(2,468)	(15.05%)
負債總額		1,306,447	1,516,930	(210,483)	(13.88%)
普通股股本		1,160,745	1,080,473	80,272	7.43%
資本公積		2,255,390	2,272,499	(17,109)	(0.75%)
保留盈餘		188,896	380,897	(192,001)	(50.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85	57,047	(40,162)	(70.40%)
庫藏股		(66,509)	0	(66,509)	100.00%
股東權益		3,555,407	3,790,916	(235,509)	(6.21%)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p> <p>1、基金及投資增加：主要係擴大產業佈局，101年新增投資雷笛揚照明、LEDLitek CO.,Ltd及琉明斯科技光電所致。</p> <p>2、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新增專利授權費及購置大型資訊整合系統所致。</p> <p>3、流動負債增加、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100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2年8月底屆滿兩年時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於101年度將尚未轉換之公司債由長期負債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p> <p>4、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101年度盈餘較100年大幅減少所致。</p> <p>5、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要係因匯率波動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計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p> <p>6、庫藏股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故於101第四季陸續買入庫藏股所致。</p>					

## (二)財務績效：

### 1.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62,865	2,505,899	(243,034)	(9.70%)
營業成本		1,931,468	2,002,023	(70,555)	(3.52%)
營業毛利		331,397	503,876	(172,479)	(34.23%)
營業費用		314,287	287,171	27,116	9.44%
營業損益		17,110	216,705	(199,595)	(92.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757	33,189	15,568	46.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166	7,154	14,012	195.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701	242,740	(198,039)	(81.58%)
所得稅費用		14,768	32,850	(18,082)	(55.04%)
合併總淨利		29,933	209,890	(179,957)	(85.74%)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101年度LED產業競爭激烈，終端消費市場之價格大幅下降及產品銷售組合改變，營收減少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故整體毛利較去年減少34.23%。
- 2、營業損益減少：主要係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微幅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100年第四季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將尚未動支的資金存放銀行，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100年發行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的利息攤銷及因匯率波動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5、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微幅增加所致。
- 6、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101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故所得稅費用減少。
- 7、本期損益減少：101年度銷貨收入減少及營業毛利下滑，營業費用略增，故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均較去年度下滑。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 Strategy Unlimited 及工研院以及本公司業務部之研究資訊顯示：

- (1)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近年來隨著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各國政府已經開始意識到節能與環保的議題，LED 因具有節能環保概念及替代照明技術快速發展，歐美日各國均積極推動 LED 照明。中國因為城市化速度快，城市居民對於戶外燈具、道路照明及住宅燈具(如裝飾燈)的需求大，城市化的進程力快亦為中國照明市場帶來龐大商機。

(2)PLCC 元件：隨著 PLCC 元件在照明領域之應用持續擴大，及中國市場之需求大幅上揚，本公司除透過整合琉明斯光電公司以達到快速提升 PLCC 元件之產能外，為達生產經濟規模以與其他國際大廠抗衡，未來擬持續擴充 PLCC 元件之產能，以達照明領域具備競爭優勢為原則。

(3)光傳輸元件：在光傳輸的市場需求方面，由於多媒體產品的快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對影音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加上數位音源的風行，隨著 DVD、PC、NB、STB、手機等影音裝置的成長，雖帶動光傳輸元件之成長需求，惟產品已趨成熟加上價格不易提升，本公司未來不擬再擴充光傳輸元件之產能，以維持目前既有需求為原則。

(4)光感測元件：在光感測元件市場需求方面，人性化的操作介勢必成為產品設計的重點，近年來由於 G-sensor 等高階產品之價格下滑，故取代本公司所提供之方向感測元件，預期此部分業務將逐漸淡出本公司之營運重心，本公司不擬再擴充光感測元件之產能，以維持目前既有需求為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多年的研發實務經驗，專門設計與製造高功率 LED 與各種半導體照明(Solid State Lighting)應用模組、光纖傳輸 S/PDIF 元件、光感測元件等光電產品，應可因應市場高速成長的產能需求，預計本年度該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03%	10.14%	48.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76%	40.67%	0.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1%)	(4.51%)	19.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幅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上期差異不大。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現金股利雖較上期增加，但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預 計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44,162	(10,219)	924,228	209,715	-	1,000,000
說明：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02 年度預計營收及獲利緩步持續成長，但預計現金回收速度較支出的速度緩慢，故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呈現流出狀態。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02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等支出約 481,526 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95,000 仟元、資金貸與子公司 119,026 仟元及支付債權人公司債賣回款 244,776 仟元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由於現金已低於營運所需之最低資金水位，故預計於第四季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長期投資	自有資金及 應付公司債	101.01~102.12	454,450	338,230	239,408	-	-	-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及 應付公司債	101.01~102.12	333,848	184,372	242,118	-	-	-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營運規模擴充及生產成本之考量，台灣生產基地除原本中和廠外再增加中壢廠投入營運，同時亦增加投資大陸擴充生產基地與設備產能，預計可提升產能以滿足訂單需求，並可增加與國際大廠合作接單之能力。另外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改良製程，故亦投入相關機器設備。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與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

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 2.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長期投資金額	101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825	(57)	支付台灣帳務處理費	無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167,753	5,910	主係認列投資東莞艾笛森之利益	無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1,226,889	18,110	主係認列投資揚州艾笛森利益及揚州雷笛森損失	無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765	1,421	主要係認列有價證券處分利益	無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1)	100%	173,236	5,660	主係光傳輸元件產品持續進行成本降低作業故毛利增加	無	無
Best Led Corporation(註 2)	100%	1,210,767	22,589	主要係認列投資揚州艾笛森之利益	無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2)	100%	1,210,767	25,589	主要高功率 LED 元件及 PLCC 生產數量增加達經濟規模故毛利增加	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預計增資美金 24,000 仟元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註 3)	100%	17,333	(3,581)	主要係部分毛利較高產品因市場需求減少，故銷售量減少，加上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雖增加人員及促銷，但因銷售毛利不足支應營業費用，因而導致虧損	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 4)	55%	6,309	(81)	101 年設立，故僅有些許費用，尚未產生利潤	積極拓展美國市場	無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及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因應擴展業務及全球佈局之考量，視市場及營運情形提升整體競爭實力，而增加台灣地區投資及持續擴充大陸地區生產基地與設備產能，藉



此持續蒐集市場資訊以掌握客戶最新動向及產品資訊。102 年度預計在大陸地區投資 119,080 仟元。另外為掌握市場脈動，使本公司未來在 LED 領域之發展更臻完備，預計投資上下游供應商與客戶等策略伙伴，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99 年度	無	-
100 年度	無	-
101 年度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事項之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10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建榮	12	0	100.00%	102.6.13改選後連任
董事	孫宗鼎	0	1	0.00%	101.7.24辭任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4	1	66.66%	102.6.13屆滿辭任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耀川	6	0	100.00%	102.6.13 改選後連任，並改派代表人
獨立董事	古永嘉	12	0	100.00%	102.6.13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0	1	83.33%	102.6.13 改選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設立審計委員會，監督董事會之決策內容，另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並依法令之規定公開相關訊息予投資大眾。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古永嘉	3	0	100.0%	102.6.13改選後改以審計委員會運作
獨立董事	石百達	3	0	100.0%	102.6.13 改選後改以審計委員會運作
獨立董事	劉如熹	2	1	66.7%	102.6.13 改選後改以審計委員會運作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事項有必要時，皆會邀請會計師列席。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5	83.3%	102.6.13 改選後改以審計委員會運作
監察人	泰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6	100.0%	102.6.13 改選後改以審計委員會運作
監察人	王穩超	6	100.0%	102.6.13 改選後改以審計委員會運作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公司員工及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信箱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監察人查閱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2.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93年3月11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373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監察人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之意見。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治理運作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p> <p>(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設立3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由本公司各負責單位處理。</p>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站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充份揭露。</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請參閱第158-159頁。</p>	<p>無</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執行相關業務。</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公司的經營理念，業績不斷的穩定成長，以永續經營為志，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平衡所有利害相關者利益，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志，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注重員工的權益，訂有相關的「工作規則」遵守法令及商業道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展員工各項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加強僱傭之間的關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不同的體能及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社團活動調劑心情抒緩壓力；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p> <p>2、投資人關係：</p> <p>股東權益是公司所重視的，設有投資關係服務單位，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公司會不定期的與投資法人座談，有專人詳細答覆個人股東之來電洽詢，董監、大股東定期的參加公司董事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發展經營策略；財務資訊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正確、透明等各項原則；近年來公司穩健的經營發展，在股利分配、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殖利率上也有傑出的表現。</p> <p>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本公司秉持「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也以「顧客滿意」的信念，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業行為嚴守商業道德，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之價格、品質、技術、交貨狀況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比，著重於關鍵零組件供需的管理，以降低風險。提高生產品質，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令顧客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p>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有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以規避風險。</p> <p>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依據公司自評，本公司董事會、股務、內部控制、重大資訊揭露及內部稽核之運作尚屬有效，並無重大缺失。</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古永嘉	V			V	V	V	V	V	V	V	V	V	1	符合
獨立董事	石百達	V			V	V	V	V	V	V	V	V	V		符合
獨立董事	劉如熹	V			V	V	V	V	V	V	V	V	V		符合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一屆委員任期為100年11月1日至102年6月12日(原任期至102年4月26日止，因102年6月1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故本屆委員任期至102年6月12日止)，新任委員任期自102年6月13日至105年6月12日，101年度及10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古永嘉	3	0	100.00%	
委員	石百達	3	0	100.00%	
委員	周聰南	1	1	33.33%	102.06.13 屆滿辭任
委員	劉如熹	1	0	100.00%	102.06.13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每年皆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企業內部於各式經營管理會議內適時宣導企業倫理之重要性，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列為評估事項。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制定明確的獎懲制度。</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使用對環境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例如公司用廢紙列印草稿文件及雙面列印。</p> <p>(二) 公司現各廠處所已全面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及資源類垃圾回收再利用，以期資源再利用與垃圾不造成二次汙染與資源浪費措施。</p> <p>(三) 本公司每週五為5S打掃日，所有員工平日亦皆需維護責任環境區域。</p> <p>(四)公司工作環境採用LED照明，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及提撥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p>(二)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三)員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暢通，有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主管電子郵件信箱，直接傳送給管理階層以接收員工訴求，公平、即時與員工溝通。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p> <p>(四)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五)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六)本公司於102年3月於中和圓通寺山區進行淨山活動，由員工及眷屬一同參與環境清理，藉由該活動宣達企業重視環境保護理念。</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執行相關業務。</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以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p> <p>1.營運績效方面</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借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專注於高功率LED產品研發、生產製程改善及拓展銷售國內外客戶，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p>另外，本公司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致力發展推動LDMS，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2011年第四季本公司光電實驗室在LED LM-80(光通維持率)方面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格認證，成為台灣第一家LED獲認證製造廠。2012年第三季取得UL安規實驗室認證，有效提升產品信賴性。</p> <p>2.環境保護</p> <p>對地球環境保護而言，艾笛森所經營開發的主要產品高功率LED係為節能、環保的綠色照明產業，主要是應用在照明市場，自2010年起許多國家陸續禁用耗能源的燈泡光源，LED照明節能環保的特性，是各國極力推廣的綠色照明產業。艾笛森的高功率LED行銷全球，致力發展節能及環保的燈光源及照明產品，以核心技術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環保的照明設備，具體應用在人類的生活中，對地球的節能及環保盡社會責任。</p> <p>ROHS於2006年7月1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產品，配合世界潮流，降低有害物質使用，符合各國法規規定，盡一己之責任。</p>		
<p>3.社會貢獻</p> <p>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公司的經營理念，不斷的穩定成長，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也以永續經營為志，注重員工的權益，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配合國家政策執行研發替代役制度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並兼顧役男之專長運用於國家經濟發展。</p> <p>4.人權</p> <p>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工作規則中加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注重員工福利及人權。</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公司企業文化。</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規範」，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董事會透過授權，分權負責。</p> <p>(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行為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利益迴避。</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無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員工關係信箱及部門主管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員工權益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與員工溝通。</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p> <p>(二)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每年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礎。</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2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董事長	孫宗鼎	100.10.31	101.07.24	因個人生涯規劃
研發主管	廖韻麟	101.01.01	101.08.01	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及組織調整需求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重要決議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如下：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09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VIP 會議室

場次：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出席董事：吳建榮、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建中)、鄭文瑞、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清源)、吳南陽、周聰南、古永嘉獨立董事、劉如熹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共 9 人

缺席董事：無

公司列席人員：財會處協理許正典、稽核室副處長王筱君

主席：吳建榮

記錄：許正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明：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僅將本次計畫說明如後：

#### 一、募集目的、金額及張數

1.目的：轉投資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2.金額及張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計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如附件一)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 四、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因素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三案(略)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 會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XXX	資 產	100.12.31		99.12.31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8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12,228	47	1,791,399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393,575	7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604	-	-	-	2120	應付票據	6,233	-	500,486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77,483	2	202,543	5	2140	應付帳款	407,462	8	240,583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29,535	10	472,152	11	2170	應付所得稅	34	-	51,385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	-	472	-	2224	應付費用	112,406	2	135,69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32	-	6,484	-	2280	應付設備款	21,665	-	24,202	1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575,017	11	630,811	14	2288	其他流動負債	16,092	-	8,960	-
1260	預付款項	83,942	2	77,336	2		應付租賃款	2,150	-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15	-	-	-		流動負債合計	959,617	17	961,307	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463	-	10,910	-	2400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4,082	-	4,03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	8,385	-	-	-
	流動資產合計	3,795,701	72	3,196,146	7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491,866	9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3,500	-	-	-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五))	40,668	2	38,200	1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七)：						長期負債合計	540,919	11	38,200	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58,748	3	158,748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4,473	-	4,418	-
1521	房屋及建築	473,474	9	441,243	10	2820	存入保證金	686	-	655	-
1531	機器設備	975,170	18	629,722	1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11,235	-	21,196	1
1537	模具設備	72,275	1	69,928	2		其他負債合計	16,394	-	26,269	1
1551	運輸設備	8,096	-	6,537	-		負債合計	1,516,930	28	1,025,776	23
1561	辦公設備	41,941	1	36,454	1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十))：				
1611	租賃資產	4,300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0,473	21	888,000	20
1631	租賃改良	43,383	1	24,921	-	32xx	資本公積	2,272,499	43	1,998,218	45
1681	其他設備	5,215	-	4,26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96	2	78,751	2
		1,782,602	33	1,371,815	3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08	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25,545)	(8)	(301,454)	(7)	3351	累積盈餘	215,693	4	491,856	11
1672	預付設備款	66,840	1	107,33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047	1	(37,308)	(1)
	固定資產淨額	1,423,897	26	1,177,698	26		股東權益合計	3,790,916	72	3,419,517	77
17XX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	-	2,711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五))	42,377	1	39,806	1						
	無形資產合計	42,377	1	42,517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2,371	1	28,932	1						
	資產總計	\$ 5,307,846	100	4,445,29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07,846	100	4,445,29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543,588	102	3,044,044	101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689	2	16,289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505,899	100	3,027,75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八)及五)	2,002,023	80	2,100,248	69
5910 營業毛利	503,876	20	927,507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				
6100 推銷費用	84,081	3	89,59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567	5	133,2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523	3	69,365	2
營業費用合計	287,171	11	292,239	10
6900 營業淨利	216,705	9	635,268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272	1	4,58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24	-	50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694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06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614	-	-	-
7480 什項收入	7,019	-	10,91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189	1	16,01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6,863	-	5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6	-	33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73,224	2
7880 什項支出	135	-	52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54	-	74,610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42,740	10	576,671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32,850	2	85,220	3
合併總淨利	\$ 209,890	8	491,451	16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2.04	7.14	6.2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6.20	5.39
稀釋每股盈餘	\$ 2.30	1.98	7.08	6.15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6.16	5.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68,100	948,286	46,239	-	325,545	10,471	1,998,641
現金增資	105,882	1,037,649	-	-	-	-	1,143,5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17	(8,017)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0,000	19,920	-	-	-	-	29,9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803	380	-	-	-	-	4,183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	491,451	-	491,45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512	-	(32,5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430)	-	(200,430)
盈餘轉增資	92,198	-	-	-	(92,198)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47,779)	(47,77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8,000	1,998,218	78,751	-	491,856	(37,308)	3,419,5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400	(44,400)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7,350	-	-	-	-	37,3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967	-	-	-	-	-	2,9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306	254,626	-	-	-	-	310,93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26,705	-	-	-	-	26,705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	209,890	-	209,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45	-	(49,14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308	(37,3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800)	-	(310,800)
盈餘轉增資	88,800	-	-	-	(88,800)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94,355	94,35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080,473</u>	<u>2,272,499</u>	<u>127,896</u>	<u>37,308</u>	<u>215,693</u>	<u>57,047</u>	<u>3,790,916</u>

註1：董監酬勞5,080千元及員工紅利29,92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42,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209,890	491,451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27,637	94,570
攤銷費用	11,522	9,71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16)	2,9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05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147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8,110	26,11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68)	(17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66)	-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614)	-
遞延所得稅費用	486	2,387
遞延政府捐贈攤提	(854)	(87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462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5,060	(119,426)
應收帳款增加	(57,067)	(212,08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472	(465)
存貨減少(增加)	27,684	(284,519)
預付款項增加	(6,606)	(42,7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1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48)	757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4,253)	183,359
應付帳款增加	166,879	113,874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	(8,66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1,351)	30,55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3,285)	33,1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32	(4,67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766	1,11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97,309</u>	<u>316,32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	-
購置固定資產	(324,160)	(380,95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1,8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36)	(2,344)
遞延費用增加	(9,902)	(13,07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3)	5,48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50,822)</u>	<u>(388,99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93,575	-
發行公司債	84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3,8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	40
發放現金股利	(310,800)	(200,430)
現金增資	-	1,143,5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67	4,183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930,773</u>	<u>853,466</u>
<b>匯率影響數</b>	<u>43,569</u>	<u>(24,330)</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b>	720,829	756,462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791,399	1,034,93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512,228</u>	<u>1,791,399</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1,832</u>	<u>566</u>
支付所得稅	<u>\$ 90,989</u>	<u>52,275</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u>\$ 94,355</u>	<u>(47,779)</u>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3,773	397,772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387	(16,820)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u>\$ 324,160</u>	<u>380,95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高功率LED元件模組、光傳輸元件模組及光感測元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88人及1,0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等。

###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產生之債權。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依估計之耐用年數及估計殘值，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物(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運輸設備：2年。
- 5.辦公設備：3~6年。
- 6.租賃資產：3年。
- 7.其他設備：5年。
- 8.租賃改良：按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

###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相關必要費用，予以資本化，依契約期間五十年，按直線法攤銷列為攤銷費用。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系統工程、電腦軟體及其他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複合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商品，即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者，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複合商品之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複合金融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於原始認列後，除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外，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複合金融商品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起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屬國外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 (十六)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符合取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費用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

###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採追溯調整計算。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	\$ 1,668	1,262
銀行存款	290,170	433,927
定期存款	2,190,390	1,156,210
附買回短期票券	<u>30,000</u>	<u>200,000</u>
	<u>\$ 2,512,228</u>	<u>1,791,399</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短期票券之交易期間皆在30天以內，期末餘額之利率分別為0.72%及0.43%。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604</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13,500</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利益為1,066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u>77,483</u>	<u>202,543</u>
應收帳款	534,494	477,456
減：備抵呆帳	<u>(4,959)</u>	<u>(5,304)</u>
小  計	<u>529,535</u>	<u>472,152</u>
淨  額	<u>\$ 607,018</u>	<u>674,695</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5,304	4,268
本期提列(迴轉)	(316)	2,912
本期沖銷	(38)	(1,876)
匯率影響數	9	-
期末餘額	<u>\$ 4,959</u>	<u>5,304</u>

(四)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商 品	\$ 15,922	16,233
減：備抵損失	(792)	(988)
小 計	<u>15,130</u>	<u>15,245</u>
製成品	254,235	271,582
減：備抵損失	(25,617)	(16,578)
小 計	<u>228,618</u>	<u>255,004</u>
在製品及半成品	76,669	73,283
減：備抵損失	(2,067)	(1,408)
小 計	<u>74,602</u>	<u>71,875</u>
原 料	271,943	298,992
減：備抵損失	(18,233)	(12,255)
小 計	<u>253,710</u>	<u>286,737</u>
物 料	3,269	2,044
減：備抵損失	(312)	(94)
小 計	<u>2,957</u>	<u>1,950</u>
合 計	<u>\$ 575,017</u>	<u>630,8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25,670千元及20,75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4,801千元及9,683千元。

(五)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長期遞延收入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9,392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需自設立日起兩年內註冊資本美金10,000千元全部到位，如期滿二年註冊資本尚未全部到齊，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將協調有關主管部門給予六個月寬限期，如有特殊情形，則雙方另行商議。該註冊資本美金10,000千元已於期限內全部到位。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年 利率 區 間	金 額	年 利率 區 間
信用借款	\$ 393,575	1.23%~1.623%	-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為829,833千元及108,687千元。

### (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 3.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5.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以現金贖回。
- 6.轉換辦法
  -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2)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55.5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	\$ 777,495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含買權及賣權	13,09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u>59,415</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u>\$ 850,000</u></u>

上述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計5,000千元，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分別為4,650千元及350千元。

8.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b>100.12.31</b></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45,634)
已轉換金額	<u>(312,5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b>\$ 491,866</b></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b>\$ 8,385</b></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b>\$ 37,350</b></u>
	<u><b>100年度</b></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評價利益金額	<u><b>\$ 614</b></u>
利息費用	<u><b>\$ 4,147</b></u>

### (八) 退休金

1. 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b>100.12.31</b></u>	<u><b>99.12.31</b></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699)</u>	<u>(9,792)</u>
累積給付義務	(7,699)	(9,7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577)</u>	<u>(18,010)</u>
預計給付義務	(17,276)	(27,80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917</u>	<u>5,374</u>
提撥狀況	(11,359)	(22,42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361	16,98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3,525	3,73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退休金成本)	<u>-</u>	<u>(2,71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b>\$ (4,473)</b></u>	<u><b>(4,418)</b></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 現 率	2.00 %	1.75 %
長期薪資調整數	4.00 %	5.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1.75 %

3.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2,080	1,106
利息成本	487	33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66)	(65)
攤銷及遞延數	<u>793</u>	<u>345</u>
淨退休金成本	<u>\$ 3,294</u>	<u>1,723</u>

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294	1,72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3,650</u>	<u>11,991</u>
	<u>\$ 16,944</u>	<u>13,714</u>

(九)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需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合併公司屬國內企業者，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中之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〇八年起適用25%之一般稅率。另合併公司中之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及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享有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措施，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度起計算，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稅率均為1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2,364	82,8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86</u>	<u>2,387</u>
所得稅費用	<u>\$ 32,850</u>	<u>85,22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59)	(928)
備抵呆帳迴轉	-	1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4,691)	9,542
未實現兌換損益	7,365	(6,52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1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446)	1,379
其 他	17	-
	<u>\$ 486</u>	<u>2,387</u>

3.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0,518	107,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40	-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免稅所得	(11,558)	(24,942)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185)
其 他	3,350	4,121
	<u>\$ 32,850</u>	<u>85,220</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4,446	5,856	24,099	4,097
備抵呆帳超限	-	-	100	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4,223	718	1,602	2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38,575	6,52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6,574</u>		<u>10,910</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1,000)	(5,270)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49)	(841)		-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11)</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63</u>		<u>10,91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4,093)	(4,095)	(51,688)	(8,786)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2,000)	(7,140)	(73,000)	(12,41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1,235)</u>		<u>(21,19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215,693</u>	<u>491,85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8,853</u>	<u>17,228</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01 %</u>	<u>13.55 %</u>

7.本公司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就經核准之國外投資持股比例達50%以上於投資款匯出年度分別就其投資總額20%，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所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列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則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其各年度提列及預計迴轉年度明細如下：

<u>提列年度</u>	<u>提列金額</u>	<u>累積實際 損失沖抵數</u>	<u>本期沖抵數</u>	<u>轉 列 其他收入</u>	<u>預計迴轉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	\$ 31,000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42,000</u>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73,000</u>	-	-	-	

(十)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2,512千元，並分配股東紅利292,628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200,430千元及股票股利92,198千元)，並以股東紅利92,198千元、員工紅利29,920千元及資本公積8,017千元，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11,022千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1,00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六月十五日為增資及除息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380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58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9,145千元，並分配股東紅利399,600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310,800千元及股票股利88,800千元)，並以股東紅利88,800千元及資本公積44,400千元，合計轉增資發行13,32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及除息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297千股，其中48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5,631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80,473千元及888,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均保留100,000千元，計10,000千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

###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	\$ 1,953,818	1,978,2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37,350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26,705	-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254,626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9,920
	<u>\$ 2,272,499</u>	<u>1,998,218</u>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37,308</u>	<u>-</u>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情形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3.50	3.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0	1.38
	<b>\$ 4.50</b>	<b>4.38</b>
員工紅利—股票	\$ -	29,920
員工紅利—現金	42,000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000	5,080
合 計	<b>\$ 48,000</b>	<b>35,000</b>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民國一〇〇年度分別約為8%及1%，民國九十九年度分別約為10%及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約為15,000千元及42,0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約為2,000千元及6,0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股利政策

- (1)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
- (2)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 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給與日	96.8.31	100.5.9	100.11.25
給與數量(單位)	2,000	2,000	2,000
合約期間	6年	5年	5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6.94 %	6.94 %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履約價格(\$)	25.00	121.00	47.90
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21.55(註2)	121.00	47.90
預期波動率(%)	42.11%	64.34%	67.97%
預期股利率(%)	11.53%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3.703%	1.0916%	1.0388%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本公司於給與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數量</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u>數量</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374	\$ 11.00	789	15.40
本期授與	4,000	75.10	-	-
本期行使	(297)	10.00	(380)	11.00
本期沒收	(226)	69.74	(35)	-
期末流通在外	<u>3,851</u>	74.12	<u>374</u>	11.0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u>		<u>-</u>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為26,705千元，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民國九十九年度則無此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u>發行日期</u>	<u>行使價格(元)</u>	<u>流通在外數</u>	<u>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u>	<u>可行使之數量</u>
96.08.31	\$ 10	3	1.67年	3
100.05.09	102.30	1,858	4.33年	-
100.11.25	47.90	1,990	4.92年	-

上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調整。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9千元及248千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09,890	491,451
	擬制淨利	209,841	491,24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04	6.20
	擬制每股盈餘(元)	2.04	6.2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1.98	6.15
	擬制每股盈餘(元)	1.98	6.1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243,641	209,890	565,596	491,45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3,087	103,087	79,265	79,2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6	2.04	7.14	6.20
<b>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b>				
本期淨利			\$ 565,596	491,45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1,154	91,15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6.20	5.39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243,641	209,890	565,596	491,4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070	3,378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47,711	213,268	565,596	491,45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087	103,087	79,265	79,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299	299	350	35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407	407	240	24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3,793	3,793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586	107,586	79,855	79,8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0	1.98	7.08	6.15
<b>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b>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65,596	491,45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1,154	91,1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350	35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240	24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1,744	91,74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6.16	5.3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2,228	-	2,512,228	1,791,399	-	1,791,3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604	60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 關係人款項)	607,018	-	607,018	675,167	-	675,1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32	-	11,832	6,484	-	6,484
受限制資產	4,082	-	4,082	4,039	-	4,0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500	-	-	-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3,575	-	393,57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 付關係人款項)	413,695	-	413,695	741,069	-	741,069
應付所得稅	34	-	34	51,385	-	51,385
應付費用	112,406	-	112,406	135,691	-	135,691
應付設備款	21,665	-	21,665	24,202	-	24,202
應付租賃款	2,150	-	2,150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8,385	-	8,385	-	-	-
應付公司債	491,866	-	493,963	-	-	-

2.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合併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作為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無市場價格供參考，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應付公司債：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93,575千元及0千元。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外幣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合併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電子及照明產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且合併公司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3,936千元及0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齊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辭任後，已非為關係人
吳建榮	本公司之董事長
晶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亮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原為該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起已非該公司董事長，已非為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宏齊公司	\$ -	-	23,014	0.9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月結30~9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120天付款。

2.銷 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宏齊公司	\$ -	-	9	-
晶亮公司	-	-	506	0.02
	\$ -	-	515	0.0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晶亮公司	\$ -	472

4.保 證

- (1)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吳建榮依各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11,248	18,049
獎 金	878	5,664
業務執行費用	835	849
員工紅利	-	1,80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或其用途有受限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 <u>4,082</u>	<u>4,039</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01.01~101.12.31	\$ 25,145
102.01.01~102.12.31	16,206
103.01.01~103.12.31	13,257
104.01.01~104.12.31	9,316
105.01.01~105.12.31	<u>3,550</u>
合 計	<u>\$ 67,474</u>

租金主係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五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購置廠房及重大設備之合約總價款為184,299千元，已支付66,840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向本公司提起第213086號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於接獲民事起訴狀後即委請華鼎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出具「專利侵權鑑定報告書」，依照目前相關爭議及暫定請求損害賠償5,000千元，初步研判，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起上訴，截至報告日止尚待法院審理中。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購買軟體合約，合約總價款為11,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上述款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間於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內，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及Best Led Corporation匯予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美金2,000千元。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業已累積匯出投資款美金32,000千元作為該公司之設立資本。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間參與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20,932千元，截至報告日止，上述投資款業已付訖。

十、其 他

-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181,998	115,083	297,081	178,962	120,101	
勞健保費用		12,313	7,003	19,316	10,487	5,693	
退休金費用		10,701	6,243	16,944	8,725	4,989	
其他用人費用		18,461	6,963	25,424	19,751	7,220	
折舊費用		107,408	20,229	127,637	76,499	18,071	
各項折耗及攤提費用		3,027	8,495	11,522	2,459	7,259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含員工分紅分別為15,000千元及42,0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 16,256	30.275	25,380	29.13
人民幣(千元)	67,618	4.8107	16,746	4.42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14,102	30.275	1,717	29.13
人民幣(千元)	16,532	4.8107	50,450	4.4205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許正典處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處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處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會處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會處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會處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財會處、資訊部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會處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會處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室、資訊部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處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財會處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會處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處	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 - 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依IFRSs規定，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且可以選擇直接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權益項下。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期末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註2)	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與性質(註3)	金額	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880 (USD6,000千元)	181,650 (USD6,000千元)	181,650 (USD6,000千元)	1.00%	1	1,068,139	-	-	-	-	568,637 (註1)	1,137,275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孫公司	758,183 (註1)	59,480 (USD2,000千元)	- (USD-千元)	-	%	1,516,366 (註1)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解除對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	919	100.00	919	30	100.00	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00	167,170	100.00	168,148	4,500	100.00	註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300	1,005,345	100.00	1,005,716	30,300	100.00	註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1,346	100.00	101,346	10,000	100.00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1)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20,300	654,601	10,000	291,120	-	-	-	-	59,624	30,300	1,005,345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0,000	100,000	-	-	-	-	1,346	10,000	101,346

註1：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0.12.9	113,253	10,000	英伍實業有限公司	-	-	-	-	-	依照合約及事實情況制定	供營業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1)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366,101	22.94%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52,116)	(12.21)%	註2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53,145	9.60%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38,514)	(9.02)%	註2

註1：包含依(95)基秘字第280號函，調整子公司尚未回銷原料之帳款。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持股之子公司	186,834(註2)	-	-	-	1,906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181,650千元、應收出售機器設備4,692千元及應收利息492千元。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919	(27)	(27)	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167,170	(7,889)	(6,969)	註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光電產品銷售	944,768	653,648	30,300	100.00 %	1,005,345	(25,219)	(20,599)	註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4樓之2	投資業	100,000	-	10,000	100.00 %	101,346	1,346	1,346	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區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145,991	-	100.00 %	173,105	(9,252)	(9,252)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	934,969	643,849	30,000	100.00 %	984,079	(24,569)	(24,569)	註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市華揚西路101號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設備	934,969	643,849	-	100.00 %	984,079	(24,569)	(24,569)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揚州市華揚西路101號	光電產品之銷售	9,799	9,799	-	100.00 %	21,576	(738)	(738)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82,880 (USD6,000千元)	181,650 (USD6,000千元)	181,650 (USD6,000千元)	1.00 %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68,637 (註1)	1,137,275 (註1)
2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82,880 (USD6,000千元)	181,650 (USD6,000千元)	181,650 (USD6,000千元)	1.00 %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68,637 (註1)	1,137,275 (註1)

註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值	股數	持股比率%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105	100.00	173,105	-	100.00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984,079	100.00	984,079	30,000	100.00	註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4,079	100.00	984,079	-	100.00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576	100.00	21,576	-	100.00	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疏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13,500	2.71	9,992	900	2.71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604	-	604	4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1)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20,000	639,077	10,000	291,120	-	-	-	-	-	53,882	30,000	984,079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	639,077	10,000	291,120	-	-	-	-	-	53,882	30,000	984,079

註1：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66,101	1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52,116	100%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12,394千元	100%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USD717千元	100%	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3,145	1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38,514	100%	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5,199千元	100%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USD(559)千元	100%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6,016千元(註2)	-	-	-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6,016千元(註2)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美金6,000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16千元。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 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4,500 千元)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45,991 (USD4,500 千元)	-	-	145,991 (USD4,500 千元)	100.00 %	(9,252) (USD(315) 千元)	173,105 (USD5,718 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934,969 (USD30,000 千元)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643,849 (USD20,000 千元)	291,120 (USD10,000 千元)	-	934,969 (USD30,000 千元)	100.00 %	(24,569) (USD(836) 千元)	984,079 (USD32,505 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 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銷售	9,799 (USD300 千元)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9,799 (USD300 千元)	-	-	9,799 (USD300 千元)	100.00 %	(738) (USD(25) 千元)	21,576 (USD713 千元)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53,570 (美金34,800千元)	1,356,320 (美金44,800千元)	2,274,55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及Best Opto Corporation向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及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購買光電成品，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

	100年度		99年度	
	進 貨	期 末 應付帳款	進 貨	期 末 應付帳款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 153,145	38,514	180,151	32,415
Best Opto Corporation	366,101	52,116	290,222	35,774
	<u>\$ 519,246</u>	<u>90,630</u>	<u>470,373</u>	<u>68,189</u>

(2)本公司透過Edison Opto Corporation銷售予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成品，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

	100年度		99年度	
	銷 貨	期 末 應收帳款	銷 貨	期 末 應收帳款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 39,786	6,232	122,333	11,06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53,145	月結30天	6.11 %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38,514	月結30天	0.73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366,101	月結30天	14.61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52,116	月結30天	0.98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181,650	利率1%	3.42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營業收入	39,786	月結60天	1.59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6,232	月結60天	0.12 %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53,195	月結30天	6.11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3	其他應收款	181,650	利率1%	3.42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364,896	月結30天	14.56 %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1,650	利率1%	3.42 %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39,897	月結60天	1.59 %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33	月結60天	0.12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80,151	月結30天	5.95 %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32,415	月結30天	0.73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290,222	月結30天	9.59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35,774	月結30天	0.80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營業收入	122,333	月結60天	4.04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1,061	月結60天	0.25 %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76,194	月結30天	5.82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288,031	月結30天	9.51 %
3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121,122	月結60天	4.00 %
3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061	月結60天	0.2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及揚州雷笛森。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模組、光傳輸元件模組及光感測元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模組及光感測元件模組之製造。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LED照明元件模組之製造。揚州雷笛森主要係從事以LED照明元件模組等銷售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業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	100.12.31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雷笛森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446,120	-	6,763	53,016	-	2,505,899
部門間收入	39,786	290,685	716,239	-	(1,046,710)	-
利息收入	14,300	186	3,588	205	(7)	18,272
收入合計	<u>\$ 2,500,206</u>	<u>290,871</u>	<u>726,590</u>	<u>53,221</u>	<u>(1,046,717)</u>	<u>2,524,171</u>
利息費用	6,863	-	472	-	(472)	6,863
投資損失	(26,249)	-	-	-	26,249	-
部門損益	<u>\$ 243,641</u>	<u>(9,229)</u>	<u>(25,289)</u>	<u>(1,022)</u>	<u>34,639</u>	<u>242,740</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4,780	-	-	-	(1,274,780)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62,187	7,246	169,472	-	(5,230)	333,675
部門資產	<u>\$ 5,256,789</u>	<u>194,809</u>	<u>1,294,539</u>	<u>28,521</u>	<u>(1,466,812)</u>	<u>5,307,846</u>
部門負債	<u>\$ 1,465,873</u>	<u>21,704</u>	<u>310,460</u>	<u>6,945</u>	<u>(288,052)</u>	<u>1,516,93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	99.12.31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雷笛森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880,324	-	3,419	144,012	-	3,027,755
部門間收入	122,333	380,823	663,910	-	(1,167,066)	-
利息收入	3,808	200	424	156	-	4,588
收入合計	<u>\$ 3,006,465</u>	<u>381,023</u>	<u>667,753</u>	<u>144,168</u>	<u>(1,167,066)</u>	<u>3,032,343</u>
利息費用	396	135	-	-	-	531
投資利益	56,131	-	-	-	(56,131)	-
部門損益	<u>\$ 565,596</u>	<u>7,846</u>	<u>50,611</u>	<u>11,211</u>	<u>(58,593)</u>	<u>576,671</u>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554	-	-	-	(815,554)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85,404	43,907	186,049	1,187	(5,703)	410,844
部門資產	<u>\$ 4,346,326</u>	<u>187,309</u>	<u>853,081</u>	<u>33,762</u>	<u>(975,185)</u>	<u>4,445,293</u>
部門負債	<u>\$ 926,809</u>	<u>19,247</u>	<u>214,004</u>	<u>13,218</u>	<u>(147,502)</u>	<u>1,025,776</u>

(三)產品別及勞務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產品別及勞務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高功率LED元件	\$ 1,117,575	1,472,352
高功率LED模組	556,418	501,551
LED (PLCC)	382,553	288,989
光傳輸元件	272,512	384,749
光感測元件	121,549	331,499
其他	55,292	48,615
合計	<u>\$ 2,505,899</u>	<u>3,027,755</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0年度	99年度
台灣	\$ 1,226,745	1,315,522
中國	613,215	963,383
其他	665,939	748,850
合計	<u>\$ 2,505,899</u>	<u>3,027,75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台 灣	\$ 671,847	590,504
中 國	826,798	655,932
合 計	<u>\$ 1,498,645</u>	<u>1,246,436</u>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A6213	\$ 274,050	174,606
A1026	266,829	425,179
合 計	<u>\$ 540,879</u>	<u>599,785</u>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XXX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8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29,593	40	2,512,228	4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406,560	9	393,575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	-	604	-	2120	應付票據	1,602	-	6,23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44,244	1	77,483	2	2140	應付帳款	317,615	7	407,462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81,804	10	529,535	1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6,356	-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41,586	1	-	-	2160	應付所得稅	12,022	-	3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735	-	11,832	-	2170	應付費用	88,235	2	112,406	2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573,760	12	575,017	1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	11,112	-	-	-
1260	預付款項	67,619	1	83,942	2	2224	應付設備款	15,636	-	21,66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497	-	515	-	227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七))	373,346	8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59	-	46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535	-	16,092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4,131	-	4,082	-	2288	應付租賃款	-	-	2,150	-
	流動資產合計	<u>3,173,028</u>	<u>65</u>	<u>3,795,701</u>	<u>72</u>		流動負債合計	<u>1,254,019</u>	<u>26</u>	<u>959,617</u>	<u>17</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u>103,359</u>	<u>2</u>	<u>13,500</u>	<u>-</u>		長期負債：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七)：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	-	-	8,385	-
	成 本：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	-	491,866	9
1501	土地	235,215	5	158,748	3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五))	<u>38,502</u>	<u>1</u>	<u>40,668</u>	<u>2</u>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244	10	473,474	9		長期負債合計	<u>38,502</u>	<u>1</u>	<u>540,919</u>	<u>11</u>
1531	機器設備	988,594	20	975,170	18	28XX	其他負債：				
1537	模具設備	71,043	2	72,27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5,644	-	4,473	-
1551	運輸設備	10,469	-	8,09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3	-	686	-
1561	辦公設備	31,506	1	41,941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u>8,169</u>	<u>-</u>	<u>11,235</u>	<u>-</u>
1611	租賃資產	7,200	-	4,300	-		其他負債合計	<u>13,926</u>	<u>-</u>	<u>16,394</u>	<u>-</u>
1631	租賃改良	28,302	1	43,383	1		負債合計	<u>1,306,447</u>	<u>27</u>	<u>1,516,930</u>	<u>28</u>
1681	其他設備	<u>9,868</u>	<u>-</u>	<u>5,215</u>	<u>-</u>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880,441	39	1,782,602	33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745	24	1,080,473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445,700)	(9)	(425,545)	(8)	3210	資本公積	2,255,390	46	2,272,499	43
1672	預付設備款	<u>61,760</u>	<u>1</u>	<u>66,840</u>	<u>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885	3	127,896	2
	固定資產淨額	<u>1,496,501</u>	<u>31</u>	<u>1,423,897</u>	<u>26</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7,308	1
17XX	無形資產：					3351	累積盈餘	40,011	1	215,693	4
1720	專利權	19,354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85	-	57,047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五))	<u>40,121</u>	<u>1</u>	<u>42,377</u>	<u>1</u>	3480	庫藏股票	(66,509)	(1)	-	-
	無形資產合計	<u>59,475</u>	<u>1</u>	<u>42,377</u>	<u>1</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555,407</u>	<u>73</u>	<u>3,790,916</u>	<u>72</u>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4,653	1	32,371	1	3610	少數股權	<u>5,162</u>	<u>-</u>	<u>-</u>	<u>-</u>
	資產總計	<u>\$ 4,867,016</u>	<u>100</u>	<u>5,307,846</u>	<u>100</u>		股東權益合計	3,560,569	73	3,790,916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867,016</u>	<u>100</u>	<u>5,307,8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298,801	102	2,543,588	102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936	2	37,689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262,865	100	2,505,89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八)及(五))	1,931,468	85	2,002,023	80
5910 營業毛利	331,397	15	503,876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				
6100 推銷費用	92,327	4	84,08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767	6	127,5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93	4	75,523	3
營業費用合計	314,287	14	287,171	11
6900 營業淨利	17,110	1	216,70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377	2	18,27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316	-	52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69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259	-	1,06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	-	614	-
7480 什項收入	7,805	-	7,01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757	2	33,18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11,356	1	6,86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5	-	15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76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3,900	-	-	-
7880 什項支出	233	-	13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166	1	7,154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4,701	2	242,74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4,768	1	32,850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29,933	1	209,890	8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29,999	1	209,890	8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66)	-	-	-
	\$ 29,933	1	209,890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0.26	2.36	2.0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5	1.94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26	2.30	1.9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0	1.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少數股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88,000	1,998,218	78,751	-	491,856	(37,308)	-	-	3,419,5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400	(44,400)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7,350	-	-	-	-	-	-	37,3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967	-	-	-	-	-	-	-	2,9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306	254,626	-	-	-	-	-	-	310,93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26,705	-	-	-	-	-	-	26,705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	209,890	-	-	-	209,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45	-	(49,1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308	(37,3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800)	-	-	-	(310,800)
盈餘轉增資	88,800	-	-	-	(88,800)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94,355	-	-	94,35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0,473	2,272,499	127,896	37,308	215,693	57,047	-	-	3,790,9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	(55,500)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11,000)	-	-	-	-	-	-	(111,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308)	37,308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30	-	-	-	-	-	-	-	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742	102,467	-	-	-	-	-	-	127,2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66,509)	-	(66,509)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46,924	-	-	-	-	-	-	46,924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	29,999	-	-	(66)	29,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89	-	(20,9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2,000)	-	-	-	(222,0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40,162)	-	-	(40,16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5,228	5,22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0,745	2,255,390	148,885	-	40,011	16,885	(66,509)	5,162	3,560,569

註1：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42,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9,933	209,890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47,716	127,637
攤銷費用	16,279	11,52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78	(3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24	26,70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516	4,14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4,168	28,11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401)	(36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259)	(1,066)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900	(6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62)	486
遞延政府捐贈收入攤提	(881)	(854)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1,863	462
應收票據減少	33,239	125,06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7,453	(57,067)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41,586)	472
存貨減少(增加)	(42,911)	27,68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478	(6,6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903)	(5,3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982)	(515)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減少	(4,631)	(494,2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847)	166,87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6,356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988	(51,351)
應付費用減少	(24,171)	(23,2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57)	7,1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71	2,76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88,471</u>	<u>97,30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59)	(13,500)
購置固定資產	(250,241)	(324,1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04	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97	(3,236)
遞延費用增加	(16,396)	(9,902)
受限制資產增加	(49)	(43)
購置無形資產	(22,332)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73,476)</u>	<u>(350,82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985	393,575
發行公司債	-	8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3)	31
發放現金股利	(333,000)	(310,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	2,967
員工購買庫藏股	(66,509)	-
少數股權變動	5,228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381,839)</u>	<u>930,773</u>
<b>匯率影響數</b>	<u>(15,791)</u>	<u>43,569</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b>	<u>(582,635)</u>	<u>720,829</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2,512,228</u>	<u>1,791,399</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929,593</u>	<u>\$ 2,512,228</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4,420</u>	<u>1,832</u>
支付所得稅	<u>\$ 17,674</u>	<u>90,989</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u>\$ (40,162)</u>	<u>94,355</u>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42,062	323,773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8,179	38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50,241</u>	<u>324,16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897人及98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合併概況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	-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等。

### (七)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 3.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產生之債權。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以成本依估計之耐用年數及估計殘值，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物(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運輸設備：2年。
- 5.辦公設備：3~6年。
- 6.租賃資產：3年。
- 7.租賃改良：按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
- 8.其他設備：4~5年。

###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專利使用權以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相關必要費用，予以資本化，依契約期間五十年，按直線法攤銷列為攤銷費用。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系統工程、電腦軟體及其他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複合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商品，即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者，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複合商品之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複合金融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於原始認列後，除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外，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複合金融商品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起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屬國外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七)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 (十八)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符合取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費用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

###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採追溯調整計算。

###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廿三)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庫存現金	\$ 4,300	1,668
銀行存款	695,857	290,170
定期存款	1,229,436	2,190,390
附買回短期票券	-	30,000
	<b>\$ 1,929,593</b>	<b>2,512,228</b>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短期票券之交易期間皆在30天以內，期末餘額利率為0.72%。

####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b>604</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498	13,500
LEDLitek Co., Ltd.	29,711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9,150	-
	<b>\$ 103,359</b>	<b>13,500</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金融商品評價而產生之利益分別為1,259千元及1,066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44,244	77,483
應收帳款	487,041	534,494
減：備抵呆帳	(5,237)	(4,959)
小計	<u>481,804</u>	<u>529,535</u>
淨額	<u>\$ 526,048</u>	<u>607,018</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4,959	5,304
本期提列(迴轉)	278	(316)
本期沖銷	-	(38)
匯率影響數	-	9
期末餘額	<u>\$ 5,237</u>	<u>4,959</u>

(四)存貨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商 品	\$ 30,597	15,922
減：備抵損失	(1,569)	(792)
小計	<u>29,028</u>	<u>15,130</u>
製成品	210,410	254,235
減：備抵損失	(23,678)	(25,617)
小計	<u>186,732</u>	<u>228,618</u>
在製品及半成品	54,078	76,669
減：備抵損失	(1,344)	(2,067)
小計	<u>52,734</u>	<u>74,602</u>
原 料	323,944	271,943
減：備抵損失	(22,552)	(18,233)
小計	<u>301,392</u>	<u>253,710</u>
物 料	4,200	3,269
減：備抵損失	(326)	(312)
小計	<u>3,874</u>	<u>2,957</u>
合 計	<u>\$ 573,760</u>	<u>575,017</u>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46,607千元及25,67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866千元及14,801千元。

### (五)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長期遞延收入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9,392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2千元，按五十年攤銷認列收入。

### (六)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406,560	0.95%~1.623%	393,575	1.23%~1.62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為1,122,032千元及829,833千元。

### (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 3.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以現金贖回。

### 6. 轉換辦法

(1) 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55.5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起調整後轉換價格為49.5元。

7.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	\$ 777,495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含買權及賣權	13,09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u>59,415</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u>\$ 850,000</u></u>

上述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計5,000千元，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分別為4,650千元及350千元。

8.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50,000	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6,954)	(45,634)
已轉換金額	<u>(449,700)</u>	<u>(312,5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373,346	491,866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373,346)</u>	<u>-</u>
	<u><u>\$ -</u></u>	<u><u>491,866</u></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u>\$ 11,112</u></u>	<u><u>-</u></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u>\$ -</u></u>	<u><u>8,385</u></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u>\$ 27,816</u></u>	<u><u>37,350</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之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評價(損失)利益金額	\$ <u>(3,900)</u>	<u>614</u>
利息費用	\$ <u>7,516</u>	<u>4,147</u>

(八)退休金

1.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083)</u>	<u>(7,699)</u>
累積給付義務	(9,083)	(7,6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0,610)</u>	<u>(9,577)</u>
預計給付義務	(19,693)	(17,2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389</u>	<u>5,917</u>
提撥狀況	(13,304)	(11,35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343	3,3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3,317</u>	<u>3,52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5,644)</u>	<u>(4,473)</u>

2.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    現    率	1.75 %	2.00 %
長期薪資調整數	3.00 %	4.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00 %

3.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1,074	2,080
利息成本	346	48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59)	(66)
攤銷及遞延數	<u>223</u>	<u>793</u>
淨退休金成本	\$ <u>1,584</u>	<u>3,29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584	3,29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5,656</u>	<u>13,650</u>
	<u><b>\$ 17,240</b></u>	<u><b>16,944</b></u>

(九)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需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合併公司屬國內企業者，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中之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〇八年起適用25%之一般稅率。另合併公司中之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及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享有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措施，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度起計算，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稅率均為1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430	32,3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62)</u>	<u>486</u>
所得稅費用	<u><b>\$ 14,768</b></u>	<u><b>32,850</b></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7	(1,75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4,074	(4,69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270)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60)	7,3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67	(446)
其 他	<u>-</u>	<u>17</u>
	<u><b>\$ (2,662)</b></u>	<u><b>486</b></u>

- 3.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137	40,5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21	540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免稅所得	(2,796)	(11,558)
其 他	<u>6,006</u>	<u>3,350</u>
	<u><b>\$ 14,768</b></u>	<u><b>32,850</b></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4,283	5,829	34,446	5,85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241	551	4,223	7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18	819	4,949	(84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2,000)	(7,140)	(31,000)	(5,27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9</u>		<u>46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8,056)	(8,169)	(24,093)	(4,09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	(42,000)	(7,14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8,169)</u>		<u>(11,235)</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0,011</u>	<u>215,69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284</u>	<u>38,853</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84 %</u>	<u>15.54 %</u>

7.本公司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就經核准之國外投資持股比例達50%以上於投資款匯出年度分別就其投資總額20%，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所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列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則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其各年度提列及預計迴轉年度明細如下：

提列年度	提列金額	累積實際 損失沖抵數	本期沖抵數	轉列 其他收入	預計迴轉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 42,000</u>	<u>-</u>	<u>-</u>	<u>-</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股東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9,145千元，並分配股東紅利399,600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310,800千元及股票股利88,800千元)，並以股東紅利88,800千元及資本公積44,400千元，合計轉增資發行13,32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及除息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297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5,63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2,474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3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55,50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55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及除息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160,745千元及1,080,473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分別保留20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分別計20,000千股及10,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2.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預定買回之庫藏股上限計2,000千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38元~55元(惟當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之庫藏股數為2,000千股，買回金額為66,509千元，未轉讓之股數計2,0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	\$ 1,787,318	1,953,8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27,816	37,350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73,629	26,705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366,627	254,626
	<b>\$ 2,255,390</b>	<b>2,272,499</b>

###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b>37,308</b>

### 6.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分派情形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0089	3.5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u>1.00</u>
	<u>\$ 2.0089</u>	<u>4.50</u>
員工紅利—現金	\$ 15,000	42,0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2,000</u>	<u>6,000</u>
合 計	<u>\$ 17,000</u>	<u>48,00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度分別約為12%及2%，民國一〇〇年度分別約為8%及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約為5,0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約為1,000千元及2,0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7.股利政策

- (1)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
- (2)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給與日	96.8.31	100.5.9	100.11.25
給與數量(單位)	2,000	2,000	2,000
合約期間	6年	5年	5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10.22 %	10.22 %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履約價格(\$)	25.00	121.00	47.90
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21.55(註2)	121.00	47.90
預期波動率(%)	42.11%	64.34%	67.97%
預期股利率(%)	11.53%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3.703%	1.0916%	1.0388%

(註1) 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 本公司於給與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51	\$ 74.12	374	11.00
本期授與	-	-	4,000	75.10
本期行使	(3)	10.00	(297)	10.00
本期沒收	(886)	-	(226)	69.74
期末流通在外	<u>2,962</u>	61.96	<u>3,851</u>	74.12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3</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6,924千元及26,705千元，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始行使價格(元)	最新行使價格(元)	流通在外單位數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可行使之數量
96.08.31	\$ 10	-	-	0.67年	-
100.05.09	102.30	91.30	1,170	3.33年	-
100.11.25	47.90	42.80	1,792	3.92年	-

上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調整。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59千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29,999		209,890
	擬制淨利		29,999		209,84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6		2.04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6		2.04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0.26		1.98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6		1.98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40,573	29,999	243,641	209,8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5,299	115,299	103,087	103,0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26	2.36	2.04
<b>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b>				
本期淨利			\$ 243,641	209,8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265	108,26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25	1.94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40,573	29,999	243,641	209,8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4,070	3,3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0,573	29,999	247,711	213,26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5,299	115,299	103,087	103,0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199	199	299	29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277	277	407	40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	-	3,793	3,7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5,775	115,775	107,586	107,5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0.26	2.30	1.98
<b>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b>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47,711	213,26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265	108,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299	29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407	40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3,793	3,7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764	112,76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20	1.8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9,593	-	1,929,593	2,512,228	-	2,512,2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604	6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						
係人款項)	567,634	-	567,634	607,018	-	607,0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735	-	23,735	11,832	-	11,8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3,359	-	-	13,500	-	-
受限制資產	4,131	-	4,131	4,082	-	4,08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6,560	-	406,560	393,575	-	393,57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款項)	335,573	-	335,573	413,695	-	413,695
應付所得稅	12,022	-	12,022	34	-	34
應付費用	88,235	-	88,235	112,406	-	112,406
應付設備款	15,636	-	15,636	21,665	-	21,665
應付租賃款	-	-	-	2,150	-	2,1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112	-	11,112	8,385	-	8,38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373,346	-	376,762	491,866	-	493,963

2.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合併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應付公司債：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06,560千元及393,575千元。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外幣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合併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電子及照明產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且合併公司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066千元及3,936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吳建榮	本公司之董事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鉅基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琉明斯)	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進貨 淨額 %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進貨 淨額 %
琉明斯	\$ <u>39,824</u>	<u>2.86</u>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2.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
琉明斯	\$ 130,217	5.75	-	-
其他	10	-	-	-
	\$ <u>130,227</u>	<u>5.75</u>	-	-

(1)合併公司銷售予琉明斯之價款包含合併公司向其購買材料之進貨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民國一〇一年度沖銷金額為4,039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銷售予琉明斯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琉明斯	\$ <u>41,586</u>	-
應付票據及帳款：		
琉明斯	\$ <u>16,356</u>	-

4.保 證

(1)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吳建榮依各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10,469	11,248
獎 金	270	878
業務執行費用	1,410	835
員工紅利	-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或其用途有受限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 <u>4,131</u>	<u>4,082</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26,043
103.01.01~103.12.31	19,291
104.01.01~104.12.31	11,736
105.01.01~105.12.31	4,180
106.01.01~106.12.31	<u>4,180</u>
合 計	\$ <u>65,430</u>

租金主係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五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購置重大設備及購買ERP軟體之合約總價款為82,855千元，已支付61,760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向本公司提起第213086號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於接獲民事起訴狀後即委請華鼎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出具「專利侵權鑑定報告書」，依照目前相關爭議及暫定請求損害賠償5,000千元，初步研判，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起上訴。另本案經板橋智慧財產法院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知，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主動撤回本件上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1,402	136,677	338,079	181,998	115,083	297,081
勞健保費用		13,842	8,667	22,509	12,313	7,003	19,316
退休金費用		11,418	5,822	17,240	10,701	6,243	16,944
其他用人費用		16,998	6,038	23,036	18,461	6,963	25,424
折舊費用		128,077	19,639	147,716	107,408	20,229	127,637
各項折耗及攤提費用		3,311	12,968	16,279	3,027	8,495	11,522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789	29.040	16,256	30.275
人民幣	203,586	4.6600	67,618	4.81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487	29.040	14,102	30.275
人民幣	12,870	4.6600	16,532	4.8107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許正典處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處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處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會處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會處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會處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財會處、資訊部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會處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會處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室、資訊部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處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財會處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會處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處	進行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預付款項(4)	\$ 83,942	162	84,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463	(46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	13,500	(13,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13,500	1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4)	1,423,897	(56,284)	1,367,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	-	6,574	6,574
土地使用權(5)	42,377	(42,377)	-
長期預付款(3)、(4)、(5)	-	118,306	118,306
其他資產(4)	3,743,667	(19,807)	3,723,860
<b>總資產</b>	<b>\$ 5,307,846</b>	<b>6,111</b>	<b>5,313,957</b>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6)	\$ -	5,000	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7)	4,473	6,886	11,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	11,235	6,111	17,346
其他負債	1,501,222	-	1,501,222
<b>總負債</b>	<b>1,516,930</b>	<b>17,997</b>	<b>1,534,927</b>
累積盈餘(6)、(7)	215,693	(11,886)	203,807
其他股東權益項	3,575,223	-	3,575,223
<b>股東權益</b>	<b>3,790,916</b>	<b>(11,886)</b>	<b>3,779,03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5,307,846</b>	<b>6,111</b>	<b>5,313,957</b>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u>我國會計準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預付款項(4)	\$ 67,619	-	67,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59	(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	103,359	(64,209)	39,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40,712	40,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4)	1,496,501	(54,672)	1,441,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	-	7,199	7,199
土地使用權(5)	40,121	(40,121)	-
長期預付款(3)、(4)、(5)	-	120,879	120,879
其他資產(4)	<u>3,159,357</u>	<u>(26,086)</u>	<u>3,133,271</u>
<b>總資產</b>	<b>\$ <u>4,867,016</u></b>	<b><u>(16,357)</u></b>	<b><u>4,850,659</u></b>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6)	\$ -	1,237	1,237
應計退休金負債(7)	5,644	7,660	13,30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	8,169	7,140	15,309
其他負債	<u>1,292,634</u>	<u>-</u>	<u>1,292,634</u>
<b>總負債</b>	<b><u>1,306,447</u></b>	<b><u>16,037</u></b>	<b><u>1,322,484</u></b>
保留盈餘(6)、(7)	40,011	(8,897)	31,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2)	-	(23,497)	(23,497)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u>3,520,558</u>	<u>-</u>	<u>3,520,558</u>
<b>股東權益</b>	<b><u>3,560,569</u></b>	<b><u>(32,394)</u></b>	<b><u>3,528,175</u></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u>4,867,016</u></b>	<b><u>(16,357)</u></b>	<b><u>4,850,659</u></b>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 2,262,865	-	2,262,865
營業成本	<u>1,931,468</u>	-	<u>1,931,468</u>
營業毛利	331,397	-	331,397
營業費用(6)、(7)	<u>314,287</u>	<u>(4,049)</u>	<u>310,238</u>
營業淨利	17,110	4,049	21,1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757	-	48,7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1,166</u>	-	<u>21,166</u>
稅前淨利	44,701	4,049	48,750
所得稅費用	<u>14,768</u>	-	<u>14,768</u>
稅後淨利	<u>\$ 29,933</u>	<u>4,049</u>	<u>33,982</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29,999	4,049	34,048
非控制權益淨損	<u>(66)</u>	-	<u>(66)</u>
合計	<u>\$ 29,933</u>	<u>4,049</u>	<u>33,982</u>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6,574千元及7,199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6,111千元及7,140千元。
- (2)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僅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始能以成本衡量；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3,500千元及64,209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為23,497千元，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之金額分別為66,840千元及61,760千元。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款之金額分別為10,556千元、162千元、9,089千元及7,088千元、0千元、18,998千元。
- (5)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42,377千元及40,121千元。
- (6)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1,237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3,763)千元。
- (7)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6,88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精算損失計1,060千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286)千元。
- (五)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2.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六)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600 (USD15,000千元)	435,600 (USD15,000千元)	204,699 (USD4,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1	717,120	-	-	-	-	533,311 (註1)	1,066,622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 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	825	100.00	825	30	100.00 %	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00	167,753	100.00	168,453	4,500	100.00 %	註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300	1,226,889	100.00	1,228,188	38,300	100.00 %	註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02,765	100.00	202,765	20,000	100.00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30,300	1,005,345	8,000	238,230	-	-	-	-	-	(10,686)	38,300	1,226,889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1,346	100,000	100,000	-	-	-	-	-	1,419	20,000	202,765

註：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1)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511,298	31.47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8,325)	(9.45)%	註2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72,862	10.64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9,263)	(6.43)%	註3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銷貨	130,217	5.76 %	月結12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41,586	6.63 %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19,804	5.30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34,802	5.55 %	註3

註1：包含依(95)基秘字第280號函，調整子公司尚未回銷原料之帳款。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持股之子公司	236,617 (註2)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204,699千元、應收出售機器設備1,659千元及應收利息30,259千元。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825	(57)	(57)	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167,753	5,632	5,910	註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182,998	944,768	38,300	100.00 %	1,226,889	19,039	18,110	註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00,000	100,000	20,000	100.00 %	202,765	1,421	1,421	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145,991	-	100.00 %	173,236	5,660	5,660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173,199	934,969	38,000	100.00 %	1,210,767	22,589	22,589	註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173,199	934,969	-	100.00 %	1,210,767	25,589	25,589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銷售	9,799	9,799	-	100.00 %	17,333	(3,581)	(3,581)	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	220	55.00 %	6,309	(81)	(81)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註2)	動支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額	通資金必	系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總限額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35,600 (USD15,000千元)	435,600 (USD15,000千元)	204,699 (USD4,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33,311 (註1)	1,066,622 (註1)
2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35,600 (USD15,000千元)	435,600 (USD15,000千元)	204,699 (USD4,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33,311 (註1)	1,066,622 (註1)

註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 值	股數	持股比率%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236	100.00	173,236	-	100.00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300	1,210,767	100.00	1,210,767	38,300	100.00	註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10,767	100.00	1,210,767	-	100.00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33	100.00	17,333	-	100.00	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	6,309	55.00	6,309	220	55.00	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疏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8	34,498	5.71	13,897	2,318	5.71	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29,711	6.82	12,886	24	6.82	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	39,150	19.33	30,913	2,900	19.33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1)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30,000	984,079	8,000	238,230	-	-	-	-	-	(11,542)	38,000	1,210,767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984,079	8,000	238,230	-	-	-	-	-	(11,542)	38,000	1,210,767

註1：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1,298	100 %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34,309)	(100)%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17,165千元	100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USD1,181千元	100 %	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2,862	100 %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864	100 %	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5,822千元	100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USD(228)千元	(100)%	註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USD4,057千元	100 %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USD1,198千元	100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100% 持股之子公司	USD7,050千元(註2)	-	-	-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USD7,050千元(註2)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美金6,993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57千元。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4,5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5,991 (USD4,500千元)	-	-	145,991 (USD4,500千元)	100.00 %	5,660 (USD191千元)	173,236 (USD5,965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173,199 (USD38,0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34,969 (USD30,000千元)	238,230 (USD8,000千元)	-	1,173,199 (USD38,000千元)	100.00 %	22,589 (USD764千元)	1,210,767 (USD41,693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銷售	9,799 (USD3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799 (USD300千元)	-	-	9,799 (USD300千元)	100.00 %	(3,581) (USD(121)千元)	17,333 (USD597千元)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2,912 (美金42,800千元)	1,321,320 (美金45,500千元)	2,133,244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及Best Opto Corporation向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及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購買光電成品，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

	101年度		100年度	
	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	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 172,862	19,263	153,145	38,514
Best Opto Corporation	511,298	28,325	366,101	52,116
	<u>\$ 684,160</u>	<u>47,588</u>	<u>519,246</u>	<u>90,630</u>

(2)本公司透過Edison Opto Corporation銷售予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成品，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

	101年度		100年度	
	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	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 119,804	34,802	39,786	6,232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72,862	月結30天	7.52 %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19,263	月結30天	0.40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511,298	月結30天	22.40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8,325	月結30天	0.58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206,358	利率1.2%~1.3%	4.24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19,804	月結90天	5.21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34,802	月結90天	0.72 %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172,166	月結30天	7.49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206,358	利率1.2%~1.3%	4.24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507,627	月結30天	22.08 %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6,358	利率1.2%~1.3%	4.24 %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9,982	月結90天	5.22 %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802	月結90天	0.72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53,145	月結30天	6.11 %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38,514	月結30天	0.73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366,101	月結30天	14.61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52,116	月結30天	0.98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181,650	利率1%	3.42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營業收入	39,786	月結60天	1.59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6,232	月結60天	0.12 %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153,195	月結30天	6.11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181,650	利率1%	3.42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364,896	月結30天	14.56 %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1,650	利率1%	3.42 %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39,897	月結60天	1.59 %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33	月結60天	0.1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及揚州雷笛森。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製造。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揚州雷笛森主要係從事以LED照明元件及模組等銷售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業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12.3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雷笛森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40,486	-	18,707	103,672	-	2,262,865
部門間收入	119,804	283,524	873,159	736	(1,277,223)	-
利息收入	18,653	1,212	14,397	468	(2,353)	32,377
收入合計	<u>\$ 2,278,943</u>	<u>284,736</u>	<u>906,263</u>	<u>104,876</u>	<u>(1,279,576)</u>	<u>2,295,242</u>
利息費用	11,356	-	3,154	-	(3,154)	11,356
投資利益	25,384	-	-	-	(25,384)	-
部門損益	<u>\$ 4,475</u>	<u>3,800</u>	<u>13,329</u>	<u>(3,893)</u>	<u>26,990</u>	<u>44,701</u>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8,232	-	-	-	(1,598,232)	-
非流動性資本支出	217,360	3,581	96,141	13	(36,305)	280,790
部門資產	<u>\$ 4,754,308</u>	<u>188,333</u>	<u>1,621,237</u>	<u>54,234</u>	<u>(1,751,096)</u>	<u>4,867,016</u>
部門負債	<u>\$ 1,198,901</u>	<u>15,097</u>	<u>410,474</u>	<u>36,901</u>	<u>(354,926)</u>	<u>1,306,447</u>
100.12.31						
民國一〇〇年度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雷笛森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446,120	-	6,763	53,016	-	2,505,899
部門間收入	39,786	290,685	716,239	-	(1,046,710)	-
利息收入	14,300	186	3,588	205	(7)	18,272
收入合計	<u>\$ 2,500,206</u>	<u>290,871</u>	<u>726,590</u>	<u>53,221</u>	<u>(1,046,717)</u>	<u>2,524,171</u>
利息費用	6,863	-	472	-	(472)	6,863
投資損失	(26,249)	-	-	-	26,249	-
部門損益	<u>\$ 246,227</u>	<u>(8,424)</u>	<u>(26,411)</u>	<u>(1,601)</u>	<u>32,949</u>	<u>242,740</u>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4,780	-	-	-	(1,274,780)	-
非流動性資本支出	162,187	7,246	169,472	-	(5,230)	333,675
部門資產	<u>\$ 5,256,789</u>	<u>194,809</u>	<u>1,294,539</u>	<u>28,521</u>	<u>(1,466,812)</u>	<u>5,307,846</u>
部門負債	<u>\$ 1,465,873</u>	<u>21,704</u>	<u>310,460</u>	<u>6,945</u>	<u>(288,052)</u>	<u>1,516,93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產品別及勞務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高功率LED元件	\$ 848,007	1,117,575
高功率LED模組	588,690	556,418
LED (PLCC)	528,126	382,553
光傳輸元件	196,692	272,512
光感測元件	69,535	121,549
其 他	31,815	55,292
合 計	<u>\$ 2,262,865</u>	<u>2,505,899</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 灣	\$ 778,632	1,226,745
中 國	589,005	613,215
其 他	895,228	665,939
合 計	<u>\$ 2,262,865</u>	<u>2,505,899</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 灣	\$ 764,545	671,847
中 國	826,084	826,798
合 計	<u>\$ 1,590,629</u>	<u>1,498,645</u>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A6213	\$ 274,511	274,050
A1026	129,049	266,829
	<u>\$ 403,560</u>	<u>540,879</u>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263,618千元及382,96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2.65%及7.02%，負債總額分別為392,633千元及25,258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9.44%及1.4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7,802千元、1,327千元、(25,296)千元及3,754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5.27%、4.04%、(32.65)%及7.5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6,119	31	1,929,593	40	2,402,601	44	2,512,228	4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24,414	8	406,560	8	358,560	7	393,57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	-	60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3,153	-	11,112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2,289	1	44,244	1	99,291	2	77,483	1	2150 應付票據	115,938	2	1,602	-	785	-	6,23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89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695,402	12	317,615	7	502,715	9	407,462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6,502	14	481,804	10	478,873	9	529,53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1	-	16,356	-	5,925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7,848	1	41,586	1	84,196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5,056	5	103,871	3	461,748	9	134,07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7,575	1	23,735	-	31,169	1	11,83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7	-	12,022	-	8,993	-	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44	-	-	-	-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76,911	7	373,346	8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40,007	10	573,760	12	618,466	11	575,017	1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0,416	-	-	-	-	-	-	-
1410 預付款項	140,409	3	67,619	1	81,436	1	84,44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495	-	12,772	-	19,188	-	23,2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8,281	-	10,628	-	6,102	-	4,597	-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4,673	34	1,255,256	26	1,357,914	25	964,617	18
15xx 非流動資產：									2500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001	-	38,504	1	13,500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	-	6,984	-	8,38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8,861	1	68,861	2	29,711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	-	370,737	7	491,86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482	-	-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5,892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841,569	33	1,441,884	30	1,461,108	27	1,367,56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155	-	15,309	-	20,175	-	17,34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1,223	2	38,297	1	43,704	1	8,79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00	1	51,919	1	51,311	1	52,7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045	-	7,199	-	7,049	-	6,574	-	31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947	1	67,228	1	449,207	8	570,310	1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17,701	2	61,760	1	23,209	-	66,840	1	3100 負債總計	2,019,620	35	1,322,484	27	1,807,121	33	1,534,927	2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41,614	1	40,121	1	40,969	1	42,377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45	-	8,567	-	9,669	-	12,564	-	(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7,240	39	1,677,690	35	1,653,923	30	1,518,215	29	3100 股本	1,160,745	21	1,160,745	24	1,160,513	21	1,080,473	20
資產總計	\$ 5,578,503	100	4,850,659	100	5,456,057	100	5,313,957	100	3200 資本公積	2,185,069	39	2,255,390	46	2,234,633	41	2,272,499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885	3	148,885	3	148,885	3	127,8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308	1
									3351 累積盈(虧)	(22,209)	-	31,114	1	71,348	1	203,807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461	2	16,885	-	29,485	1	57,04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3,497)	-	4,072	-	-	-
									3500 庫藏股票	(66,509)	(1)	(66,509)	(1)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497,442	64	3,523,013	73	3,648,936	67	3,779,030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61,441	1	5,162	-	-	-	-	-
									權益總計	3,558,883	65	3,528,175	73	3,648,936	67	3,779,030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78,503	100	4,850,659	100	5,456,057	100	5,313,95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及七)	\$ 813,875	100	624,194	100	1,268,506	100	1,229,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714,059)	(88)	(517,434)	(83)	(1,132,544)	(89)	(1,015,669)	(83)
營業毛利	99,816	12	106,760	17	135,962	11	214,126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7,796)	(3)	(24,495)	(4)	(47,310)	(4)	(47,178)	(4)
6200 管理費用	(50,344)	(6)	(35,159)	(5)	(89,824)	(7)	(66,9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30)	(3)	(23,395)	(4)	(44,370)	(3)	(40,545)	(3)
營業費用合計	(103,170)	(12)	(83,049)	(13)	(181,504)	(14)	(154,637)	(1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354)	-	23,711	4	(45,542)	(3)	59,4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十八))	20,411	3	6,744	1	32,063	2	21,1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六)(十一)(十八)及七)	15,997	1	3,595	-	9,823	1	5,6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八))	(3,180)	-	(1,445)	-	(6,447)	(1)	(5,4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89)	(1)	-	-	(6,352)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39	3	8,894	1	29,087	1	21,395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385	3	32,605	5	(16,455)	(2)	80,88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85)	-	(1,129)	-	(1,319)	-	(7,66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100	3	31,476	5	(17,774)	(2)	73,22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88	3	4,208	-	71,753	6	(27,56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15)	-	23,497	2	4,07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88	3	1,393	-	95,250	8	(23,4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088	6	32,869	5	77,476	6	49,732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39	3	31,476	5	(15,323)	(2)	73,22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439)	-	-	-	(2,451)	-	-	-
	\$ 23,100	3	31,476	5	(17,774)	(2)	73,22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489	6	32,869	5	79,750	6	49,73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01)	-	-	-	(2,274)	-	-	-
	\$ 51,088	6	32,869	5	77,476	6	49,732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2		0.27		(0.13)		0.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2		0.27		(0.13)		0.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0,473	-	1,080,473	2,272,499	127,896	37,308	203,807	57,047	-	-	3,779,030	-	3,779,030
本期淨利	-	-	-	-	-	-	73,222	-	-	-	73,222	-	73,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562)	4,072	-	(23,490)	-	(23,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3,222	(27,562)	4,072	-	49,732	-	49,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989	-	(20,9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2,000)	-	-	-	(222,000)	-	(222,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7,308)	37,308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	55,500	55,500	(55,500)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11,000)	-	-	-	-	-	-	(111,000)	-	(111,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540	-	24,540	101,706	-	-	-	-	-	-	126,246	-	126,2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6,928	-	-	-	-	-	-	26,928	-	26,928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05,013	55,500	1,160,513	2,234,633	148,885	-	71,348	29,485	4,072	-	3,648,936	-	3,648,936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745	-	1,160,745	2,255,390	148,885	-	31,114	16,885	(23,497)	(66,509)	3,523,013	5,162	3,528,175
本期淨損	-	-	-	-	-	-	(15,323)	-	-	-	(15,323)	(2,451)	(17,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1,576	23,497	-	95,073	177	95,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323)	71,576	23,497	-	79,750	(2,274)	77,4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0	-	(3,00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5,000)	-	-	-	(35,000)	-	(35,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0,000)	-	-	-	-	-	-	(60,000)	-	(6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0,321)	-	-	-	-	-	-	(10,321)	-	(10,32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58,553	58,553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60,745	-	1,160,745	2,185,069	151,885	-	(22,209)	88,461	-	(66,509)	3,497,442	61,441	3,558,8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16,455)	80,8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435	74,953
攤銷費用	7,879	3,8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785)	(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41	(1,521)
利息費用	6,447	5,407
利息收入	(16,831)	(15,5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21)	26,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35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8)	(252)
處分投資損失	17,47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301	93,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63
應收票據	(2,027)	(21,8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89)	-
應收帳款	(99,954)	51,2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2)	(84,196)
其他應收款	(8,430)	(9,8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	-
存貨	79,960	(43,449)
預付款項	(28,930)	3,010
其他流動資產	2,347	(1,505)
其他營業資產	-	460
應付票據	(102,216)	(5,448)
應付帳款	133,534	95,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05)	5,925
其他應付款項	42,605	3,028
其他流動負債	10,901	(4,0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0	447
其他營業負債	(60)	(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80	(9,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26	164,543
收取之利息	16,526	10,701
支付之利息	(2,333)	(1,941)
支付所得稅	(12,004)	(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15	172,3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3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1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613)	(129,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2	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7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95
取得無形資產	(11,969)	(38,77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99,0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330)	(20,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679)	(236,4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560)	(35,015)
償還長期借款	(24,69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4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7,3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29)	(35,5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119	(10,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3,474)	(109,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9,593	2,512,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6,119	2,402,6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對於尚未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評估，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

下列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近期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3.5.29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 2013.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得提前適用

對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及上述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均尚在評估於開始實施時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相同，並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 (二) 合併基礎

除附註六(六)所述外，合併報表編制原則及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

#####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1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1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1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1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100 %	100 %	1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 %	55 %	- %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 %	- %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光電產品銷售	66 %	- %	- %	- %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註)	投資業	100 %	- %	- %	- %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註)	投資業	100 %	- %	- %	-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光電產品之銷售	100 %	- %	- %	-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對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第二季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並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2.6.30</b>	<b>101.12.31</b>	<b>101.6.30</b>	<b>101.1.1</b>
庫存現金	\$ 3,786	4,300	1,365	1,668
銀行存款	734,092	695,857	397,924	290,170
定期存款	1,018,241	1,229,436	2,003,312	2,190,390
附買回短期票券	-	-	-	30,000
	<b>\$ 1,756,119</b>	<b>1,929,593</b>	<b>2,402,601</b>	<b>2,512,228</b>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二)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b>102.6.30</b>	<b>101.12.31</b>	<b>101.6.30</b>	<b>101.1.1</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	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11,001	38,504	1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68,861	68,861	29,711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b>102.6.30</b>	<b>101.12.31</b>	<b>101.6.30</b>	<b>101.1.1</b>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06,203	44,244	99,291	77,48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89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13,250	487,041	483,252	534,4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48	41,586	84,196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4,882	23,735	31,169	11,8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	-	-	-
減：備抵呆帳	(77,969)	(5,237)	(4,379)	(4,959)
	<b>\$ 936,447</b>	<b>591,369</b>	<b>693,529</b>	<b>618,850</b>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5,237	4,959
合併取得	82,517	-
減損損失迴轉	<u>(9,785)</u>	<u>(580)</u>
	<u>\$ 77,969</u>	<u>4,379</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 (四)存 貨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原 料	\$ 223,376	301,392	309,773	253,710
物 料	3,758	3,874	4,996	2,957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7,035	52,734	70,357	74,602
製成品	<u>205,838</u>	<u>215,760</u>	<u>233,340</u>	<u>243,748</u>
	<u>\$ 540,007</u>	<u>573,760</u>	<u>618,466</u>	<u>575,017</u>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365千元、14,791千元及6,13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2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關聯企業	\$ <u>4,482</u>	<u>-</u>	<u>-</u>	<u>-</u>

2.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選任為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是以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將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依當日公允價值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損失25,340千元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轉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取得對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透過向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購買17.2%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增加至52.1%，透過此項股權購買之交易以擴大合併公司之市場版圖與營運上之品牌效益。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與所承受之負債於達控制力之日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如下：

####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u><u>28,201</u></u>
----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042
其他流動資產	306,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603
無形資產	6,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17
長短期借款	(106,41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501,295)</u>
	\$ <u><u>107,314</u></u>

####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8,201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51,404
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8,117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7,314)</u>
	\$ <u><u>30,408</u></u>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9%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7,868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商譽主要係來自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低功率LED封裝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497,846	988,594	71,043	31,506	72,389	1,896,593
合併取得	-	-	334,331	25,950	11,221	74,025	445,527
增 添	-	4,534	159,613	1,337	1,494	4,595	171,573
處 分	-	-	(14,828)	(13,483)	(3,320)	-	(31,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15	28,279	1,011	1,061	1,535	46,901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235,215</u>	<u>517,395</u>	<u>1,495,989</u>	<u>85,858</u>	<u>41,962</u>	<u>152,544</u>	<u>2,528,96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58,747	473,473	975,170	72,275	41,941	78,834	1,800,440
增 添	76,468	38,627	66,572	2,149	1,332	857	186,005
處 分	-	-	(1,190)	-	(412)	(280)	(1,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63)	(11,846)	(287)	(463)	(881)	(20,540)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 235,215</u>	<u>505,037</u>	<u>1,028,706</u>	<u>74,137</u>	<u>42,398</u>	<u>78,530</u>	<u>1,964,02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8,260	279,682	55,122	20,500	31,145	454,709
合併取得	-	-	106,722	21,053	4,602	22,547	154,924
本年度折舊	-	9,688	65,918	3,421	2,281	8,127	89,435
處 分	-	-	(5,946)	(13,483)	(2,988)	-	(22,4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07	6,836	438	750	812	10,743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9,855</u>	<u>453,212</u>	<u>66,551</u>	<u>25,145</u>	<u>62,631</u>	<u>687,39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56,327	255,353	60,583	26,080	34,535	432,878
本年度折舊	-	9,158	54,447	3,054	2,282	6,012	74,953
處 分	-	-	(1,253)	-	(384)	(124)	(1,761)
重 分 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5)	(1,658)	(146)	(307)	(469)	(3,155)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64,910</u>	<u>306,889</u>	<u>63,491</u>	<u>27,671</u>	<u>39,954</u>	<u>502,915</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35,215</u>	<u>429,586</u>	<u>708,912</u>	<u>15,921</u>	<u>11,006</u>	<u>41,244</u>	<u>1,441,884</u>
民國102年6月30日	<u>\$ 235,215</u>	<u>437,540</u>	<u>1,042,777</u>	<u>19,307</u>	<u>16,817</u>	<u>89,913</u>	<u>1,841,569</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58,747</u>	<u>417,146</u>	<u>719,817</u>	<u>11,692</u>	<u>15,861</u>	<u>44,299</u>	<u>1,367,562</u>
民國101年6月30日	<u>\$ 235,215</u>	<u>440,127</u>	<u>721,817</u>	<u>10,646</u>	<u>14,727</u>	<u>38,576</u>	<u>1,461,10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2,332	28,581	50,913
單獨取得	-	-	33,471	33,471
企業合併取得	30,408	-	10,972	41,3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5	45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30,408</u>	<u>22,332</u>	<u>73,069</u>	<u>125,80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6,901	16,901
單獨取得	-	22,332	16,438	38,7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5)	(25)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2,332</u>	<u>33,314</u>	<u>55,64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978	9,638	12,616
企業合併取得	-	-	4,057	4,057
本期攤銷	-	2,233	5,646	7,8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4	34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5,211</u>	<u>19,375</u>	<u>24,58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103	8,103
本期攤銷	-	744	3,106	3,8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1)	(11)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44</u>	<u>11,198</u>	<u>11,9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u>	<u>19,354</u>	<u>18,943</u>	<u>38,297</u>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30,408</u>	<u>17,121</u>	<u>53,694</u>	<u>101,223</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u>	<u>-</u>	<u>8,798</u>	<u>8,798</u>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1,588</u>	<u>22,116</u>	<u>43,704</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24,414</u>	<u>406,560</u>	<u>358,560</u>	<u>393,5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02,586</u>	<u>1,122,032</u>	<u>856,844</u>	<u>829,833</u>
利率區間	<u>0.90%~2.50%</u>	<u>0.95%~1.623%</u>	<u>1.06%~1.60%</u>	<u>1.23%~1.62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308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416)	-	-	-
合計	<u>\$ 5,892</u>	<u>-</u>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利率區間	<u>2.53%~2.80%</u>			

(十一)應付公司債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3,389)	(26,954)	(30,563)	(45,634)
累積已轉換金額	(449,700)	(449,700)	(448,700)	(312,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376,911	373,346	370,737	491,866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76,911)	(373,346)	-	-
	<u>\$ -</u>	<u>-</u>	<u>370,737</u>	<u>491,866</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 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13,153</u>	<u>11,112</u>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 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u>	<u>-</u>	<u>6,984</u>	<u>8,385</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 本公積－認股權)	<u>\$ 27,816</u>	<u>27,816</u>	<u>27,886</u>	<u>37,350</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 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 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u>\$ 4,243</u>	<u>2,007</u>	<u>2,041</u>	<u>262</u>
利息費用	<u>\$ 1,788</u>	<u>1,769</u>	<u>3,566</u>	<u>3,97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 3.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以現金贖回。

6.轉換辦法

-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2)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55.5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起調整後轉換價格為49.5元。

###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b>102.6.30</b>	<b>101.12.31</b>	<b>101.6.30</b>	<b>101.1.1</b>
一年內	\$ 44,015	26,043	21,020	25,145
一年至五年	65,252	39,387	40,298	42,329
	<b><u>\$ 109,267</u></b>	<b><u>65,430</u></b>	<b><u>61,318</u></b>	<b><u>67,474</u></b>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長期預付租金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9,392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2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收入。

### (十三)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u>140</u>	<u>169</u>	<u>281</u>	<u>319</u>
營業費用	\$ <u>256</u>	<u>168</u>	<u>511</u>	<u>330</u>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u>3,174</u>	<u>2,669</u>	<u>5,869</u>	<u>5,106</u>
營業費用	\$ <u>1,542</u>	<u>1,209</u>	<u>2,960</u>	<u>2,384</u>

合併公司屬國內企業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當地法律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至當地政府指定專戶。合併公司就確定提撥計畫提撥適當金額至政府指定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指定義務。

###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以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故無法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85	1,129	1,319	7,66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
	\$ <u>1,285</u>	<u>1,129</u>	<u>1,319</u>	<u>7,662</u>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2,209)	31,114	71,348	203,80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239	10,284	36,062	38,853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1年度(實際)</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96 %	15.54 %

上表所列示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計算，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318	1,787,318	1,787,318	1,953,8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 組成要素	27,816	27,816	27,886	37,350
員工認股權	63,308	73,629	53,633	26,705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u>306,627</u>	<u>366,627</u>	<u>365,796</u>	<u>254,626</u>
	<u>\$ 2,185,069</u>	<u>2,255,390</u>	<u>2,234,633</u>	<u>2,272,499</u>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u>37,308</u>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1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50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比例，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2,000千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係以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68169	35,000	2.0089	222,000
股票	-	-	-	-
合計		<u>\$ 35,000</u>		<u>222,000</u>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預定買回之庫藏股上限計2,000千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38元~55元(惟當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買回之庫藏股數為2,000千股，買回金額為66,509千元，未轉讓之股數計2,0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3
給與日	100.5.9	100.11.25	102.6.25
給與數量	2,000	2,000	2,000
合約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考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3
履約價格(\$)	121.00	47.90	34.30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121.00	47.90	34.30
預期波動率(%)	64.34%	67.97%	33.26%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916%	1.0388%	1.0576%

(註1)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61.96	2,962	74.12	3,851
本期給與	34.30	2,000	-	-
本期逾期失效	-	(664)	-	(636)
6月30日流通在外	47.60	<u>4,298</u>	69.83	<u>3,215</u>
6月30日可執行	-	<u>-</u>	-	<u>3</u>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區間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96.08.31	-	-	10.00	10.00
100.05.09	91.30	91.30	102.30	102.30
100.11.25	42.80	42.80	47.90	47.90
102.06.25	34.30	-	-	-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96.08.31	0.17年	0.67年	1.17年	1.67年
100.05.09	2.83年	3.33年	3.83年	4.33年
100.11.25	3.42年	3.92年	4.42年	4.92年
102.06.25	5.00年	-年	-年	-年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5,539	31,476	(15,323)	73,2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4,075	116,000	114,075	115,0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2</u>	<u>0.27</u>	<u>(0.13)</u>	<u>0.6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5,539	31,476	(15,323)	73,2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1,787</u>	<u>1,468</u>	<u>-</u>	<u>3,301</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7,326</u>	<u>32,944</u>	<u>(15,323)</u>	<u>76,5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4,075	116,000	114,075	115,0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15	310	-	3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8,087	7,255	-	7,997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影響(千股)	<u>108</u>	<u>538</u>	<u>-</u>	<u>5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22,285</u>	<u>124,103</u>	<u>114,075</u>	<u>123,90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2</u>	<u>0.27</u>	<u>(0.13)</u>	<u>0.62</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7,284	8,409	16,831	15,560
壞帳轉回利益	9,785	580	9,785	580
其他	<u>3,342</u>	<u>(2,245)</u>	<u>5,447</u>	<u>5,028</u>
	<u>\$ 20,411</u>	<u>6,744</u>	<u>32,063</u>	<u>21,16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97	70	388	252
處分投資之淨損益	7,868	-	(17,472)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2,333	5,094	29,224	3,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4,243)	(1,558)	(2,041)	1,521
其他	<u>(258)</u>	<u>(11)</u>	<u>(276)</u>	<u>(26)</u>
	<u>\$ 15,997</u>	<u>3,595</u>	<u>9,823</u>	<u>5,63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u>\$ 3,180</u>	<u>1,445</u>	<u>6,447</u>	<u>5,407</u>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 1.信用風險

#####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908,737	18,226	529,768	13	636,091	14	582,072	4,286
逾期0~30天	14,807	680	30,229	1,655	36,329	1,816	15,207	624
逾期31~180天	83,565	51,756	36,410	3,457	25,488	2,549	26,530	49
逾期超過180天	7,307	7,307	199	112	-	-	-	-
	<u>\$ 1,014,416</u>	<u>77,969</u>	<u>596,606</u>	<u>5,237</u>	<u>697,908</u>	<u>4,379</u>	<u>623,809</u>	<u>4,959</u>

#### 2.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6.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42,110	美金/台幣=	30,000	1,263,303	18,744	美金/台幣=	29,040	544,308
人民幣	79,759	人民幣/台幣=	4,8870	389,779	87,447	人民幣/台幣=	4,6600	407,503
美金	11,195	美金/人民幣=	6,1387	335,865	2,516	美金/人民幣=	6,2335	73,091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22,545	美金/台幣=	30,000	676,345	16,361	美金/台幣=	29,040	475,115
人民幣	12	人民幣/台幣=	4,8870	58	9,226	人民幣/美金=	6,2335	268,011
美金	16,130	美金/人民幣=	6,1387	483,909	-	美金/人民幣=	-	-
	101.6.30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24,108	美金/台幣=	29,880	720,329	19,536	美金/台幣=	30,275	591,440
美金	2,099	美金/人民幣=	6,3541	62,707	2,904	美金/人民幣=	6,2940	87,953
人民幣	32,721	人民幣/台幣=	4,7031	153,888	-	人民幣/台幣=	-	-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7,339	美金/台幣=	29,880	518,081	16,359	美金/台幣=	30,275	495,274
美金	11,130	美金/人民幣=	6,3541	332,608	6,846	美金/人民幣=	6,2940	207,284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432千元及4,3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公允價值

####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76,911	379,524	373,346	376,762	370,737	373,089	491,866	493,963

#### (2)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具公開報價之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102年6月30日</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b>101年12月31日</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001	-	11,001
<b>101年6月30日</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504	-	38,504
<b>101年1月1日</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500	-	13,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	-	-	604
	\$ 604	13,500	-	14,104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一致。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5,323	4,702	12,560	10,182
股份基礎給付	325	549	874	1,098
	<u>\$ 5,648</u>	<u>5,251</u>	<u>13,434</u>	<u>11,28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關聯企業	\$ 95,203	51,142	134,698	78,086	-	41,586	84,196	-
其他關係人	34,302	-	75,106	-	49,637	-	-	-
	<u>\$ 129,505</u>	<u>51,142</u>	<u>209,804</u>	<u>78,086</u>	<u>49,637</u>	<u>41,586</u>	<u>84,196</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及銷售予其他關聯企業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取得對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並列為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揭露至五月。

####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進 貨</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關聯企業	\$ 838	-	838	-	551	16,356	5,925	-
其他關係人	50	-	50	-	-	-	-	-
	<u>\$ 888</u>	<u>-</u>	<u>888</u>	<u>-</u>	<u>551</u>	<u>16,356</u>	<u>5,925</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款及付款條件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價款包含合併公司向其購買材料之進貨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進貨金額分別為20,515千元、3,201千元、20,515千元及5,643千元。

### 3.設備之銷售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售設備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為23千元(含稅)，出售損失為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未收款項為23千元，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

### 4.其他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1)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u>444</u>	<u>-</u>	<u>-</u>	<u>-</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2)管理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 <u>1,250</u>	<u>-</u>	<u>1,852</u>	<u>-</u>
(3)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759</u>	<u>-</u>	<u>984</u>	<u>-</u>

合併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

### 5.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各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 <u>4,143</u>	<u>4,131</u>	<u>4,094</u>	<u>4,082</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43,079</u>	<u>21,095</u>	<u>9,344</u>	<u>117,459</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653	35,153	93,806	56,265	33,470	89,735
勞健保費用	4,347	2,936	7,283	3,248	2,998	6,246
退休金費用	3,314	1,798	5,112	2,838	1,377	4,2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55	2,224	8,179	4,401	1,451	5,852
折舊費用	37,919	10,844	48,763	34,311	3,396	37,707
攤銷費用	1	4,751	4,752	424	1,950	2,374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195	67,149	169,344	104,943	65,443	170,386
勞健保費用	7,552	4,900	12,452	7,171	4,869	12,040
退休金費用	6,150	3,471	9,621	5,425	2,714	8,1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93	4,092	14,685	8,554	2,824	11,378
折舊費用	73,005	16,430	89,435	65,357	9,596	74,953
攤銷費用	30	7,849	7,879	745	3,105	3,850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高金額 (註2)	餘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447,375 (USD15,000 千元)	360,000 (USD12,000 千元)	332,871 (USD8,000千元及 RMB19,000千元)	1%~ 1.2%	1	875,609	-	-	-	-	524,616 (註1)	1,049,232 (註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000	90,000	-	1%~1.2%	1	134,546		-		-	524,616(註1)	1,049,232(註1)
3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7,375(USD15,000千元)	360,000(USD12,000千元)	332,871(USD8,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1.2%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524,616(註1)	1,049,232(註1)
4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7,375(USD15,000千元)	360,000(USD12,000千元)	332,871(USD8,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1.2%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524,616(註1)	1,049,232(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	853	100.00 %	853	註1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172,559	100.00 %	173,259	註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000	1,366,426	100.00 %	1,367,725	註1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271,960	100.00 %	271,960	註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8,192	100.00 %	178,192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1,324,935	100.00 %	1,324,935	註1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4,935	100.00 %	1,324,935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99	100.00 %	42,699	註1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	7,183	55.00 %	7,183	註1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	4,334	100.00 %	4,334	註1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60	138,267	66.00 %	107,247	註1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	4,482	32.00 %	4,482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29,711	6.82 %	12,886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	39,150	19.33 %	30,913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631	100.00 %	631	註1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	626	100.00 %	626	註1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5	100.00 %	625	註1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	202,765	10,000	100,000	-	-	(30,805)	-	30,000	271,96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瓊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1)	(註1)	-	-	10,560	143,335	-	-	(5,068)	-	10,560	138,267

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1：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起具影響力而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至五月持續購入股權而取得控制力，被投資公司又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減資後再進行現金增資。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330,771	36.24%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13,313)	(20.76)%	註2
本公司	瓊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1,441	15.31%	月結12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214,368	24.81%	註2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57,862	13.32%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29,205	14.95%	註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30,771	100.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18,330	100.00%	註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0,482	100.00%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8,330)	100.00%	註2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7,535	100.00%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129,205	100.00%	註2

註1：包含依(95)基秘字第280號函，調整子公司尚未回銷原料之帳款。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339,843 (註2)	-	-	-	93,812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331,471 (USD11,049千元) (註3)	-	-	-	93,159 (USD3,105千元)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1,471 (USD11,049千元) (註3)	-	-	-	93,159 (USD3,105千元)	-
本公司	瓊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4,368	-	-	-	-	-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129,205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332,871千元、應收出售機器設備5,265千元及應收利息1,707千元。

註3：係資金貸與美金10,993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56千元。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68,222	月結30天	5.29 %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4,556	月結30天	0.44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330,717	月結30天	25.67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113,313	月結30天	2.03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5,265	月結90天	0.09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334,578	利率1%-1.2%	6.00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57,862	月結90天	12.25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29,205	月結90天	2.32 %
0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46,742	月結120天	3.63 %
0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4,368	月結120天	3.84 %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68,402	月結30天	5.31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3	其他應收款	331,471	利率1%-1.2%	5.94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330,482	月結30天	25.65 %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1,471	利率1%-1.2%	5.94 %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7,535	月結90天	12.23 %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9,205	月結90天	2.3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853	-	-	子公司(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172,559	(3,459)	(3,459)	子公司(註)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262,406	1,182,998	41,000	100.00 %	1,366,426	(2,920)	(2,920)	子公司(註)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300,000	200,000	30,000	100.00 %	271,960	(31,042)	(31,042)	子公司(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145,991	-	100.00 %	178,192	(3,467)	(3,467)	子公司(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232,279	1,173,199	40,000	100.00 %	1,324,935	(5,873)	(5,873)	子公司(註)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232,279	1,173,199	-	100.00 %	1,324,935	(5,873)	(5,873)	子公司(註)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銷售	30,127	9,799	-	100.00 %	42,699	2,953	2,953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7,183	659	659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5,359	-	138	100.00 %	4,334	(1,044)	(1,044)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169	-	10,560	66.00 %	138,267	(5,069)	(5,069)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富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4,800	-	480	32.00 %	4,482	(318)	(31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光電產品之銷售	3,648	3,648	6	100.00 %	631	(1,317)	(1,317)	子公司(註)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3,593	3,593	123	100.00 %	626	(1,315)	(1,315)	子公司(註)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銷售	3,497	3,497	-	100.00 %	625	(1,291)	(1,291)	子公司(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4,500千元)	(三)	145,991 (USD4,500千元)	- (USD-千元)	-	145,991 (USD4,500千元)	100.00 %	(3,467) (USD(117千元))	178,192 (USD5,940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232,279 (USD40,000千元)	(三)	1,173,199 (USD38,000千元)	59,080 (USD2,000千元)	-	1,232,279 (USD40,000千元)	100.00 %	(5,873) (USD(198千元))	1,324,935 (USD44,164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銷售	30,127 (USD1,000千元)	(三)	9,799 (USD300千元)	20,328 (USD700千元)	-	30,127 (USD1,000千元)	100.00 %	2,953 (USD99千元)	42,699 (USD1,423千元)	-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銷售	3,497 (USD120千元)	(二)	3,497 (USD120千元)	- (USD-千元)	-	3,497 (USD120千元)	100.00 %	(1,291) (USD(44千元))	625 (USD21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365,000 (美金45,500千元)	1,365,000 (美金45,500千元)	2,098,465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美金120千元)	3,600 (美金120千元)	97,497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1月至6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雷笛森	琉明斯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0,150	-	21,584	174,683	86,475	5,614	1,268,506
部門間收入	204,604	124,745	615,292	-	1,570	(946,211)	-
收入總計	<u>\$ 1,184,754</u>	<u>124,745</u>	<u>636,876</u>	<u>174,683</u>	<u>88,045</u>	<u>(940,597)</u>	<u>1,268,50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470)</u>	<u>(3,251)</u>	<u>(14,205)</u>	<u>2,098</u>	<u>(18,980)</u>	<u>29,353</u>	<u>(16,455)</u>
	101年1月至6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雷笛森	琉明斯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2,266	-	14,891	72,638	-	-	1,229,795
部門間收入	96,054	150,009	464,974	-	-	(711,037)	-
收入總計	<u>\$ 1,238,320</u>	<u>150,009</u>	<u>479,865</u>	<u>72,638</u>	<u>-</u>	<u>(711,037)</u>	<u>1,229,79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7,934</u>	<u>2,370</u>	<u>11,603</u>	<u>(842)</u>	<u>-</u>	<u>19,819</u>	<u>80,884</u>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雷笛森	琉明斯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2年6月30日	<u>\$ 5,055,060</u>	<u>199,215</u>	<u>1,915,373</u>	<u>175,296</u>	<u>718,498</u>	<u>(2,484,939)</u>	<u>5,578,503</u>
101年12月31日	<u>\$ 4,761,448</u>	<u>188,333</u>	<u>1,621,237</u>	<u>54,234</u>	<u>-</u>	<u>(1,774,593)</u>	<u>4,850,659</u>
101年6月30日	<u>\$ 5,399,292</u>	<u>195,749</u>	<u>1,428,016</u>	<u>92,720</u>	<u>-</u>	<u>(1,659,720)</u>	<u>5,456,057</u>
101年1月1日	<u>\$ 5,262,900</u>	<u>194,809</u>	<u>1,294,539</u>	<u>28,521</u>	<u>-</u>	<u>(1,466,812)</u>	<u>5,313,957</u>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101.6.30		
	先前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2,601	-	2,402,601
應收票據淨額	99,291	-	99,291
應收帳款淨額	478,873	-	478,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196	-	84,196
其他應收款	31,169	-	31,169
存 貨	618,466	-	618,466
預付款項	81,195	241	81,436
其他流動資產	7,345	(1,243)	6,102
流動資產合計	3,803,136	(1,002)	3,802,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504	38,5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43	(34,432)	29,7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5,878	(14,770)	1,461,108
無形資產	62,557	(18,853)	43,70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049	7,049
預付設備款	-	23,209	23,209
長期預付租金	-	40,969	40,9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465	(30,796)	9,66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3,043	10,880	1,653,923
資產總計	\$ 5,446,179	9,878	5,456,057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6.30		
	先前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 債			
短期借款	\$ 358,560	-	358,560
應付票據	785	-	785
應付帳款	502,715	-	502,7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25	-	5,925
其他應付款	461,748	-	461,7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93	-	8,9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85	5,803	19,188
流動負債合計	<u>1,352,111</u>	<u>5,803</u>	<u>1,357,91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984	-	6,984
應付公司債	370,737	-	370,73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369	5,806	20,1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68	6,743	51,3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6,658</u>	<u>12,549</u>	<u>449,207</u>
負債總計	<u>1,788,769</u>	<u>18,352</u>	<u>1,807,1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 1,160,513	-	1,160,513
資本公積	2,234,633	-	2,234,633
法定盈餘公積	148,885		148,885
累積盈虧	83,894	(12,546)	71,3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85		29,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072	4,0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u>3,657,410</u>	<u>(8,474)</u>	<u>3,648,936</u>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計	<u>3,657,410</u>	<u>(8,474)</u>	<u>3,648,9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46,179</u>	<u>9,878</u>	<u>5,456,057</u>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4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24,194	-	624,194	1,229,795	-
營業成本	(517,434)	-	(517,434)	(1,015,669)	-	(1,015,669)
營業毛利	106,760	-	106,760	214,126	-	214,126
推銷費用	(24,495)	-	(24,495)	(47,178)	-	(47,178)
管理費用	(34,155)	(1,004)	(35,159)	(66,254)	(660)	(66,914)
研究發展費用	(23,395)	-	(23,395)	(40,545)	-	(40,545)
營業費用合計	(82,045)	(1,004)	(83,049)	(153,977)	(660)	(154,637)
營業利益	24,715	(1,004)	23,711	60,149	(660)	59,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744	-	6,744	21,168	-	21,1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5	-	3,595	5,634	-	5,634
財務成本	(1,445)	-	(1,445)	(5,407)	-	(5,407)
稅前淨利	33,609	(1,004)	32,605	81,544	(660)	80,884
所得稅費用	(1,129)	-	(1,129)	(7,662)	-	(7,662)
本期淨利	32,480	(1,004)	31,476	73,882	(660)	73,22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08	4,208	-	(27,562)	(27,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15)	(2,815)	-	4,072	4,072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393	1,393	-	(23,490)	(23,490)
綜合損益總額	<u>\$ 32,480</u>	<u>389</u>	<u>32,869</u>	<u>73,882</u>	<u>(24,150)</u>	<u>49,73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32,480</u>	<u>(1,004)</u>	<u>31,476</u>	<u>73,882</u>	<u>(660)</u>	<u>73,2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32,480</u>	<u>389</u>	<u>32,869</u>	<u>73,882</u>	<u>(24,150)</u>	<u>49,732</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8</u>	<u>(0.01)</u>	<u>0.27</u>	<u>0.64</u>	<u>-</u>	<u>0.6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8</u>	<u>(0.01)</u>	<u>0.27</u>	<u>0.62</u>	<u>-</u>	<u>0.62</u>

###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 (四)調節說明

1.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類資產先前係按成本列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為38,504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4,072千元，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34,432千元。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4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2,815)</u>	<u>4,072</u>
	<u>101.6.3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5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32)	
其他綜合損益	<u>(4,072)</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u>\$ -</u>	

2.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4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減少(增加)	\$ <u>(1,076)</u>	<u>(803)</u>
調整數	<u>\$ (1,076)</u>	<u>(803)</u>
	<u>101.6.3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 <u>(5,803)</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u>\$ (5,803)</u>	

3.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豁免之規定，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並將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4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減少(增加)	\$ <u>72</u>	<u>143</u>
調整數	<u>\$ 72</u>	<u>14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u>101.6.30</u>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6,743)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u>\$ (6,743)</u>

4.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同時增加5,806千元。
5. 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調整至預付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此重分類對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綜合損益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盈餘並無影響。
6. 上述變動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6.30</u>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 (5,8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u>(6,743)</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u>\$ (12,546)</u>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XXX	資 產	100.12.31		99.12.31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8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021,833	39	1,677,778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393,575	8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76,334	2	202,543	5	2120	應付票據	6,233	-	500,401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524,536	10	466,344	11	2140	應付帳款	330,028	6	139,780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0,924	-	13,876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90,630	2	68,189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82,142	3	-	-	2160	應付所得稅	-	-	49,97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18	-	5,548	-	2170	應付費用	95,162	2	122,296	3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456,987	9	537,597	12	2224	應付設備款	14,908	-	11,623	-
1260	預付款項	25,928	-	18,92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830	-	7,17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15	-	-	-	2288	應付租賃款	2,15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463	-	10,910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4,223	-	1,602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4,082	-	4,039	-		流動負債合計	949,739	18	901,042	21
	流動資產合計	3,310,162	63	2,937,557	68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及五)	1,274,780	24	815,554	19	240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六))	8,385	-	-	-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七)：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491,866	10	-	-
	成 本：						長期負債合計	500,251	10	-	-
1501	土地	158,748	3	158,748	4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622	3	157,165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4,473	-	4,418	-
1531	機器設備	445,527	9	337,379	8	2820	存入保證金	175	-	153	-
1537	模具設備	59,486	1	58,892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11,235	-	21,196	-
1551	運輸設備	280	-	280	-		其他負債合計	15,883	-	25,767	-
1561	辦公設備	21,267	-	19,893	-		負債合計	1,465,873	28	926,809	21
1611	租賃資產	4,300	-	-	-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九))：				
1631	租賃改良	29,283	1	14,42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0,473	21	888,000	21
		876,513	17	746,786	17	32xx	資本公積	2,272,499	43	1,998,218	46
15x9	減：累計折舊	(287,131)	(5)	(230,645)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96	2	78,751	2
1672	預付設備款	63,031	1	56,20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08	1	-	-
	固定資產淨額	652,413	13	572,349	13	3351	累積盈餘	215,693	4	491,856	1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	-	2,71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047	1	(37,308)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9,434	-	18,155	-		股東權益合計	3,790,916	72	3,419,517	7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5,256,789	100	4,346,32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56,789	100	4,346,32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523,595	102	3,018,946	101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7,689</u>	<u>2</u>	<u>16,289</u>	<u>1</u>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485,906	100	3,002,65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七)及五)	<u>2,002,907</u>	<u>81</u>	<u>2,201,156</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482,999	19	801,501	27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額(附註五)	<u>(2,621)</u>	<u>-</u>	<u>8,110</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0,378</u>	<u>19</u>	<u>809,611</u>	<u>2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73,123	3	77,19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986	3	97,1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042</u>	<u>3</u>	<u>67,070</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234,151</u>	<u>9</u>	<u>241,36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46,227</u>	<u>10</u>	<u>568,25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4,300	1	3,80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及五)	-	-	56,131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436	-	50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591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六))	614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5,830</u>	<u>-</u>	<u>9,023</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0,771</u>	<u>1</u>	<u>69,47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6,863	-	39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及五)	26,249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0	-	16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71,260	2
7880 什項支出	<u>115</u>	<u>-</u>	<u>305</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3,357</u>	<u>1</u>	<u>72,125</u>	<u>2</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43,641	10	565,596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u>33,751</u>	<u>2</u>	<u>74,145</u>	<u>3</u>
本期淨利	<u>\$ 209,890</u>	<u>8</u>	<u>491,451</u>	<u>16</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基本每股盈餘	<u>\$ 2.36</u>	<u>2.04</u>	<u>7.14</u>	<u>6.20</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6.20</u>	<u>5.3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0</u>	<u>1.98</u>	<u>7.08</u>	<u>6.15</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6.16</u>	<u>5.3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68,100	948,286	46,239	-	325,545	10,471	1,998,641
現金增資	105,882	1,037,649	-	-	-	-	1,143,5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17	(8,017)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0,000	19,920	-	-	-	-	29,9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803	380	-	-	-	-	4,183
本期淨利	-	-	-	-	491,451	-	491,45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512	-	(32,5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430)	-	(200,430)
盈餘轉增資	92,198	-	-	-	(92,198)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47,779)	(47,77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8,000	1,998,218	78,751	-	491,856	(37,308)	3,419,5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400	(44,400)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7,350	-	-	-	-	37,3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967	-	-	-	-	-	2,9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306	254,626	-	-	-	-	310,93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26,705	-	-	-	-	26,705
本期淨利	-	-	-	-	209,890	-	209,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45	-	(49,14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308	(37,3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800)	-	(310,800)
盈餘轉增資	88,800	-	-	-	(88,800)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94,355	94,35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0,473	2,272,499	127,896	37,308	215,693	57,047	3,790,916

註1：董監酬勞5,080千元及員工紅利29,92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42,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09,890	491,451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69,625	57,574
攤銷費用	7,581	6,47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	2,5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05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147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3,510	21,8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6,249	(56,13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06)	(345)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614)	-
遞延所得稅費用	486	2,387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6,209	(119,426)
應收帳款增加	(58,216)	(212,303)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952	(567)
存貨減少(增加)	57,100	(214,349)
預付款項增加	(7,006)	(5,6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1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0)	1,693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4,168)	183,274
應付帳款增加	190,248	45,683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22,441	14,14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9,976)	29,71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7,134)	41,4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55	(5,92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766	1,111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2,621	(8,11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39,404</u>	<u>276,67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1,120)	(252,336)
購置固定資產	(149,457)	(173,8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158	7,5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4)	(3,094)
遞延費用增加	(7,295)	(7,1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2,142)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3)	5,48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26,113)</u>	<u>(423,32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93,575	-
發行公司債	84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82,6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	42
發放現金股利	(310,800)	(200,430)
現金增資	-	1,143,5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67	4,183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930,764</u>	<u>864,648</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b>	344,055	717,993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677,778	959,78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021,833</u>	<u>1,677,778</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1,832</u>	<u>409</u>
支付所得稅	<u>\$ 90,503</u>	<u>42,047</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u>\$ 94,355</u>	<u>(47,779)</u>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4,892	178,269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5,435)	(4,431)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u>\$ 149,457</u>	<u>173,83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高功率LED元件模組、光傳輸元件模組及光感測元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91人及447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臺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等。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產生之債權。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依估計之耐用年數及估計殘值，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物(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運輸設備：2年。
- 5.辦公設備：3~6年。
- 6.租賃資產：3年。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租賃改良：按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

### (十)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系統工程、電腦軟體及其他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 (十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複合金融商品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商品，即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者，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複合商品之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複合金融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於原始認列後，除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外，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複合金融商品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攤銷之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起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採追溯調整計算。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 3.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 4.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	\$ 1,258	989
銀行存款	149,145	357,159
定期存款	1,841,430	1,119,630
附買回短期票券	<u>30,000</u>	<u>200,000</u>
	<u>\$ 2,021,833</u>	<u>1,677,778</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短期票券之交易期間皆在30天以內，期末餘額之利率分別為0.72%及0.43%。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76,334	202,543
應收帳款	529,495	471,317
減：備抵呆帳	<u>(4,959)</u>	<u>(4,973)</u>
小計	<u>524,536</u>	<u>466,344</u>
淨額	<u>\$ 600,870</u>	<u>668,887</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4,973	3,004
本期提列	24	2,578
本期沖銷	<u>(38)</u>	<u>(609)</u>
期末餘額	<u>\$ 4,959</u>	<u>4,97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商 品	\$ 15,757	5,831
減：備抵損失	(240)	(158)
小 計	<u>15,517</u>	<u>5,673</u>
製成品	161,207	185,520
減：備抵損失	(17,968)	(13,902)
小 計	<u>143,239</u>	<u>171,618</u>
在製品及半成品	45,094	52,273
減：備抵損失	(1,423)	(793)
小 計	<u>43,671</u>	<u>51,480</u>
原 料	267,757	317,129
減：備抵損失	(14,612)	(9,223)
小 計	<u>253,145</u>	<u>307,906</u>
物 料	1,618	943
減：備抵損失	(203)	(23)
小 計	<u>1,415</u>	<u>920</u>
合 計	<u>\$ 456,987</u>	<u>537,597</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含期末置於大陸孫公司備供生產尚未回銷之原料分別為100,446千元及128,622千元。請詳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22,532千元及19,20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0,346千元及5,459千元。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12.31</u>			<u>100年度</u> <u>投資(損)益</u>
	<u>持 股</u> <u>比例%</u>	<u>原始投資</u> <u>成 本</u>	<u>期 末 金 額</u>	
採權益法評價者：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 1,041	919	(27)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145,991	167,170	(6,969)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944,768	1,005,345	(20,599)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u>100,000</u>	<u>101,346</u>	<u>1,346</u>
		<u>\$ 1,191,800</u>	<u>1,274,780</u>	<u>(26,24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	99.12.31			99年度 投資(損)益
	持 股 比例%	原始投資 成 本	期 末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 1,041	911	(6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145,991	160,042	9,292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u>653,648</u>	<u>654,601</u>	<u>46,899</u>
		<u>\$ 800,680</u>	<u>815,554</u>	<u>56,131</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在薩摩亞投資設立Edison Opto Corporation，主係經營光電產品銷售業務，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實收股本均為美金30千元。
- 2.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加強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4,500千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經第三地區薩摩亞100%控股之子公司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於大陸地區設立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是項投資案業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透過Ledison Opto投資東莞艾笛森之金額均為美金4,500千元(其中美金2,397千元係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 3.本公司為籌劃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40,000千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經第三地區薩摩亞100%控股之子公司Best Opto Corporation再轉投資Best Led Corporation於大陸地區設立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名揚州雷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是項投資案業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匯出投資款美金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匯出投資款分別為美金30,000千元及美金20,000千元。
- 4.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300千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於第三地區薩摩亞100%控股之子公司Best Opto Corporation於大陸地區設立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光電產品之銷售，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匯出投資款均為美金300千元。
- 5.本公司考量營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於200,000千元之投資額度內設立由本公司100%持有之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投資新台幣100,000千元作為該公司之資本。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年 利率 區 間	金 額	年 利率 區 間
信用借款	\$ 393,575	1.23%~1.623%	-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為829,833千元及108,687千元。

### (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 3.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5.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以現金贖回。
- 6.轉換辦法
  -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2)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55.5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	\$ 777,495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含買權及賣權	13,09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u>59,415</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850,000</u>

上述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計5,000千元，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分別為4,650千元及350千元。

8.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45,634)
已轉換金額	<u>(312,5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91,866</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8,385</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7,350</u>
	<u>100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評價利益金額	<u>\$ 614</u>
利息費用	<u>\$ 4,147</u>

(七)退休金

1.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699)</u>	<u>(9,792)</u>
累積給付義務	(7,699)	(9,7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577)</u>	<u>(18,010)</u>
預計給付義務	(17,276)	(27,80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917</u>	<u>5,374</u>
提撥狀況	(11,359)	(22,42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361	16,98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3,525	3,73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退休金成本)	<u>-</u>	<u>(2,71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73)</u>	<u>(4,41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 現 率	2.00 %	1.75 %
長期薪資調整數	4.00 %	5.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1.75 %

3.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2,080	1,106
利息成本	487	33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66)	(65)
攤銷及遞延數	<u>793</u>	<u>345</u>
淨退休金成本	<u>\$ 3,294</u>	<u>1,723</u>

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294	1,72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9,630</u>	<u>8,752</u>
	<u>\$ 12,924</u>	<u>10,475</u>

(八)所得稅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265	71,7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86</u>	<u>2,387</u>
所得稅費用	<u>\$ 33,751</u>	<u>74,14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59)	(928)
備抵呆帳迴轉	-	1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4,691)	9,542
未實現兌換損益	7,365	(6,52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1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446)	1,379
其 他	17	-
	<u>\$ 486</u>	<u>2,387</u>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1,419	96,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40	-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免稅所得	(11,558)	(24,942)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185)
其 他	3,350	4,121
	<u>\$ 33,751</u>	<u>74,14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4,446	5,856	24,099	4,097
備抵呆帳超限	-	-	100	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4,223	718	1,602	2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38,575	6,52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6,574</u>		<u>10,910</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1,000)	(5,270)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49)	(841)		-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11)</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63</u>		<u>10,91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4,093)	(4,095)	(51,688)	(8,786)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2,000)	(7,140)	(73,000)	(12,41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1,235)</u>		<u>(21,19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15,693</u>	<u>491,85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853</u>	<u>17,228</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01 %</u>	<u>13.55 %</u>

6.本公司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就經核准之國外投資持股比例達50%以上於投資款匯出年度分別就其投資總額20%，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所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列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則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其各年度提列及預計迴轉年度明細如下：

<u>提列年度</u>	<u>提列金額</u>	<u>累積實際 損失沖抵數</u>	<u>本期沖抵數</u>	<u>轉 列 其他收入</u>	<u>預計迴轉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	\$ 31,000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42,000</u>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73,000</u>	-	-	-	

(九)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2,512千元，並分配股東紅利292,628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200,430千元及股票股利92,198千元)，並以股東紅利92,198千元、員工紅利29,920千元及資本公積8,017千元，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11,022千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1,00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六月十五日為增資及除息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380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58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9,145千元，並分配股東紅利399,600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310,800千元及股票股利88,800千元)，並以股東紅利88,800千元及資本公積44,400千元，合計轉增資發行13,32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及除息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297千股，其中48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5,631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80,473千元及888,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均保留100,000千元，計10,000千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

###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b>100.12.31</b>	<b>99.12.31</b>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	\$ 1,953,818	1,978,2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37,350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26,705	-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254,626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9,920
	<b>\$ 2,272,499</b>	<b>1,998,218</b>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b>100.12.31</b>	<b>99.12.31</b>
累積換算調整數	<b>\$ 37,308</b>	-

###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情形如下：

	<b>99年度</b>	<b>98年度</b>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3.50	3.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0	1.38
	<b>\$ 4.50</b>	<b>4.38</b>
員工紅利—股票	\$ -	29,920
員工紅利—現金	42,000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000	5,080
合 計	<b>\$ 48,000</b>	<b>35,000</b>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民國一〇〇年度分別約為8%及1%，民國九十九年度分別約為10%及2%，民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約為15,000千元及42,0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約為2,000千元及6,0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6. 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
- (2)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給與日	96.8.31	100.5.9	100.11.25
給與數量(單位)	2,000	2,000	2,000
合約期間	6年	5年	5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6.94 %	6.94 %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履約價格(\$)	25.00	121.00	47.90
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21.55(註2)	121.00	47.90
預期波動率(%)	42.11%	64.34%	67.97%
預期股利率(%)	11.53%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3.703%	1.0916%	1.0388%

(註1) 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 本公司於給與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數量</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u>數量</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374	\$ 11.00	789	15.40
本期授與	4,000	75.10	-	-
本期行使	(297)	10.00	(380)	11.00
本期沒收	(226)	69.74	(35)	-
期末流通在外	<u>3,851</u>	74.12	<u>374</u>	11.0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u>		<u>-</u>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為26,705千元，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民國九十九年度則無此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u>發行日期</u>	<u>行使價格(元)</u>	<u>流通在外數</u>	<u>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u>	<u>可行使之數量</u>
96.08.31	\$ 10	3	1.67年	3
100.05.09	102.30	1,858	4.33年	-
100.11.25	47.90	1,990	4.92年	-

上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調整。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9千元及248千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09,890	491,451
	擬制淨利	209,841	491,24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04	6.20
	擬制每股盈餘(元)	2.04	6.2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1.98	6.15
	擬制每股盈餘(元)	1.98	6.1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243,641	209,890	565,596	491,45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3,087	103,087	79,265	79,2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6	2.04	7.14	6.20
<b>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b>				
本期淨利			\$ 565,596	491,45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1,154	91,15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6.20	5.39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243,641	209,890	565,596	491,4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070	3,378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47,711	213,268	565,596	491,45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087	103,087	79,265	79,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299	299	350	35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407	407	240	24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3,793	3,793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586	107,586	79,855	79,8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0	1.98	7.08	6.15
<b>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b>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65,596	491,45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1,154	91,1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350	35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240	24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1,744	91,74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6.16	5.3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1,833	-	2,021,833	1,677,778	-	1,677,77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 關係人款項)	611,794	-	611,794	682,763	-	682,7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142	-	182,142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18	-	6,418	5,548	-	5,548
受限制資產	4,082	-	4,082	4,039	-	4,03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3,575	-	393,57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 付關係人款項)	426,891	-	426,891	708,370	-	708,370
應付所得稅	-	-	-	49,976	-	49,976
應付費用	95,162	-	95,162	122,296	-	122,296
應付設備款	14,908	-	14,908	11,623	-	11,623
應付租賃款	2,150	-	2,150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8,385	-	8,385	-	-	-
應付公司債	491,866	-	493,963	-	-	-

2.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無市場價格供參考，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應付公司債：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93,575千元及0千元。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外幣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本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電子及照明產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且本公司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3,936千元及 0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齊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辭任後，已非為關係人
吳建榮	本公司之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L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Best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艾發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Best L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揚州艾笛森)	Best Opto之孫公司
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亮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原為該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起已非該公司董事長，已非為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宏齊公司	\$ -	-	23,014	1.11
Ledison Opto	153,145	9.60	180,151	8.69
Best Opto	366,101	22.94	290,222	14.00
	<u>\$ 519,246</u>	<u>32.54</u>	<u>493,387</u>	<u>23.80</u>

(1)本公司透過Ledison Opto及Best Opto向東莞艾笛森及揚州艾笛森購買成品及半成品之進貨價款已沖銷本公司銷售材料貨品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Ledison Opto	\$ 137,257	201,372
Best Opto	351,019	372,704
	<u>\$ 488,276</u>	<u>574,076</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月結30~9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120天付款。

2. 銷 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宏齊公司	\$ -	-	9	-
晶亮公司	-	-	506	0.02
Edison Opto	39,786	1.60	122,333	4.07
	<u>\$ 39,786</u>	<u>1.60</u>	<u>122,848</u>	<u>4.09</u>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艾笛森及揚州艾笛森尚未透過Ledison Opto及Best Opto回銷之原料金額請詳附註四(三)說明，視同本公司存貨，因而本公司調整增列存貨，並沖銷因銷售原物料予Ledison Opto及Best Opto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存貨金額高於應收關係人帳款金額部分則列為應付關係人款。
-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b>100.12.31</b>	<b>99.12.31</b>
應收票據及帳款：		
Edison Opto	\$ 6,232	11,061
晶亮公司	-	472
合 計	<b>\$ 6,232</b>	<b>11,533</b>
應付票據及帳款：		
Ledison Opto	\$ 38,514	32,415
Best Opto	52,116	35,774
合 計	<b>\$ 90,630</b>	<b>68,189</b>

-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223千元及1,602千元。
- 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而尚未出售存貨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350千元及6,889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項下。
- 7.其 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Best Opto，價款分別為5,139千元(含稅)及4,294千元(含稅)，出售淨利益分別為417千元及3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收款項分別為4,692千元及2,097千元，列於「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Ledison Opto，價款為1,409千元(含稅)，出售利益為8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收款項為159千元，列於「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3)民國一〇〇年度艾發公司向本公司租賃辦公場所而產生之租金收入26千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已全數收取。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提供予Ledison Opto等子公司管理服務，並向其收取服務費計87千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收款項為87千元，列於「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綜上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232	11,533
應收出售機器設備款	4,692	2,256
應收管理服務費	-	87
	<u>\$ 10,924</u>	<u>13,876</u>
	<u>100.12.31</u>	<u>99.12.31</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及帳款	\$ <u>90,630</u>	<u>68,189</u>

9. 資金融通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82,880千元(美金6,000千元)額度內將資金透過Best Led貸予揚州艾笛森，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資金貸與之對象，改透過Best Opto再透過Best Led將資金貸予揚州艾笛森。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融資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Best Opto	<u>\$ 182,880</u>	<u>181,650</u>	<u>181,650</u>	<u>1.00</u>	<u>492</u>	<u>492</u>

註1：最高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10. 保 證

-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吳建榮依各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所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情形如下：

	100.12.31		99.12.31	
	提供背書 保證額度	已使用 額 度	提供背書 保證額度	已使用 額 度
揚州艾笛森	\$ -	-	58,260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9,873	16,207
獎 金	878	5,664
業務執行費用	835	849
員工紅利	-	1,80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或其用途有受限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 4,082	4,039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01.01~101.12.31	\$ 21,177
102.01.01~102.12.31	12,556
103.01.01~103.12.31	9,698
104.01.01~104.12.31	5,766
合 計	\$ 49,197

租金主係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四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購置廠房及重大設備之合約總價款為179,582千元，已支付63,031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向本公司提起第213086號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於接獲民事起訴狀後即委請華鼎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出具「專利侵權鑑定報告書」，依照目前相關爭議及暫定請求損害賠償5,000千元，初步研判，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起上訴，截至報告日止尚待法院審理中。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購買軟體合約，合約總價款為11,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上述款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間於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內，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及Best Led Corporation匯予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美金2,000千元。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業已累積匯出投資款美金32,000千元作為該公司之設立資本。

###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127,049	103,181	230,230	129,076	108,820	
勞健保費用		12,313	7,003	19,316	10,487	5,693	
退休金費用		7,298	5,626	12,924	5,980	4,495	
其他用人費用		9,475	4,199	13,674	10,210	4,434	
折舊費用		59,307	10,318	69,625	49,511	8,063	
各項折耗及攤提費用		1,591	5,990	7,581	1,584	4,891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含員工分紅分別為15,000千元及42,000千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 19,536	30.275	24,177	29.1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千元)	38,804	30.275	28,234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16,359	30.275	2,793	29.13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註2)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880 (USD6,000千元)	181,650 (USD6,000千元)	181,650 (USD6,000千元)	1.00%	1	1,068,139	-	-	-	-	568,637 (註1)	1,137,275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孫公司	758,183 (註1)	59,480 (USD2,000千元)	- (USD-千元)	-	- %	1,516,366 (註1)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解除對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值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	919	100.00	919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00	167,170	100.00	168,148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300	1,005,345	100.00	1,005,716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1,346	100.00	101,34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20,300	654,601	10,000	291,120	-	-	-	-	59,624	30,300	1,005,345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0,000	100,000	-	-	-	-	1,346	10,000	101,346

註：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0.12.9	113,253	10,000	英伍實業有限公司	-	-	-	-	-	依照合約及事實情況制定	供營業使用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366,101	22.94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52,116)	(12.21)%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53,145	9.60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38,514)	(9.02)%	

註：包含依(95)基秘字第280號函，調整子公司尚未回銷原料之帳款。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持股之子公司	186,834 (註2)	-	-	-	1,906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181,650千元、應收出售機器設備4,692千元及應收利息492千元。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919	(27)	(27)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167,170	(7,889)	(6,969)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光電產品銷售	944,768	653,648	30,300	100.00 %	1,005,345	(25,219)	(20,599)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4樓之2	投資業	100,000	-	10,000	100.00 %	101,346	1,346	1,346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區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145,991	-	100.00 %	173,105	(9,252)	(9,25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	934,969	643,849	30,000	100.00 %	984,079	(24,569)	(24,569)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市華揚西路101號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設備	934,969	643,849	-	100.00 %	984,079	(24,569)	(24,569)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揚州市華揚西路101號	光電產品之銷售	9,799	9,799	-	100.00 %	21,576	(738)	(738)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期末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註2)	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與性質(註3)	金額			名稱	價值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82,880 (USD6,000千元)	181,650 (USD6,000千元)	181,650 (USD6,000千元)	1.00 %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68,637 (註1)	1,137,275 (註1)
2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82,880 (USD6,000千元)	181,650 (USD6,000千元)	181,650 (USD6,000千元)	1.00 %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68,637 (註1)	1,137,275 (註1)

註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值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105	100.00	173,105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984,079	100.00	984,079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4,079	100.00	984,079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576	100.00	21,576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13,500	2.71	9,992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604	-	604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20,000	639,077	10,000	291,120	-	-	-	-	-	53,882	30,000	984,079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	639,077	10,000	291,120	-	-	-	-	-	53,882	30,000	984,079

註：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66,101	1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52,116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12,394千元	100%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USD717千元	1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3,145	1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38,514	1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5,199千元	100%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USD(559)千元	100%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6,016千元(註2)	-	-	-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6,016千元(註2)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美金6,000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16千元。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4,5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5,991 (USD4,500千元)	-	-	145,991 (USD4,500千元)	100.00%	(9,252) (USD(315)千元)	173,105 (USD5,718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934,969 (USD30,0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43,849 (USD20,000千元)	291,120 (USD10,000千元)	-	934,969 (USD30,000千元)	100.00%	(24,569) (USD(836)千元)	984,079 (USD32,505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銷售	9,799 (USD3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799 (USD300千元)	-	-	9,799 (USD300千元)	100.00%	(738) (USD(25)千元)	21,576 (USD713千元)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53,570 (美金34,800千元)	1,356,320 (美金44,800千元)	2,274,550

####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主係間接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及Best Opto Corporation向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及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購買光電成品，請詳附註(五)說明。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XXX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8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44,162	24	2,021,833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406,560	9	393,575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42,847	1	76,334	2	2120	應付票據	1,602	-	6,23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472,029	10	524,536	10	2140	應付帳款	234,093	5	330,028	6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06,734	2	10,924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63,944	1	90,630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06,358	4	182,142	3	2160	應付所得稅	9,100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97	-	6,418	-	2170	應付費用	67,733	2	95,162	2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381,755	8	456,987	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60	預付款項	13,285	-	25,928	-		(附註四(六))	11,112	-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474	-	515	-	2224	應付設備款	7,750	-	14,90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附註四(八))	59	-	463	-	227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六))	373,346	8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4,131	-	4,08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502	-	12,830	-
	流動資產合計	<u>2,391,531</u>	<u>49</u>	<u>3,310,162</u>	<u>63</u>	2288	應付租賃款	-	-	2,15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及五)	<u>1,598,232</u>	<u>34</u>	<u>1,274,780</u>	<u>24</u>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u>3,241</u>	-	<u>4,223</u>	-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七)：						流動負債合計	<u>1,184,983</u>	<u>25</u>	<u>949,739</u>	<u>18</u>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235,215	5	158,748	3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21	房屋及建築	192,418	4	157,622	3		(附註四(六))	-	-	8,385	-
1531	機器設備	413,356	9	445,527	9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	-	491,866	10
1537	模具設備	50,498	1	59,486	1		長期負債合計	-	-	<u>500,251</u>	<u>10</u>
1551	運輸設備	590	-	280	-	28XX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9,950	-	21,26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5,644	-	4,473	-
1611	租賃資產	7,200	-	4,3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05	-	175	-
1631	租賃改良	25,124	1	29,283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u>8,169</u>	-	<u>11,235</u>	-
1681	其他設備	<u>4,577</u>	-	-	-		其他負債合計	<u>13,918</u>	-	<u>15,883</u>	-
		938,928	20	876,513	17		負債合計	<u>1,198,901</u>	<u>25</u>	<u>1,465,873</u>	<u>28</u>
15x9	減：累計折舊	(255,369)	(5)	(287,131)	(5)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672	預付設備款	<u>35,416</u>	<u>1</u>	<u>63,031</u>	<u>1</u>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745	25	1,080,473	21
	固定資產淨額	<u>718,975</u>	<u>16</u>	<u>652,413</u>	<u>13</u>	32xx	資本公積	2,255,390	47	2,272,499	43
1720	無形資產—專利權	<u>19,354</u>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885	3	127,896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u>26,216</u>	<u>1</u>	<u>19,434</u>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7,308	1
						3351	累積盈餘	40,011	1	215,693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85	-	57,047	1
						3480	庫藏股票	<u>(66,509)</u>	<u>(1)</u>	-	-
							股東權益合計	<u>3,555,407</u>	<u>75</u>	<u>3,790,916</u>	<u>7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4,754,308</u>	<u>100</u>	<u>5,256,78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754,308</u>	<u>100</u>	<u>5,256,789</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296,226	102	2,523,595	102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936	2	37,689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260,290	100	2,485,90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七)及五)	2,005,970	89	2,002,907	81
5910 營業毛利	254,320	11	482,999	19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額(附註五)	982	-	(2,62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5,302	11	480,378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79,382	4	73,12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679	4	89,9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66	3	71,042	3
營業費用合計	250,827	11	234,151	9
6900 營業淨利	4,475	-	246,227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8,653	1	14,300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及五)	25,384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7,227	-	4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9,59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六))	-	-	61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6,160	-	5,83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424	2	30,77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11,356	1	6,86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及五)	-	-	26,24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57	-	13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21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六))	3,900	-	-	-
7880 什項支出	1	-	11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326	1	33,357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0,573	1	243,64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0,574	-	33,751	2
本期淨利	\$ 29,999	1	209,890	8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0.26	2.36	2.0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5	1.94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26	2.30	1.9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0	1.8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88,000	1,998,218	78,751	-	491,856	(37,308)	-	3,419,5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400	(44,400)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7,350	-	-	-	-	-	37,3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967	-	-	-	-	-	-	2,9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306	254,626	-	-	-	-	-	310,93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26,705	-	-	-	-	-	26,705
本期淨利	-	-	-	-	209,890	-	-	209,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45	-	(49,1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308	(37,3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800)	-	-	(310,800)
盈餘轉增資	88,800	-	-	-	(88,800)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94,355	-	94,35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0,473	2,272,499	127,896	37,308	215,693	57,047	-	3,790,9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	(55,500)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11,000)	-	-	-	-	-	(111,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308)	37,308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30	-	-	-	-	-	-	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742	102,467	-	-	-	-	-	127,2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66,509)	(66,509)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46,924	-	-	-	-	-	46,924
本期淨利	-	-	-	-	29,999	-	-	29,9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89	-	(20,98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2,000)	-	-	(222,0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40,162)	-	(40,16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160,745</u>	<u>2,255,390</u>	<u>148,885</u>	<u>-</u>	<u>40,011</u>	<u>16,885</u>	<u>(66,509)</u>	<u>3,555,407</u>

註1：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42,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9,999	209,890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80,314	69,625
攤銷費用	12,276	7,5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78	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24	26,70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516	4,14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1,139	23,5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5,384)	26,24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370)	(306)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900	(6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62)	486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減少	33,487	126,20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2,229	(58,21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95,810)	2,952
存貨減少	34,093	57,1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703	(7,0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279)	(8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9)	(515)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減少	(4,631)	(494,16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5,935)	190,248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6,686)	22,44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9,100	(49,976)
應付費用減少	(27,429)	(27,1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78)	5,6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71	2,766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982)	2,62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7,524</u>	<u>139,40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8,230)	(391,120)
購置固定資產	(184,372)	(149,4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030	5,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74	(1,214)
遞延費用增加	(15,136)	(7,2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4,216)	(182,142)
受限制資產增加	(49)	(43)
購置無形資產	(22,332)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48,631)</u>	<u>(726,11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985	393,575
發行公司債	-	8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	22
發放現金股利	(333,000)	(310,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	2,9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6,509)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386,564)</u>	<u>930,764</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b>	(877,671)	344,055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2,021,833	1,677,77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144,162</u>	<u>2,021,833</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4,420</u>	<u>1,832</u>
支付所得稅	<u>\$ 16,366</u>	<u>90,503</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累積換算調整增加(減少)	<u>\$ (40,162)</u>	<u>94,355</u>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7,214	154,892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7,158	(5,435)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u>\$ 184,372</u>	<u>149,45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373人及491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臺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等。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產生之債權。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依估計之耐用年數及估計殘值，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物(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運輸設備：2年。
- 5.辦公設備：3~6年。
- 6.租賃資產：3年。
- 7.租賃改良：按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
- 8.其他設備：4~5年。

###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專利使用權以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系統工程、電腦軟體及其他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複合金融商品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商品，即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者，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複合商品之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複合金融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於原始認列後，除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外，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複合金融商品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起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六)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採追溯調整計算。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庫存現金	\$ 3,949	1,258
銀行存款	215,112	149,145
定期存款	925,101	1,841,430
附買回短期票券	-	30,000
	<u>\$ 1,144,162</u>	<u>2,021,833</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短期票券之交易期間皆在30天以內，期末餘額之利率為0.72%。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42,847	76,334
應收帳款	477,266	529,495
減：備抵呆帳	(5,237)	(4,959)
小計	<u>472,029</u>	<u>524,536</u>
淨額	<u>\$ 514,876</u>	<u>600,870</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4,959	4,973
本期提列	278	24
本期沖銷	-	(38)
期末餘額	<u>\$ 5,237</u>	<u>4,959</u>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商 品	\$ 11,073	15,757
減：備抵損失	(1,052)	(240)
小 計	<u>10,021</u>	<u>15,517</u>
製成品	110,933	161,207
減：備抵損失	(12,659)	(17,968)
小 計	<u>98,274</u>	<u>143,239</u>
在製品及半成品	13,524	45,094
減：備抵損失	(803)	(1,423)
小 計	<u>12,721</u>	<u>43,671</u>
原 料	279,230	267,757
減：備抵損失	(19,556)	(14,612)
小 計	<u>259,674</u>	<u>253,145</u>
物 料	1,278	1,618
減：備抵損失	(213)	(203)
小 計	<u>1,065</u>	<u>1,415</u>
合 計	<u>\$ 381,755</u>	<u>456,987</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含期末置於大陸孫公司備供生產尚未回銷之原料分別為81,032千元及100,446千元。請詳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44,244千元及22,53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營業成本減少為16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10,346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12.31			101年度 投資(損)益
	持 股 比例%	原始投資 成 本	期 末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 1,041	825	(57)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145,991	167,753	5,910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1,182,998	1,226,889	18,11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u>200,000</u>	<u>202,765</u>	<u>1,421</u>
		<u>\$ 1,530,030</u>	<u>1,598,232</u>	<u>25,384</u>

被投資公司	100.12.31			100年度 投資(損)益
	持 股 比例%	原始投資 成 本	期 末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 1,041	919	(27)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145,991	167,170	(6,969)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944,768	1,005,345	(20,599)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u>100,000</u>	<u>101,346</u>	<u>1,346</u>
		<u>\$ 1,191,800</u>	<u>1,274,780</u>	<u>(26,249)</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在薩摩亞投資設立Edison Opto Corporation，主係經營光電產品銷售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實收股本均為美金30千元。
- 2.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加強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4,500千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經第三地區薩摩亞100%控股之子公司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於大陸地區設立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是項投資案業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透過Ledison Opto投資東莞艾笛森之金額均為美金4,500千元(其中美金2,397千元係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 3.本公司為籌劃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40,000千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經第三地區薩摩亞100%控股之子公司Best Opto Corporation再轉投資Best Led Corporation於大陸地區設立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名揚州雷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是項投資案業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匯出投資款共計美金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匯出投資款分別為美金38,000千元及美金30,000千元。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1,000千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於第三地區薩摩亞100%控股之子公司Best Opto Corporation於大陸地區設立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光電產品之銷售，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匯出投資款均為美金300千元。
- 5.本公司考量營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於新台幣500,000千元之投資額度內設立由本公司100%持有之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作為該公司之資本。

###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金 額	年 利率 區 間	金 額	年 利率 區 間
信用借款	\$ 406,560	0.95%~1.623%	393,575	1.23%~1.62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為1,122,032千元及829,833千元。

### (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 3.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以現金贖回。

### 6. 轉換辦法

(1) 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55.5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起調整後轉換價格為49.50元。

7.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	\$	777,495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含買權及賣權		13,09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u>59,415</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b>\$</b>	<b><u>850,000</u></b>

上述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計5,000千元，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分別為4,650千元及350千元。

8.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50,000	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6,954)	(45,634)
已轉換金額	<u>(449,700)</u>	<u>(312,5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373,346	491,866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373,346)</u>	<u>-</u>
	<b><u>\$ -</u></b>	<b><u>491,866</u></b>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b><u>\$ 11,112</u></b>	<u>-</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u>	<u>8,385</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b><u>\$ 27,816</u></b>	<b><u>37,350</u></b>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之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評價利益(損失)金額	\$ <u>(3,900)</u>	<u>614</u>
利息費用	\$ <u>7,516</u>	<u>4,147</u>

(七)退休金

1.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083)</u>	<u>(7,699)</u>
累積給付義務	(9,083)	(7,6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0,610)</u>	<u>(9,577)</u>
預計給付義務	(19,693)	(17,2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389</u>	<u>5,917</u>
提撥狀況	(13,304)	(11,35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343	3,3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3,317</u>	<u>3,52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5,644)</u>	<u>(4,473)</u>

2.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    現    率	1.75 %	2.00 %
長期薪資調整數	3.00 %	4.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00 %

3.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1,074	2,080
利息成本	346	48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59)	(66)
攤銷及遞延數	<u>223</u>	<u>793</u>
淨退休金成本	\$ <u>1,584</u>	<u>3,294</u>

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584	3,29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9,397</u>	<u>9,630</u>
	\$ <u>10,981</u>	<u>12,92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236	33,2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62)	486
所得稅費用	<u>\$ 10,574</u>	<u>33,751</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7	(1,75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4,074	(4,69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270)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60)	7,3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67	(446)
其 他	-	17
	<u>\$ (2,662)</u>	<u>486</u>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943	41,4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21	540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免稅所得	(2,796)	(11,558)
其 他	6,006	3,350
	<u>\$ 10,574</u>	<u>33,75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4,283	5,829	34,446	5,85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241	551	4,223	7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18	819	(4,949)	(84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2,000)	(7,140)	(31,000)	(5,27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9</u>		<u>46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8,056)	(8,169)	(24,093)	(4,09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	(42,000)	(7,14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8,169)</u>		<u>(11,235)</u>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0,011</u>	<u>215,69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284</u>	<u>38,853</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84 %</u>	<u>15.54 %</u>

6.本公司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就經核准之國外投資持股比例達50%以上於投資款匯出年度分別就其投資總額20%，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所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列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則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其各年度提列及預計迴轉年度明細如下：

提列年度	提列金額	累積實際 損失沖抵數	本期沖抵數	轉列 其他收入	預計迴轉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 42,000</u>	<u>-</u>	<u>-</u>	<u>-</u>	民國一〇二年度

(九)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9,145千元，分配股東紅利399,600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310,800千元及股票股利88,800千元)，並以股東紅利88,800千元及資本公積44,400千元，合計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3,320千股，業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及除息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297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5,63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2,474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3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55,50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55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及除息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160,745千元及1,080,473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分別保留20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分別計20,000千股及10,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預定買回之庫藏股上限計2,000千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38元~55元(惟當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之庫藏股數為2,000千股，買回金額為66,509千元，未轉讓之股數計2,0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	\$ 1,787,318	1,953,8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27,816	37,35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73,629	26,705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u>366,627</u>	<u>254,626</u>
	<u>\$ 2,255,390</u>	<u>2,272,499</u>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7,308

### 6.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分派情形如下：

	<b>100年度</b>	<b>99年度</b>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0089	3.5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1.00
	<b>\$ 2.0089</b>	<b>4.50</b>
員工紅利—現金	15,000	42,0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00	6,000
合 計	<b>\$ 17,000</b>	<b>48,000</b>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之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度分別約為12%及2%，民國一〇〇年度分別約為8%及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約為5,0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約為1,000千元及2,0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7. 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
- (2)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給與日	96.8.31	100.5.9	100.11.25
給與數量(單位)	2,000	2,000	2,000
合約期間	6年	5年	5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10.22 %	10.22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履約價格(\$)	25.00	121.00	47.90
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21.55(註2)	121.00	47.90
預期波動率(%)	42.11%	64.34%	67.97%
預期股利率(%)	11.53%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3.703%	1.0916%	1.0388%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本公司於給與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51	\$ 74.12	374	11.00
本期授與	-	-	4,000	75.10
本期行使	(3)	10.00	(297)	10.00
本期沒收	(886)	-	(226)	69.74
期末流通在外	<u>2,962</u>	61.96	<u>3,851</u>	74.12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3</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6,924千元及26,705千元，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始行使價格(元)	最新行使價格(元)	流通在外單位數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可行使之數量
96.08.31	\$ 10	-	-	0.67年	-
100.05.09	102.30	91.30	1,170	3.33年	-
100.11.25	47.90	42.80	1,792	3.92年	-

上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59千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9,999	209,890
	擬制淨利	29,999	209,84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6	2.04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6	2.04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0.26	1.98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6	1.98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40,573	29,999	243,641	209,8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5,299	115,299	103,087	103,0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26	2.36	2.04
<b>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b>				
本期淨利			\$ 243,641	209,8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265	108,26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25	1.94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40,573	29,999	243,641	209,8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4,070	3,3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0,573	29,999	247,711	213,26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5,299	115,299	103,087	103,0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199	199	299	29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277	277	407	40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	-	3,793	3,7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5,775	115,775	107,586	107,5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0.26	2.30	1.98
<b>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b>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47,711	213,26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265	108,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299	29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407	40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3,793	3,7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764	112,76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20	1.8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4,162	-	1,144,162	2,021,833	-	2,021,83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621,610	-	621,610	611,794	-	611,7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358	-	206,358	182,142	-	182,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97	-	18,697	6,418	-	6,418
受限制資產	4,131	-	4,131	4,082	-	4,08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6,560	-	406,560	393,575	-	393,57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299,638	-	299,638	426,891	-	426,891
應付所得稅	9,100	-	9,100	-	-	-
應付費用	67,733	-	67,733	95,162	-	95,162
應付設備款	7,750	-	7,750	14,908	-	14,908
應付租賃款	-	-	-	2,150	-	2,1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112	-	11,112	8,385	-	8,38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73,346	-	376,762	491,866	-	493,963

2.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無市場價格供參考，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應付公司債：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06,560千元及393,575千元。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外幣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本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電子及照明產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且本公司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066千元及3,936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吳建榮	本公司之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L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Best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艾發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Best L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揚州艾笛森)	Best Opto之孫公司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鉅基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琉明斯)	艾發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Ledison Opto	\$ 172,862	10.64	153,145	9.60
Best Opto	511,298	31.47	366,101	22.94
琉明斯	39,824	2.45	-	-
	<u>\$ 723,984</u>	<u>44.56</u>	<u>519,246</u>	<u>32.54</u>

- (1)本公司透過Ledison Opto及Best Opto向東莞艾笛森及揚州艾笛森購買成品及半成品之進貨價款已沖銷本公司銷售材料貨品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Ledison Opto	\$ 111,564	137,257
Best Opto	364,311	351,019
	<u>\$ 475,875</u>	<u>488,276</u>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2.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琉明斯	\$ 130,217	5.76	-	-
Edison Opto	119,804	5.30	39,786	1.60
其他	10	-	-	-
	<u>\$ 250,031</u>	<u>11.06</u>	<u>39,786</u>	<u>1.60</u>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銷售予琉明斯之價款包含本公司向其購買材料之進貨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民國一〇一年度沖銷金額為4,329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銷售予琉明斯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及銷貨予Edison Opto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艾笛森及揚州艾笛森尚未透過Ledison Opto及Best Opto回銷之原料金額請詳附註四(三)說明，視同本公司存貨，因而本公司調整增列存貨，並沖銷因銷售原物料予Ledison Opto及Best Opto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存貨金額高於應收關係人帳款金額部分則列為應付關係人款。
- 4.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應收票據及帳款：		
Edison Opto	\$ 34,802	6,232
琉明斯	41,586	-
合 計	<b>\$ 76,388</b>	<b>6,232</b>
應付票據及帳款：		
Ledison Opto	\$ 19,263	38,514
Best Opto	28,325	52,116
琉明斯	16,356	-
合 計	<b>\$ 63,944</b>	<b>90,630</b>

- 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241千元及4,223千元。
- 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而尚未出售存貨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2,000千元及1,350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項下。
- 7.其 他

- (1)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之金額及損益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出售總價款	出售利益	出售總價款	出售利益
Best Opto	<b>\$ 32,631</b>	<b>6,485</b>	<b>5,139</b>	<b>417</b>

因上述出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Best Opto	<b>\$ 30,259</b>	<b>4,692</b>

- (2)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Ledison Opto等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計17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未收取之款項為87千元，列於「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予艾發公司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4千元及26千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全數收取。

8. 綜上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6,388	6,232
應收出售機器設備款	30,259	4,692
應收管理服務費	87	-
	<u>\$ 106,734</u>	<u>10,924</u>
	<u>101.12.31</u>	<u>100.12.31</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63,944</u>	<u>90,630</u>

9. 資金融通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82,880千元(美金6,000千元)額度內將資金透過Best Led貸予揚州艾笛森，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資金貸與之對象，改透過有業務往來之Best Opto再透過Best Led將資金貸予揚州艾笛森。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19,520千元(美金4,000千元)額度內新增透過有業務往來之Best Opto再透過Best Led將資金貸予揚州艾笛森。

本公司因資金貸與期限將於一〇一年下半年陸續到期，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於290,400千元(美金10,000千元)及145,200千元(美金5,000千元)額度內新增透過有業務往來之Best Opto再透過Best Led將資金貸予揚州艾笛森。

上述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Best Opto	<u>\$ 435,600</u>	<u>435,600</u>	<u>204,699</u>	<u>1.2~1.3</u>	<u>2,849</u>	<u>1,659</u>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Best Opto	<u>\$ 182,880</u>	<u>181,650</u>	<u>181,650</u>	<u>1.00</u>	<u>492</u>	<u>492</u>

註1：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保 證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吳建榮依各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b>101年度</b>	<b>100年度</b>
薪 資	\$ 8,578	9,873
獎 金	270	878
業務執行費用	1,410	835
員工紅利	-	-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或其用途有受限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b>資 產</b>	<b>擔保標的</b>	<b>101.12.31</b>	<b>100.12.31</b>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 <b>4,131</b>	<b>4,082</b>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b>年 度</b>	<b>金 額</b>
102.01.01~102.12.31	\$ 21,863
103.01.01~103.12.31	15,111
104.01.01~104.12.31	7,556
合 計	\$ <b>44,530</b>

租金主係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四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購置重大設備及購買ERP軟體之合約總價款為51,374千元，已支付35,416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向本公司提起第213086號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於接獲民事起訴狀後即委請華鼎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出具「專利侵權鑑定報告書」，依照目前相關爭議及暫定請求損害賠償5,000千元，初步研判，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起上訴。另本案經板橋智慧財產法院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知，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主動撤回本件上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7,789	120,639	248,428	127,049	103,181	230,230
勞健保費用		10,429	8,104	18,533	12,313	7,003	19,316
退休金費用		6,023	4,958	10,981	7,298	5,626	12,924
其他用人費用		8,265	3,907	12,172	9,475	4,199	13,674
折舊費用		70,090	10,224	80,314	59,307	10,318	69,625
各項折耗及攤提費用		1,516	10,760	12,276	1,591	5,990	7,581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743	29.040	19,536	30.275
人民幣	87,447	4.6600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48,122	29.040	38,804	30.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361	29.040	16,359	30.275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600 (USD15,000千元)	435,600 (USD15,000千元)	204,699 (USD4,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1	717,120	-	-	-	-	533,311 (註1)	1,066,622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	825	100.00	825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00	167,753	100.00	168,453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300	1,226,889	100.00	1,228,188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02,765	100.00	202,765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30,300	1,005,345	8,000	238,230	-	-	-	-	-	-	(16,686)	38,300	1,226,889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1,346	10,000	100,000	-	-	-	-	-	-	1,419	20,000	202,765	

註：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511,298	31.47%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8,325)	(9.45)%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72,862	10.64%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9,263)	(6.43)%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30,217	5.76%	月結12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41,586	6.63%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19,804	5.30%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34,802	5.55%	

註：包含依(95)基秘字第280號函，調整子公司尚未回銷原料之帳款。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持股之子公司	236,617 (註2)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204,699千元、應收利息1,659千元及其他30,259千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825	(57)	(57)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167,753	5,632	5,91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182,998	944,768	38,300	100.00 %	1,226,889	19,039	18,110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00,000	100,000	20,000	100.00 %	202,765	1,421	1,42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145,991	-	100.00 %	173,236	5,660	5,660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173,199	934,969	38,000	100.00 %	1,210,767	22,589	22,589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173,199	934,969	-	100.00 %	1,210,767	25,589	25,589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銷售	9,799	9,799	-	100.00 %	17,333	(3,581)	(3,581)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	220	55.00 %	6,309	(81)	(81)	

###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35,600 (USD15,000千元)	435,600 (USD15,000千元)	204,699 (USD4,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33,311 (註1)	1,066,622 (註1)
2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35,600 (USD15,000千元)	435,600 (USD15,000千元)	204,699 (USD4,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33,311 (註1)	1,066,622 (註1)

註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值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236	100.00	173,236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0	1,210,767	100.00	1,210,767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10,767	100.00	1,210,767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33	100.00	17,333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	6,309	55.00	6,309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8	34,498	5.71	13,897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29,711	6.82	12,886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	39,150	19.33	30,913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30,000	984,079	8,000	238,230	-	-	-	-	(11,542)	38,000	1,210,767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984,079	8,000	238,230	-	-	-	-	(11,542)	38,000	1,210,767

註：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1,298	100 %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34,309)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17,165千元	100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USD1,181千元	1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2,862	100 %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864	1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5,822千元	100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USD(228)千元	(100)%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USD4,057千元	100 %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USD1,198千元	100 %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7,050千元(註2)	-	-	-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7,050千元(註2)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美金6,993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57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4,500 千元)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45,991 (USD4,500 千元)	- (USD-千元)	-	145,991 (USD4,500 千元)	100.00 %	5,660 (USD191 千元)	173,236 (USD5,965 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173,199 (USD38,000 千元)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934,969 (USD30,000 千元)	238,230 (USD8,000 千元)	-	1,173,199 (USD38,000 千元)	100.00 %	22,589 (USD764 千元)	1,210,767 (USD41,693 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 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銷售	9,799 (USD300 千元)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9,799 (USD300 千元)	- (USD-千元)	-	9,799 (USD300 千元)	100.00 %	(3,581) (USD(121) 千元)	17,333 (USD597 千元)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2,912 (美金42,800千元)	1,321,320 (美金45,500千元)	2,133,244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主係間接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及Best Opto Corporation向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及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購買光電成品，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或該公司) 本次為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 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敏 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3 0 日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

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 34.12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34.46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div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07 年 10 月 6 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6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

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及滿三年(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分別為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及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及滿三年(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 及 3.80% (年收益率為 1.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 一、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或該公司)業經 102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拾億元整。

###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註 1	註 2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99 年度	6.20	5.39	3.50	1.00	0.50	5.00
100 年度	2.04	1.94	3.0174	—	0.5029	3.5203
101 年度	0.26	0.26	0.8328	—	—	0.83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每股稅後純益係加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之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價值

說 明	金 額
102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3,497,442 仟元
102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6,075 仟股
10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	30.13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底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0 年底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1 年底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2 年 6 月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流動資產	3,196,146	3,795,701	3,173,028	3,381,2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3,500	103,359	68,8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482
固定資產	1,177,698	1,423,897	1,496,5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841,569
無形資產	42,517	42,377	59,475	101,2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7,045
預付設備款	—	—	—	117,701
長期預付租金	—	—	—	41,6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4,745
其他資產	28,932	32,371	34,653	—
資產總額	4,445,293	5,307,846	4,867,016	5,578,503
流動負債(分配前)	961,307	959,617	1,254,019	1,944,673
流動負債(分配後)	1,272,107	1,292,617	1,349,019	—
長期負債	38,200	540,919	38,502	—
長期借款	—	—	—	5,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	—	15,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3,900
其他負債	26,269	16,394	13,926	—
負債總額(分配前)	1,025,776	1,516,930	1,306,447	2,019,620
負債總額(分配後)	1,336,576	1,849,930	1,401,447	—
股本	888,000	1,080,473	1,160,745	1,160,745
資本公積(分配前)	1,998,218	2,272,499	2,255,390	2,185,069
資本公積(分配後)	1,998,218	2,161,499	2,195,390	—
保留盈餘(分配前)	570,607	380,897	188,896	129,676
保留盈餘(分配後)	259,807	158,897	153,89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308)	57,047	16,885	—
庫藏股票	—	—	(66,509)	(66,5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88,461
少數股權	—	—	5,162	—
非控制權益	—	—	—	61,441
股東權益總額(分配前)	3,419,517	3,790,916	3,560,569	3,558,883
股東權益總額(分配後)	3,108,717	3,457,916	3,465,569	—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4,445,293	5,307,846	4,867,016	5,578,5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0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1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2年上半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營業收入	3,027,755	2,505,899	2,262,865	1,268,506
營業毛利	927,507	503,876	331,397	135,962
營業損益	635,268	216,705	17,110	(45,5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013	33,189	48,75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610	7,154	21,1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29,0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76,671	242,740	44,701	(16,45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91,451	209,890	29,933	(17,774)
合併總損益	491,451	209,890	29,933	(17,774)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491,451	209,890	29,999	—
歸屬予少數股權淨損	—	—	(66)	—
其他綜合損益	—	—	—	95,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4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15,323)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2,4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79,7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2,274)
每股稅後盈餘(註)(元)	6.20	2.04	0.26	(0.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

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 1.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避免轉換價格偏離時價並保障股東權益，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 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為 101%。

#### 2. 合理性評估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二) 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一因數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並求得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訂定之。

##### 1. 本債券理論價格評價理論之說明

轉換公司債因兼具股票與債券兩項商品特色，概念上常被視為是普通公司債與股票選擇權之組合，但是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的發行條件設計中，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執行其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外，尚包含有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凍結期以及轉換價格重設等條件，故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理論價值實際上並非是單純債券與選擇權價值的加總，而是轉換價值、發行公司贖回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純債券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等互相影響之結果，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的訂價方法係以債券折現法計算普通公司債部分的價值，而以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簡稱 BS 模型）衡量股票選擇權部分的價值，再將其加總得到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但是，BS 模型未能將轉換公司債中所內含之諸多選擇權同時列入考量；再者，傳統的訂價方法，完全未考慮債券與股票選擇權之間的依存性，故並不是一個合適的評價方式。

本定價模型其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及 Rubinstein (1979, 簡稱 CRR 模型) 所提出之二項樹(Binomial Tree)模型為基礎，再加入轉換價格重設點、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提前贖回等條件，來衡量轉換公司債的理論價值。

CRR 模型除了有易於瞭解的優點外，將股價以非連續的方式展開，使評價者得以將轉換公司債中所包含的任何權利一一納入考量，進而求得轉換公司債的理論價值。由於樹狀法屬於數值分析方法，其評價求解方式係透過連續反覆求解過程，而非套入類似 BS 模型的封閉解公式。而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亦可經由不同形式之數值方法求算，CRR 模型的二項樹法僅為其中之一，三項樹法(Trinomial Tree)、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s)等亦可適用，端視評價者的選擇而定；此外轉換公司債通常於票面利率外，尚有賣回利息補償金之設計，故實務上計算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除了考慮股價波動因素外，尚有將利率波動因素一併導入之二因數二項樹(Two Factors Binomial Tree)模型；然而若考量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程式，實為一連串於二項樹各節點(node)對投資人「當期轉換」、「要求賣回」、「強制贖回」或「繼續持有」之各種可能決策間求取利益極大化之逆推(backward induction)過程，其間利率的變動雖可能影響投資人於個別節點上對繼續持有轉換公司債至下一期之折現後期望值，但因用於折現之利率其變動相對股價波動幅度並不顯著，對個別節點決策之影響效果有限，加以利率之均數復歸(Mean Reversion)特性，於二項樹模型展開之各節點間其效果大致仍可互為抵銷，故在倒推求取極大值過程所收斂出之發行時理論價值，最終仍將趨近於由轉換價格、股價變動及期初折現利率等所決定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因此評價轉換公司債過程中是否加入利率變動因素並無太大意義。且在計算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時，若以精確性為前提，則至少應考慮四個變數：股價、利率、股價波動率、利率波動率之四因數模型，但實際進行運算時，連僅考慮股價、利率之二因數模型在執行上都相當繁複，因為在二因數模型中，每增加一個精確度，計算量呈指數增加，而金融商品的計算需要相當高的精確度，此天文數字所需計算量一般電腦並無法負荷。此外，每當引進一個新的變數，不但須估計本身相關參數，與其他變數之間的相關性亦要估計，如此一來，雖增加了變數有其好處，但造成估計上誤差的增加與相當高的計算量，對整體評價模型反而是不利的。故在簡化評價過程，不致大幅影響評價之精確性，而能客觀反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考量下，本評價過程選擇以股價為主之一因數二項樹模型。

## 2.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 本二元樹狀一因數評價模式所使用之參數及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基準價格	34.1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1/11/0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34.12 元。
轉換價格	34.46 元	依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4.46 元。
股價波動度	27.61%	1. 以 102/11/06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34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2/11/05，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2 甲-11 期(剩餘年限約為 4.942 年)及央債 102 甲-10 期(剩餘年限約為 9.867 年)之 1.1280% 及 1.70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000 年殖利率為 1.134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170%	本次擬採用上市櫃同業借款利率比較法之結果 1.8170%，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8.2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長期有擔保借款利率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170%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8170\%)^5} = 91,39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

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7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1,3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3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7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1,390	84.33%
轉換權價值	15,350	14.16%
賣回權價值	1,700	1.57%
買回權價值	(70)	(0.06)%
總理論價值	108,370	100%

3.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評估為 108,370 元，再經考慮流動性貼水(以 102 年 11 月 0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後，調整為 106,921 元；於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已達考慮流動性貼水後之理論價值九成(96,229 元)以上，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三)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為：

發行額度：新台幣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五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轉換溢價率：101%。

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一個月。

債權人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 及 3.80% (年收益率為 1.25%)。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公司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

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該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



發行公司：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建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建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或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承銷商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艾笛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艾笛森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艾笛森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艾笛森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艾笛森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艾笛森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艾笛森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二、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三、與艾笛森、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笛森公司）委託，擔任艾笛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艾笛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日期：102年11月7日

發行公司：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建 榮